回歸的挑戰

民運前景與中港關係



目錄


2

編者序

這本小書其實是一個嘗試。支聯會作為一個聯合會，尋求共識實在不易。尤其在九七回歸衝擊而帶來的新局面中，香港同胞從殖民地子民變為中國人民的一分子，應何去何從，怎樣以中國人的身分効力於祖國民運，確實是一個完全嶄新的課題。

説到底，香港命運取決於中國國運。香港回歸祖國以後，怎樣貢獻一己之力促進祖國實現民主，如何結合中港民運，已是不容迴避的現實問題。本書印行的目的，就是提供一個論壇，讓各家爭鳴，為有志於民主運動者發揮與汲取經驗教訓，從而展望未來。

縱覽全書，作者們仍未能擺脱一國兩制的桎梏，談的都是兩制之下，香港民運何以求存之道，又或是一國之下，大陸一國之變化又將如何，似乎略嫌將一國與兩制分開處理，而非將兩地之間的互動關係作綜合分析。還有一個毛病，就是文章大都流於概念先行，而非由兩地實際的社會、政治、經濟著眼，進行一個立根於現實社會階級矛盾，及其引動的社會內在張力的互動分析。這其實也就是當前民運的痼疾。

但無論如何，這總算是一次難得的爭鳴機會。對讀者來説，也畢竟能在眾言堂中得著一定的信息衝擊。

若能如此，則是支聯會可堪告慰之事。

但願本書能作為酵母，都讓我們因此得著思想的發酵以至茁壯成長。

跨越九七　迎接挑戰

司徒華

司徒華，一九三一年香港出生。現任立法局議員、香港支聯會主席、教協監事會主席及民主黨黨鞭。自五二年從事教育工作，至九二年退休。七三年曾領導全港教師為爭取權益取得勝利；翌年組織了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歷任會長至九零年。八五年獲中國政府委任為基本法起草委員。八九年，因反對中共血腥鎮壓八九民運，與李柱銘一同被開除。香港支聯會成立至今，司徒華歷任主席，站在支援中國民主運動的最前線。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香港便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我們將會面對怎麼樣的挑戰，將會怎麼樣去迎接這些挑戰呢？

一. 我們充分地估計到，支聯會將會是首當其衝的，被打擊、鎮壓和迫害的對象。對此，我們的立場和態度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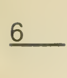
1. 不變不驚。我們堅持一如既往的立場、工作和活動，不向任何惡勢力低頭：這就是不變。我們將會勇敢地面對任何困難；無論怎麼樣殘酷的打擊、鎮壓和迫害，也不能使我們後退：這就是不驚。

2. 進行合法、理智、和平、非暴力的鬥爭。過去，我們的工作和活動，都遵從這樣的原則；今後，即使在惡劣的環境中，仍然遵從這樣的原則。

3. 對違反人權的惡法，我們將會不惜付出代價，進行公民抗命。當然，進行公民抗命，也要講究策略，選擇最有效果的戰役、戰場和戰術。公民抗命，並不等於盲動、亂動、絕望的孤注一擲。

二. 香港的民主運動，已經成為了中國民主運動的一部分。兩者的關係比以前的關係更密切了；但是，一部分並不就是全部，一部分與全部也有一定的分別的，既要看到彼此的密切關係，也要看到彼此的差異。總的來說，我們必須首先緊守、保有、發展原來的陣地，在香港迎頭痛擊倒退的浪潮。假如，香港的民主運動被完全扼殺，中國民主運動的道路將會更漫長、崎嶇和曲折。

香港同胞們、支聯會的弟兄姊妹們：讓我們跨越九七，迎接挑戰！



六四的反思與前瞻

劉山青

劉山青，四十三歲。畢業於香港大學，原為工程師，八一年底聖誕節赴廣州探望民運人士及攜帶政治刊物入境，被控「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判刑十年，被囚於廣州懷集監獄。九一年聖誕節獲釋回港，積極參與支援民運工作，現為支聯會常委。

八九民運轉眼已過了八年。中共收拾了屠城的殘局，重新走進國際社會。它大言不慚地誇耀它的管治（還包括它的血腥鎮壓）為中國十一億人口帶來溫飽、改革開放、人權和強大的國力。我們看到海外民運力量無法組成流亡政府。香港回歸在即，八年前廣大香港市民的怒吼似乎已褪色。激昂轉化為各自內心的一顆種籽。

一. 平反運動的深遠意義

人們不禁要問：平反六四的意義何在？六四維園集會的作用是甚麼？我可以告訴大家，只要平反運動能夠堅持下去，終有一天它會改變中國的政治面貌。正如南韓的光州事件、台灣的二二八事件，分別影響著今天的南韓和台灣政局一樣。我相信平反六四將為中國民主化這道洪流提供一個缺口。正正因為中國內陸嚴禁類似活動，回歸後支聯會所堅持的六四集會更形重要。

二. 中港關係

香港的一些政客，以至不少市民抱有一種偏安心態，以為只要乖乖地河水不犯井水，一國兩制就可以落實。其實，鎮壓西藏自決，軍管廣東省的五雲鎮都出自同一個政權。只有中國走上民主政制時，香港才有機會享有高度自治。香港人不願看到中共的貪污腐敗引進未來的特區。這種反干預的渴望是不能依靠欽點的特區首長、臨立會和與中共站在一起的富豪和傳媒大亨的。因此香港人只有勇敢地依靠基層的力量來保衛自己的生活方式。反干預正是港人要求民主的真原因。

三. 八九的反思

1. 民主批判。電影「天安門」中，柴玲反覆地訴説撤出天安門就是等於失去學生的據點；她一句也説不出運動的方向與整體策略。很多時，運動的領

導未必能夠掌握運動的方向。錯誤的決策換來的是血的代價。只有社會群眾的民主參與和討論，才能為社運提供正確的方向。社會運動不應受傳媒所左右。香港市民除了可以在物質和聲勢上支援國內的民運外，還可以在意見和訊息交流上支援民運。

2. 爭取自身的民主權利。在港英的政權下，人們很難將國內民運與直選行政長官、立法機關拉在一起。但假若再次出現民運，它必然觸發起港人的呼應。而它的矛頭將轉向被暴政委任的特區首長和缺乏監察能力的立法會。因而國內的民運將觸發和完成香港的民主運動。

3. 以基層或社區為單位的民主核心。在廣大市民動員的特殊時刻，如何組織群眾是關鍵的問題。我們不希望看到群眾的力量被政客所利用，不希望出現檢閱式遊行，不希望只看到鏡頭前的大聲疾呼。社會大眾只有利用轉眼即逝的空間，在自己的身邊建立屬於自己的組織才能凝聚自身力量。群眾可以透過基層單位的民主討論來提升自身意識和參與大型的群眾動員。

九七見證錄

鍾幗仁

公元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香港雖然是英國的殖民地，但經過多年的政制改革，代議政制實施後，和其他地區比較，事實上香港是一塊自由的樂土。香港人都因為生活在這自由的空間而感到自豪！我們可以批評政府，我們可以譴責和怒罵政府領導人，罵完後仍然可以過著自由、安定的繁榮生活，而大陸的中國人可以嗎？可見，數千年的封建社會加上數十年的共黨專政，這具混種的政治怪體連殖民地的香港政制都不如，真是可恥！可悲！

所謂「基本法」是共黨黑手在幕後操縱，大部份內容是利用香港一些靠攏份子寫成的。它沒有保障香港司法獨立，為港人所不能認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成員絕大部份是中共變相委任的黨幹，基本法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即是解釋權落在一群缺乏法律專業知識的共產黨幹部手上。香港人習慣上所享有的自由，都會被這群黨幹曲解為「搞動亂、搞對抗、搞顛覆、搞陰謀」，套上極嚴重的罪名！大家可還記得：前國家主席劉少奇以及曾經「保家衛國」的元帥彭德懷等等，都是在這種不健全的法制下被冤十尸竹山屈、折磨致死的。事實説明，中共專權者向來政法不分，專權者的説話可凌駕在憲法或基本法之上，隨時會用行政命令降罪於人！這就是中共政制的弊端所在！是故，無論基本法或是憲法，其不合理部分，必須予以刪除；遺漏了的合理條文應予補充，法制才能健全。

香港回歸祖國，實際上意味著一個進步文明的地區要移交給一個腐敗、專制、落後的主權政府去管治。若不落實一國兩制，港人高度自治的話，那香港的前途實在不堪設想！無怪乎近年來香港出現了龐大的移民潮。在這半世紀以來，逃亡潮、難民潮以及移民潮都成了共黨專政國家的特色！從前，共產黨還可用政治理想去欺騙人民，但經過蘇聯七十多年以及中共四十多年的實踐驗證：他們的理想幻滅，他們的理論破了產，他們的政策行不通，他們的錯誤言行給人類帶來災難。證明了共產黨並不是一個好的執政黨，共產黨人並不是好的國家領導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後，毛澤東犯了以下一系列的錯誤：(一)鼓吹不斷「革命」，大搞階級鬥爭，主張政治掛帥，誘迫人民不停地互相鬥個你死我活，將人性扭曲，分化人類倫常關係，製造和散播仇恨，害人無數。(二)玩弄權術，大搞個人

崇拜，利用一大群文痞奴才及宣傳工具將自己吹捧成「偉大舵手」，將自己「神」化，將權力集中一己之身，儼然成為一代專制獨裁的暴君，將人民革命的成果吞噬。(三)搞「大躍進」，動員全民土法煉鋼，並吹噓畝產，自欺欺人，結果破壞了國家的經濟秩序，引致大飢荒，人民餓死無數，國家經濟大衰退。(四)發動「文革」大暴亂，煽動及誘迫青年充當「紅衛兵」，搞造反、搞動亂，鼓吹「和尚打傘，無法無天」的謬論，顛覆國家集體領導體制，破壞國家司法秩序，更促使社會道德崩潰，引來人為的大浩劫。(五)批鬥馬寅初教授，壓制節育主張，鼓吹「人多好辦事」，結果使本來世界第一的人口更加膨脹倍增，引致後患無窮。僅此五項，就足以判決毛澤東是禍國殃民的罪魁禍首！

鄧小平領導經濟改革開放後，許多高幹及其子弟們都成了暴發戶。由於沒有健全的法制，人民對官僚沒有監察、檢舉及罷免的權利，社會風氣敗壞。這就是爆發「六四」事件的歷史背景。一九八九年北京大學生發起了愛國民主運動，洶湧澎湃，向政府提出了反腐敗的強烈要求，卻被一大群既得利益的領導官僚們因恐懼日後受審查而蓄意抹黑。故此，這群官僚早有預謀，顛倒是非，將愛國民主運動歪曲為「反革命動亂」，竟在當年六月四日凌晨，出動軍隊鎮壓，致使大學生及市民死傷無數，造成了歷史上轟動全球的大慘劇，這是中共領導層再一次犯下的滔天罪行，領導人鄧小平難辭其咎！

在香港回歸祖國這一歷史大事上，中共領導層又再三犯了嚴重的錯誤！首先，在起草基本法的過程中，領導人沒有接受真正能反映香港民意的草委（李柱銘、司徒華）的意見及忠告，卻聽信了大部份投機政客的讒言，減慢了香港社會的民主進程，與現實產生了矛盾和衝突。其實，末代港督彭定康的政改方案，是按香港的民情向中共政府做了一個實驗，因為實踐是驗證真理的最佳方法！驗證結果，一九九五年全港的民主議會選舉順利成功，選舉過後香港仍然是那麼安定繁榮無損！證明了再快的民主步伐，香港人也能接受；證明了那些投機政客的讒言是破了產的謊言！但中共領導人仍冥頑不靈，執迷不悟！他們只愛聽讒言而不懂體恤人民的心意。他們竟要解散香港的立法局，他們要用變相委任制來取代現行的民主選舉，倒行逆施！他們要破壞香港的法治制度，他們要封殺香港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甘願效毛、鄧而作千古罪人！

香港主權回歸的結果，最大的失落者是香港市民，而最大的得益者是一小撮香港的投機政客。因為以往一向得不到香港市民支持的他們，而今卻得到中共主

子的莫大賞賜和垂寵！

同胞們！一個世紀有多了，中國人民經歷了這麼多苦難，至今大部份人民仍生活在水深火熱中，共產黨成了政治惡霸，人民卻成為政治奴隸。國父孫中山先生所提倡的民主政治，至今仍未能在國土上實現。對此情景，只有當權敗類才不知羞愧，真正厚顏無恥！

期望香港同胞、各黨派人士團結一致，共同努力，爭取香港成為全中國第一個推行民主政治的特別行政區，成為全中國的先進榜樣！不流血的和平演進是未來最佳的革命方式，誰要用血腥暴力去鎮壓，誰就是千古罪人！



中港關係：兼論民主派如何面對回歸

陶君行

陶君行，三十一歲，社會科學（榮譽）學士，現就讀於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碩士課程。曾於八八至八九年任嶺南學院學生會會長，八九至九零年為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秘書長，積極參與推動香港民主運動及支援國內民運。現為黃大仙區區議員，支聯會常委及民主黨青年組主席。

自中英兩國簽署聯合聲明後，香港正式步入後過渡期，而中港兩地的關係亦成為輿論關注及討論的課題。可以預計，中港關係對於未來香港能否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有非常重要的影響。

在過渡期內，中港兩地間的衝突及矛盾並不明顯，其存在亦因應港英政府的管治，設置有效緩衝及屏障而有所紓緩。雖則如此，隨著主權移交的日子迫近，由過去的「間接接觸」轉化為「直接接觸」的機會日增，故兩地存在的矛盾將日益凸顯及擴大，成為未來政治穩定不明朗的因素。

事實上，自聯合聲明簽署至今，中港兩地間曾出現大大小小的矛盾，期間的衝突來源，主要在於中方處理有關香港問題方面的方針及部署，以及港人因應主權回歸所衍生的憂慮及政治反應。具體來說，就是兩者間如何理解聯合聲明所承諾有關「高度自治」的空泛原則，而產生的衝突及矛盾。可見，由於港人強調不受干預的自主原則，而中方則堅持在其設定範圍下的自治原則，兩者將面臨無可避免的衝突。

中方收回主權的背後

根據克高登（GORDAN L. CLARK）就有關地區自治的分析，自治可分為兩個主要範疇，地方政策制定的主動權（INITIATION）及對中央控制及審核的豁免權（IMMUNITY）。依此劃分，自治的模式可區分為：（一）擁有高度主動權及豁免權；（二）擁有高度主動權但沒有豁免權；（三）沒有主動權但有豁免權；（四）沒有主動權及豁免權。當然，上述的自治模式劃分，會因應政策的性質而有所不同，某些政策的制定具有主動權及豁免權，但另類政策則同時不具主動權及豁免權。

在中方構思香港自治模式的時候，所謂「一國兩制」及成立特別行政區，其主要的考慮是中國的統一，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地區，其次則為促進國內的經濟發展。以此觀之，「一國兩制」可理解為權宜之計，並以此作為手段達到既定目的，並具有一定程度控制的意味。正如當時基本法草委張友漁所言：「這並非一國一制或兩國兩制。更重要的，是雖然香港可享有高度自治，但仍受中央政府直接管轄。香港將不會是一獨立實體，更不會是一獨立王國。」而於八八年鄧小平更明言，若某些政治團體以民主的名義批評中國及共產黨，並實際上想將香港變成反對大陸的基地，則中央一定會干預。

因此，中方在落實執行有關政策時，主權原則至高無尚，更不可受其他外國勢力所干涉，這比保持香港的繁榮安定更為重要。依香港現時的情況估計，在經濟政策方面，香港可享有高度的主動權及豁免權，但政治上則反之。而中方在公開場合亦反覆強調收回香港主權，是根據八四年簽定中英聯合聲明時的政治狀況，並維持當時的制度五十年不變。故港英或港人任何要求改變此現狀，特別在政治方面則被視為「大變」，有違其簽定中英聯合聲明的原意。

我們更可從政制民主化的問題，引證中港間的分歧及矛盾。香港的民主運動可追溯自八四年聯合聲明簽署後，期間曾出現爭取八八直選及基本法政制民主化的爭論。對於一個受殖民地統治多年，但在決定其主權移交的前後歲月，方引發出的本土民主運動，可謂非常獨特及非比尋常的。究其原因，乃港人雖身處異族的統治，但相對於中共的統治，他們仍認為尚可接受。一旦主權移交，為抗拒中共的高壓統治，唯一的選擇乃加快本土「民主抗共」的民主步伐，以抗拒中央的干預。表面上，似乎與「高度自治」及「港人治港」的原則並無異樣，但若真的予以實施，則中方恐怕會有難以駕馭的局面。

故此，中方唯有在本港民主化的問題上「急煞車」，迫使英方在八八直選問題上讓步，並在九零年基本法的最後定稿中，規定全面直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機關推遲至二零零七年，才作定斷。可見中方雖在強大的民意壓力下（特別在六四慘劇發生後），仍深深懼怕全面民主化會帶來其不可預知及難以控制的政治環境，特別對「親英」及「反中」的勢力的擔憂，故將民主化機械及人為地推遲至主權移交十年後。是以，政制民主化的論爭不單加速本土的政治化，使港人內部出現前所未有的分化，以及加強一般群眾對中方的不信任。中港兩地的鴻溝更因而進一步加強。

及後，人權法的制定，終審庭的爭論，以至彭定康政改方案的推行，使中方在

與英方鬥爭之餘，亦間接觸發港人對中方治港方針的不滿。而硬將一切「推倒重來」，成立「臨時立法會」，收緊港人的民主空間，「還原惡法」，拑制港人的人權自由，無疑只會加深港人對未來前景的憂慮。期間中方擺出「君臨天下」、「以我為主」的作風，更令人懷疑中方對未來政治反對力量的寬容程度。

除政治範圍外，中方更不斷干預香港的內部經濟及民生事務，較明顯的為新機場的興建及老人退休金的爭議。雖然中方的原意是不想港英撤離殖民地前夕大灑金錢，但其有意及無意間提早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意圖及舉動，使人懷疑中方在九七年後會否在經濟及民生事務上，對特區政府「指指點點」。兼且，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陳佐洱一句「車毀人亡」，大罵港英無理增加社會福利開支，實有偏幫資本家利益之嫌。

當然，上述的論述主要是中方與民主派之間的矛盾，但民主派作為香港最具民意基礎的代表，其意見及立場皆可反映大部份港人的意向。

然而，中方為減低主流民意的影響力，在後過渡期已不斷運用打壓分化及統戰的策略，一方面拉攏非民主派的政團及人物，用以打擊民主派對中方治港方針及收回主權部署的壞影響。另外，更透過「推倒重來」的建制安排，實質地將民主派主要成員排除於建制外，加上建制外活動空間上的收緊，將大大減低其於建制內外的影響力。若配合傳媒的全面封殺及負面宣傳，可望於九七年收回主權後，減低民主派對中方整體治港策略的干擾。

事實上，中方近年來在香港「擴大統一戰線」的工作，可謂非常成功，除卻一向忠實的左派支持者外，更以威迫利誘吸納本地資本家、過往親英的建制中人物、基層及街坊組織、甚或部分民主派成員，以進一步孤立主流民主派，使其在中央及地區層面的影響力減低。民主派一方面「四面受敵」，另一方面面對政治支持及經濟資源的萎縮，其政治生存空間將面臨最嚴峻的考驗及挑戰。

面對此情此景，主流民主派內部對未來的政治部署亦意見紛紜，究竟如何面對未來的挑戰？在此期間，重返議會及街頭抗爭的策略均被提出作為未來的工作路向的考慮。前者具政治妥協溫和派的意味，後者乃死硬派的作風。但無論何種部署，都會以中方的治港方針為互動基礎，因為只要中方延續其對港政策的強硬姿態，則街頭派的勢力必定會抬頭。相反，若中方較理性地處理與主流民主派的關係，議會派亦會內部形勢上佔優。

但是，現實上兩者間的選取並非必然二分，兩派間的路線上及策略上的分歧，可透過兼容並包及求同存異的原則，互相配合及分工，以達致最佳的政治效果，而這更有賴各參與者高度的政治技巧及智慧。

再者，一面倒地傾向某一路線，不單現實上不可行，更於策略上不明智。須知客觀現實形勢不以人們的主觀意志轉移，加上過往多年來民主派都在此兩條路線上互相配合，並取得一定的成效。因此，問題在於我們如何作「兩手準備」，以應付未來不可估計的環境。

總括而言，香港民主運動的發展與國內政治局勢息息相關。一國兩制的美麗構想能否實現，實有賴中方能否貫徹過往的承諾及治港方針。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分子，對過渡期間出現的各種逆轉趨勢，表面上似乎無能為力，但只要繼續堅守原則及立場，對未來懷著信心及盼望，深信終有一天，民主的花朵會遍及神州大地的！

中港關係的典範轉移

劉細良

劉細良，三十一歲，八八年獲中文大學歷史學士，九一年獲中文大學社會學碩士。九一年擔任「香港民主同盟」（「民主黨」的前身）研究主任，現任民主黨高級研究主任。他與蔡子強合著《選舉與議會政治》和《九七回歸前夕的香港行政與立法關係》。

一. 前言：香港能否獨善其身

在考察主權回歸後中國與香港關係的發展，我們要找尋一個適當的出發點。在香港社會中，有一種所謂「井水不犯河水」的說法，以為既然九七後香港實行一國兩制，便應該在政治上將香港特區與內地隔開，香港不應意圖干預或影響中國事務，支持這種說法的人，其實已不自覺地陷入吊詭之中，因為他們對外以「愛國愛港」的政治形象出現，另一方面卻鼓吹「香港政治孤立主義」，將香港回歸割裂於中國歷史。但同時又希望九七後加強香港愛國主義和國家觀念的教育，其實「井水不犯河水」只是六四情意結的反射，因為中國領導人恐懼香港會成為顛覆中共的基地。

新華社社長周南強調香港從來是一個經濟城市，不是政治城市，特首董建華亦呼籲香港要淡化政治，這些言論其實是扭曲了香港歷史。

香港與中國政治過去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從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國父孫中山領導的興中會，我們到現在也找到遺址。二十年代嚮應北伐的省港大罷工，當時的領袖其後也被吸納入中國共產黨，四九年後不少香港青年回國嚮應建設祖國，六十年代文化大革命，香港左派嚮應發動六七暴動，七十年代學生運動中的國粹派也受極左派的影響，到八十年代因香港前途談判而出現的民主派支持民主回歸，結束殖民地歷史，同樣是一種國家民族觀念的體現。

從這些歷史片段中，我們可以見到香港人一直沒有採取「孤立主義」的態度面對中國。為何突然在回歸在即前，親中人士卻鼓吹政治孤立主義呢？說到底，這些都是嚮應江澤民號召而扭曲香港歷史的做法。

二. 理性與感性

在感性層面上，香港人一直是認同 中國文化，中國歷史及中華民族的，這並不是以「政權」為中心的國家觀念。爭取台灣獨立的政黨、學者，千方百計將台灣文化歷史割離於中國，來合理化他們獨立建國的目標。這種情況，在香港沒有出現。

自八九年六四血腥鎮壓學生市民的做法以來，香港人對中共政權在情緒上出現很大的抗拒。百萬市民上街示威是香港歷史上僅見。這種對政權持否定的態度是六四後香港社會主流反應，但這並不表示香港人否定對民族、文化及國家的認同。因此，六四後香港並沒有出現什麼「港獨」運動。從理性層面而言，中國共產黨仍然是中國的執政黨，無論香港人在情緒如何抗拒中共，當討論到香港與中國有關的具體事務，例如過渡事務，籌建特區政府的問題，香港人必須面對中國政府。假如全盤否定中國共產黨政權管治的合法性，一切中港問題便無從講起，因為這等如間接否定了中英兩國政府簽署的聯合聲明及九零年頒佈的基本法。

九七主權回歸，中港必須建立良性互動關係。而我們亦要作出適當平衡的選擇。

三. 中、港關係的不同層次

中港關係其實是一個統合概念，這概念包含了不同層次的關係，現在我們嘗試歸納出不同層次的關係。

1. 一國觀念下的公民權利

香港結束殖民地統治後，會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下的特別行政區。在突出「兩制」之餘，我們同時要思考在「一國」層次下，香港人作為中國公民的意義。

從一國觀念來説，井水不犯河水之説根本站不住腳。主權回歸後作為中國公民，評議國家事務，監督執權黨施政是公民責任。因此，香港人評議中國內地政策，是一國觀念下公民權利的體現。

基本法規定特區人大代表由香港及中國公民依法產生，參與中央事務，這是標誌著香港人參與中國事務的權利。

因此在九七年後，我們不單不能退縮，反而更要主動、積極進取，就自己國家的事務表達意見，爭取擴大建制內的參與渠道，例如民主選舉特區全國人大，推舉政協代表，成立以評議國事為主的論政團體。支聯會作為現存評議中國事務的壓力團體，也可以朝這種角色演化。

這是九七後新中港關係中，我們要主動出擊的部分。

2. 兩制觀念下的政治互動

由於我們一開始便反對九七後香港仍採取「政治孤立主義」，以兩制來使香港與內地隔絕，現實上這也不可行。預期九七後香港與內地的互動會不斷增加，這種互動可區分為：

2.1 特區與中央關係

基本法內有關特區與中央關係的條文，並不能為九七後兩地互動定下明確規範，當中有很多所謂「灰色地帶」、「剩餘權力」未有界定清楚。

本人認為未來特區與中央關係中的矛盾會以兩種方式表現：

2.1.1 特區內部矛盾形式

九一年立法局選舉後，民主派與親建制的啟聯在議會政治的角力，是當時行政與立法的矛盾轉化而成。啟聯代表建制力量，維護港府政策。民主派代表建制外勢力，爭取改變政府政策。同理，九七後中港關係中的矛盾面，將會集中表現在以特區首長欽點的政治建制與本土政黨及社會團體之間。

從董建華當選過程到堅決擁護籌委決定，強制執行中央政策，我們可以預期，未來五年，至少在回歸後的兩、三年內，特區政府的角色，會是北京行政權力的伸延。而且特區首長本人的政治角色定位也是如此。雖然，現在為董建華「政治定性」言之過早，但他本身的位置，先天上受到各種結構性的制肘，難以脱離北京中央政府的影響。事實上，北京的對港政策，最後也要特首欽點的政府去執行。因此，個人預期九七後中港之間的矛盾，與九七前的表現形式有明顯分別。屆時周南、魯平等

中國官員會退下火線，中港矛盾會變成特區內部矛盾，特區政府與人民的矛盾。

2.1.2 特區與中央矛盾

雖然，特區首長是北京行政權力的伸延，但這不等如特區與中央在所有問題上有一致意見。特區與中央矛盾主要不在於政治層面，而在經濟層面。特區首長在政治上的屬性，與經濟上的屬性是有分別的。

董建華在經濟上代表本土華資利益。本土資本家雖然在八十年代均大舉進軍內地，但主要業務，尤其是盈利均來自香港。

九七後假如北京中央政府的干預，直接損害到本土資本家利益時，我相信特區政府未必會對中央言聽計從，尤其是特區內的官僚系統會有強烈的抗拒情緒。

2.2 特區與內地省市

目前，中港關係主要是由北京中央政府主導。香港與內地不存在正式官方聯繫。內地省市有興趣的是在香港進行經濟活動，進行投資。

雖然過去魯平三令五申，表明內地省市不得插手特區事務，而他們在港成立辦事機構也須得國務院批准。從實際角度而言，內地省市與特區的互動會有所增加，北京中央與及特區首長能否抗拒省市的干預，現在仍是未知之數。

四. 總結

一國兩制是一個「從未實踐」的構想。在過渡期內，我們見到這個「構想」陰霾密佈，可以肯定，實踐一國兩制的路途是充滿挑戰，這是歷史對我們這一代人的考驗。

我們不能以「孤立主義」和「獨善其身」的態度去面對一國兩制，在九七年後，有人認為我們在過渡期內種種指導我們面對中港問題的思維架構，正面臨一個「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ing）的階段。

孔恩（Thomas Kuhn）當年指出應用典範這概念（Paradigm）研究科學發展

及歷史的所謂典範，是指在某一個特定歷史條件下，某一個團體、社群的信念，指導他們進行研究的信仰，原則或者問題系。但我個人認為，在思考一國兩制問題上，九七前後我們心中的核心價值都沒有改變。包括建設民主中國、爭取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但在圍繞這些核心價值以外，指導我們去實際分析、處理問題的方法、態度，有需要在新的歷史環境下重新檢視。這是科學哲學家拉卡托斯對孔恩典範理論的重大修正。

科學史並非完全是典範轉移，由一個典範跳躍至另一個典範。一個社群的價值硬核（Hard Core）是否容易崩潰或被時代淘汰，是取決於這個價值核心之外，是否存在一個高度靈活的方法綱領，去回應、糾正、適應新環境的挑戰。九七前的中港問題系，九七後的特區與內地問題，是不同的歷史環境，要我們回應的問題也有分別，在新的權力關係之中，我們要早作準備，以積極進取的態度去進入一個新時代！



特區下民間團體的空間

郭乃弘

郭乃弘牧師先後畢業於香港大學和耶魯大學神學院。曾任中華基督教會深愛堂主任牧師，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總幹事。期間亦曾兼任崇基神學組講師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總幹事。現任香港基督徒學會總幹事。著作包括：《共覓前路——九七當前的教會使命》、《Hong Kong 1997 - A Christian Perspective》、《公義的呼喊——香港教會的社會責任》、《為這城求生命》、《Hong Kong Braves 1997》、《共闖明天——讓地方教會重新得力》、《1997：Hong Kong's Struggle for Selfhood》、《從生活開始——基督教信仰的體驗》、《再殖化邊緣的香港》和《人性的呼喚——香港教會使命的詮釋》等。

一.

轉瞬間，香港將回歸中國，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從此以後，香港與中國的命運便繫在一起，中國有好的前途，香港才會有好的前途，萬一中國衰落，香港也厄運難逃。因為兩地更多的往還，香港固可影響中國；而中國對香港的影響也將愈來愈多。隨著中國的改革開放與可觀的經濟增長，香港的經濟將繼續發展。可是，與此同時，由於中國政府懼怕香港失控，港人的自由度將會被收緊。換言之，香港民間團體的空間於九七後將會逐漸收縮，因為現在的中國是一個極權的國家。在一個極權的國家裡，政權一定龐大非常；相對而言，人權的保障則會異常窄小。負起管治責任的人，享有無上的權威與特權，而被管治的人則只享有極小的權利。在極權的國家裡，民間的活動時常會無理地被制肘。這正是當今中國大陸的情況。

二.

一九四九年，中國共產黨全面接管了中國大陸。由毛澤東所帶領的中國共產黨是經過了二十多年非常艱苦的鬥爭（其中包括了一九三四年的二萬五千里長征），才取得在中國的管治權。正如毛澤東所說：「槍桿子出政權」，共產黨的領導人深明政權得來的艱辛，因此不時用盡方法，包括了不惜動用槍桿子去保持它，不容它輕易失掉。慢慢地這就形成黨領導人的「專權」。

得國後，中國共產黨便立即開始建立一個「國家機器」，由黨控制全國政府、地方政府……以至街道的管理委員會。例如，現在的國務院總理是李鵬，但在他之上是黨的總書記江澤民；又例如北京市設有市長，但也有市委；又例如，

一所大學裡有負責大學行政的校長，離他辦公室不遠的則是一位黨委，黨委負責釐定重大的政策，校長只負責執行的工作。換言之，在中國大陸，黨是牢牢的控制每一樣事情，這種「事事管，事事講求控制」乃是專權。歷史告訴我們全世界的共產政權都是專制和可怕的政權。中國的也沒有例外。

過去五十年，在中國共產黨內，我們屢見掌權者的專權。以毛澤東為例，在他掌權時，若看到誰可威脅他的權勢，他就必千方百計去加以鏟除，正如在四零年代的陳獨秀和張國燾，六、七十年代的劉少奇和林彪等。共產黨的權力鬥爭無日無之，鄧小平自己也經過了三上三落。甚至在八十年代，能夠帶給共產黨一些新鮮空氣的胡耀邦和趙紫陽也成了犧牲品。

還有，共產黨的領導人在掌握政權後，便容易趨向弄權。結果中國共產黨在得國後近五十年，整個國家仍因受到非理性化的管治，以致其發展受到不少的阻滯。今天中國所面對的一個非常龐大的問題是官倒和貪污。中國領導人如江澤民和朱鎔基等均知道此問題的嚴重性，雖然他們決心打倒貪污，年前亦抓了陳希同（北京市委）和周北方（首都鋼鐵廠總經理）等重頭人物，但要杜絕「大有大貪，小有小貪」積習已久的風氣，真是談何容易！誰人敢去打擊「太子黨」的弄權，誰人敢去對住在中南海的領導人所享有的特權提出質疑？

既然掌權的人看自己所「擁有」權力如此重要，因此他們除了設法把它們加以鞏固外，也刻意地把它們加以拓展。正因這樣，在共產黨國家裡人民所享有的空間總是微不足道的，而所有的法定機構都是官方機構和組織。為此，在中國大陸，我們很難找到民間自發的組織，即是說，在中國共產黨統治下，非政府組織是絕無僅有的。尤有甚者，中國共產黨是絕對不容許知識分子或工會領袖持與官方不同的意見，中國共產黨壓制異見分子是舉世知名的，國際特赦組織、亞洲人權觀察、美國國務院和歐盟等組織，歷次批評中國人權紀錄的差勁不是無的放矢。為此，就更加凸顯魏京生、王丹、陳子明、韓東方……與及數以百計仍身陷獄中或被放逐海外的愛國人士的難能可貴。

三.

或曰，中國恢復在香港行使主權後，它將以「一國兩制」的政策治港，不把中國的制度引入香港，以容讓香港的制度和生活方式繼續存在五十年。然而中國共產黨到底是共產黨，其性難改，凡事「以我為主」，事事講求鬥爭、干預與控

制。它所引入的任何政策，包括了「一國兩制」，只是一種手段。為了誘導台灣回歸，它不得不擺出姿態；為了繼續使香港能幫助中國在經濟上的增長（香港和中國是彼此間最大的貿易夥伴），它不能明目張膽的扼殺香港，把共產黨的一套管治模式引入香港。但這絕不代表中國政府容讓香港自把自為。

或許中國共產黨不會在主權回歸後在港公然活動，好像在大陸一樣牢牢的操控著香港政府以至民間組織。正因如此，所以在過往十年，它不斷苦心經營，在香港建立它可駕御和信任的治港班子。為此，它曾先後委任九十三位港人擔任港事顧問和約三百人為區事顧問（這些只是虛銜）。然後在一九九四年設立「預委會」，並在上列的四百位成員中挑選三十位為委員（其餘二十七位為國內領導人和官員）。隨後一九九六年一月所設立的「籌委會」，在一百五十位成員中，被委的港人人數是九十四人。在一九九六年十月，「籌委會」推選了四百港人擔任「推選委員」，而「推選委員會」則分別於十二月十一日和二十一日，選出董建華為首任行政長官和六十位「臨時立法會」成員。在整個過程中，中國政府都細心編導和演出，港人絕無置喙的餘地。因此，所選出來的人雖然沒有欽點之名，但卻有欽點之實！怪不得在選舉順利完成後，中方官員如此高興，因為他們已成功地以他們所欽點的人接管了香港。

這群明天特區的治港班子，既然不是由大多數的香港市民所選出，而由中方所欽點，他們聽命於中方，不以香港的人民為其主要的服務對象是不難想像的。既然中方不喜歡反對它的人甚或另類的聲音，於是他們便想盡辦法把這些聲音禁制下去。就以候任特首董建華對民主黨「唱衰香港」的指控和恐嚇，候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不能有打倒中國領導人的言論」的説法，「臨立會」主席范徐麗泰的「保皇」言論為例，有説這些言論比中國官員還要「左」。既然如此，對於政權轉移後香港民間的活動空間，的確是不容樂觀的。

還有，就算缺乏中方事事的干預，這些未來的治港班子是由香港的大財團所支持，香港絕大部分的大財團都是在過去三十年在本港崛起的，他們的成功在於唯利是圖、互相利用，以達致壟斷了香港的民生，特別是住和行（亦包括了衣和食的零售業）。現時少福利、低税率……等公共政策，以及不容許市民對他們提出質詢等因素的持續，對他們利益的維持是非常重要的（美其名曰「穩定壓倒一切」）。因此，他們設法去封殺倡議民主、人權、自由，以至真正關心香港整體發展和市民福祉的人士是必然的。

事實上，這群治港班子多出身自工商界和從事服務工商界的行業（例如律師、會計師等等），他們真的不知民間疾苦。基於他們的良知，他們亦會做些慈善的工作。但至於針對問題之所在而尋求徹底解決的辦法，他們定會卻步。況且因為現況對他們至為有利，因此他們熱衷維持現狀，而懼怕勇於對現狀提出質疑的人。有說，由中國政府所欽點的港人治港，比起京人治港還要可怕。

四.

面對如此強大、孔武有力的中國共產黨政權，一般香港人逐漸奉行「沉默是金」的策略。事實上，歷來香港人均擅生存之道，不但懂得如何去適應新環境，並且能在新的環境中去鑽去創。

首先是香港的工商界人士，他們大多數都與中國貿易扯上關係，他們深諳在中國做生意之道。據説，本港流行的《壹週刊》，五年來一直計劃申請於香港上市。但可惜沒有一間銀行肯擔當它的保薦人，原因是因為該週刊於五年前曾侮辱中國總理李鵬。這例子顯示與中國政權交惡的生意人需付出異常沉重的代價，香港那裡有人肯作出這樣子的犧牲呢？

由於工商巨賈不斷對各大學作出捐獻，及進入大學的校董會和諮詢委員會服務，因著他們無形的影響力，香港的學術界也日漸沉寂，更何況中國政府已吸納了所有大學的校長，授以港事顧問，籌委等重責，尊貴的大學校長那會對敢言的同事置諸不理呢？

又以專業界為例。資深和客路好的專業人士，他們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工商巨賈，他們因害怕失去了這些大客戶，那敢輕率在言行中越雷池半步呢？據《南華早報》二月二十七日的報導，最近有多間證券公司的分析員曾對中國某些企業作出負面評語，招致管理層的譴責，其中有兩位更因此而去職。試問有多少位時事評論員、財經分析員……等肯去報導真相而不惜拋棄飯碗呢？

新聞界的自我審查，也是一個導致特區下民間的空間縮小的嚴重問題。中國共產黨素來視傳媒為黨的喉舌，沒有獨立傳媒這回事。為了令到香港傳媒對中方的報導檢點，所以中國政府不惜以「殺雞儆猴」的方法對《明報》記者席揚施以重刑，同時亦禁止不友善的香港記者前往內地採訪。事實上香港主要的媒介已為大財團收購，大財團為了本身利益，當然不能容許其所屬的傳媒有完全獨立的編輯路向，而隨意開罪當權者。

既然香港的社會精英採納了這樣子的自保心態，難怪乎整個香港社會的大氣候如此一面倒。堆砌的謊言已取代真心的說話，連一向被視為充當「社會良心」的教會也被這大氣候所影響了。

五.

當然，無論香港的前途是如何的漆黑，它仍是六百三十萬港人的家鄉。無論如何，香港仍將繼續存在。

事實上，中國自身也在改變，強如中共的政權，它也絕不能與十二億人民完全隔離。鄧小平過身後，中國的領導人由於權威不及鄧，所以不能完全罔顧人民吃飽一點，自由一點的意願。要中國共產黨放棄一黨專政，短期內是不可能的，但由於世界大勢所趨，它是不能不進行一些政治的改革，給予人民較多一點的空間去發揮。最近有報導指中國政府正考慮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是在民間社會發展的道途上踏上的一小步。

當然國際社會漸對香港發展關注，也是深具積極的意義。香港是一個國際的大都會，外國來香港投資當然希望香港法治、司法獨立、資訊自由……等不會因政權轉移而遭侵蝕。事實上根據外國的經驗，只有人民的意願能獲得充分和合理的照顧，長期安定的情況才會出現。

國際社會尤其關心有關香港前途的安排。世界上每個社會都只有趨向更加開放，讓人民有更多參與的機會，難道香港是一個例外嗎？世界上絕大部分的國家和地區都朝著一個民間社會日漸壯大的道途進發，若然香港走回頭路，它將引來怎樣的後果呢？有說，若然香港不振，它再不能為在中國投資的外國人士提供適當的服務。難怪美國、歐盟，甚至日本如此重視香港於政權轉移後，中國政府和特區政府可以繼續確保香港的開放與自由。國際的關注，對日後香港民間團體活動的空間是有莫大幫助的。

當然，求人不如求己，關心香港未來的民間團體一定要繼續堅持，並且努力不懈地去爭取更廣闊的空間，讓市民有更多自由發揮和表達意見的機會，唯有這樣，每一位市民的基本人權才不會容易被剝奪。

今天關心香港前途的港人愈來愈感無能、無助與無奈，民間團體的堅持、不

放棄，「做得幾多得幾多」的態度是重要的。這是東歐的經驗，四十年來，在極權統治下，因為有好些劇作家、藝術家、教會人士相信做些微事情，總比不做的為好，這種鍥而不捨的精神就間接促成東歐政權於一九八九年秋天一個一個的倒下來。

民間的力量素來都是異常微小的，正因如此，所以民間團體所倚靠的是説理，並且勇敢發聲講出真心的説話，希望藉此引起市民的共鳴。因此，民間團體在所做的一切事情中都要盡量合法，盡量避免衝擊維護法紀的人和做些令市民嘔心的事情。

盡量爭取市民的認同與支持是民間團體當務之急。在香港居住的中國人都是愛國愛港的，他們均期望中國與香港明天會更好。中國與香港是唇齒相依，需互靠互助的。香港能夠貢獻中國的是，幫助中國更加融入國際社會裡，並在管理和辦事上更加現代化。但首先中國應讓香港有更多的空間。

在爭取空間的道途上，民間團體應盡量避免進入權力的架構。俗語説：「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只有與建制層保持距離才可對建制層作出客觀的批判，因而起到更大的監察作用。亦唯有這樣，民間團體才能維持高度的自主性，而其活動空間因而比較容易保持下去。

我們都活在道德衰敗的環境中

方蘇

方蘇，四十六歲，資深新聞工作者。自一九八二年起擔任《九十年代》月刊（原名《七十年代》）執行編輯，曾任香港記者協會執行委員。

支聯會出版《中國民運前景與中港關係》一書，約稿的對象是曾直接參與民運或支援民運的人士。因此首先應該說明，我不屬於這個範疇。作為一個新聞工作者，我的角色基本上是一個觀察者，一個作見證，作記錄，和獨立地作分析及評論的人，這個角色要求自己與筆下的一切保持距離，抽離於政治活動之外，即使對民主運動也未有直接參與。

基於對事態的觀察，我看九七後香港的民運肯定要經歷一段艱辛的時期。民運之路的艱辛，一個最惡劣的影響因素，就是道德環境的衰敗。這裡所說的道德環境衰敗，並不是我的創見，而是源於哈維爾的一篇講話。哈維爾原是捷克的劇作家，其後成為人權份子和異見人士，在一九八九年年底的「天鵝絨革命」之後成為捷克總統。在九０年的新年獻辭中，他對國民說：「我們都活在道德衰敗的環境中，因為我們都習慣了強權體制，接受強權，認為那是改不了的事實，讓那種體制運作下去。」他指出，在那種道德衰敗的環境中，人在道德上陷於病態，變得口是心非，口講一套，但心裡想的卻是另一套。而且，環境教人什麼都不相信，只顧自己，不為他人設想。人性中的愛、友誼、同情心、謙讓和諒解都失落了，都顯得迂遠，被認為食古不化。很少人敢呼籲不要強權。在這種體制下，有才能的人也會淪為器具，變得不可理喻。

哈維爾所說的那種情況，極可能會成為我們在香港要面對的現實。事實上，這幾年來，在凜烈的北風下，香港已出現了望風而偃的趨勢，不願同流者被視為「不識時務」，異見被視為「噪音」，民主訴求被認為是「抗中亂港」。趨附權勢者大有人在，更甚的則是為強權鳴鑼開道，為倒行逆施的舉措作辯解。因此，想到九七後香港民運的前景，難免會令人心裡涼了一截。

民運在神州大地的坎坷歷程是有目共睹的。一九七八至七九年間在北京曇花一現的民主牆運動，轉瞬即被打為「反革命」活動；八六年底合肥和北京等地的學生運動，被扣上「自由化」的帽子，壓了下去；八九年驚天動地的民運，換來的是武力鎮壓，是坦克和機槍。一直以來，當權者視民運如洪水猛獸，打壓時從不手軟。在毛澤東時代，不要說民主，稍有不同的議論都會惹禍。鄧小平吃過毛的苦頭，在平反七六年天安門事件之後，他也開始講講民主，但講的只是黨內的民主集中制。當時的民主牆運動，在鄧看來是「心懷不滿的人，想利用民主鬧一點事」，因此，提出「第五個現代化」（民主化）和警告會出現「新的獨裁」的魏京生，被加上莫須有的罪名，扔進監牢。八九民運時，北京學生曾經跪著求民主，但卻被定性為「動亂」，遭到鎮壓和追捕。其後的中共第三代領導人，奉行鄧的一套，為求「穩定」，對待民運或異見人士，是不斷的抓人、判刑、監控或放逐。

民運在香港，不論是推動國內的民主發展還是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同樣亦非坦途。因為港人支持八九民運，「六四」之後中共當局把香港指為「顛覆基地」，並竭力抑壓「六四」在香港迫出來的加快民主化的要求。「六四」之後被扶掖為中共「第三代領導核心」的江澤民，甫登場就衝著香港說「井水不犯河水」，「不能成為顛覆基地」；又斷言香港過去「從來沒有民主選舉」，「忽然一下」「要搞民主」，是「司馬昭之心」。彭定康來港後提出政改方案，中共更認定是英國以至西方世界的「陰謀」，並祭起了民族主義的旗號，把港人加快民主化的要求與西方的「陰謀」劃上等號，強力打壓。九七之前已是如此，九七之後的打壓恐怕只會更甚。

在強權的陰影下，香港人普遍感到無奈，認為現實不可改變。很多「識時務者」已先後調整立場，也有越來越多的社會輿論責怪推動民主發展的人，認為他們這樣做是觸怒中共。對「六四」鎮壓，有人說要留待日後讓歷史作判斷，還有人以種種似是而非的理由為中共當局開脫或辯護。被中共視為眼中釘的民主派，受到越來越猛烈的圍剿，被指「逢中必反」，「唱衰香港」，「惡意攻擊特區政府」，等等。所有這些現象，都令我想到哈維爾所說的道德上的病態，這不僅是逆來順受，還有太多是口心不一、只顧私利，甚至是超額交心、投其所好。

在九七後民運的艱辛時期裡，民主路上的志士除了要頂著北風，還要對抗道德環境的衰敗。當然，這樣做是要付出代價的：輕者是被監控，行動失去自由，

生計受威脅；嚴重者則是牢獄、放逐；同時，還有精神和人格的虐殺。這些手段並不限於用來打壓與強權對抗的人，還會用來對付敢説真話和堅持信念的人。這段時期會有多長，很難預知。不過，總有一天，當人們回顧這段時期時，會記得曾經有人在逆境中將人道和民主的星火繼續點燃和傳遞下去。我們應該相信，正如哈維爾所説，人並非僅是環境的產物，人是能夠有更崇高的目標的，人對真理和自由的渴求是不會滅絕的。

香港啟示錄

逃夫

一. 社長的啟示

許家屯可以說是香港人印象至深的一位前新華社社長，在他任職時一直緊隨中央路線；在香港推介中國的改革開放政策不遺餘力的同時，並且身體力行地廣結左中右各界人仕及記者等為友。之後，在他的領導下，新華社與民間的交往不斷，顯示他處事開明的一面。直至八九年「六四」屠城後，這個情況才有所改變。這位已有三十年黨齡的共產黨員半生緊隨著中央路線後，又由共產制度中抽身而出，來到香港任新華社社長後，繼而以開明的態度與人民群眾交流，可算是一位真正的改革者。在「六四」期間只因為同情民運及與當時的中國領導人趙紫陽交流一下意見，便極可能要在「六四」後面臨政治迫害了。中共一向不愛忠實黨員，只有機會主義者才能有幸地在中共官場中打轉。因此，許社長的出走潛逃到美國，是對香港的一個嚴重啟示：中共是極不可相信，忠貞的許社長，亦難逃惡運。

許社長這個活生生的例子，正好反映中共的政治現實及政策的可變性，令人無法相信它。可悲的許社長，因為不願同流合污而自我流放國外。我們應該值得深思反省!

二. 大廣東勢力抬頭

由於鴉片戰爭後，香港被割讓給英國，廣東省便成為第一個對外有往來的窗口。廣東人民思想亦較為開放，因而經濟繁榮，自成一國。再加上廣東省有魚鹽之利，毋須其他省份的物產支援並擁有自己的方言。所以，從資源上看來，便毋須依靠中央政府了。

自從改革開放後，廣東省政府藉以香港為窗口，使廣東省在經濟上更上一層樓。在此種情況下，對中央政府而言，是既愛且恨。但因為大多數的外匯是從廣東滾滾而來，不得不暫時忍讓廣東日益坐大的情況。

不過，日後等待時機來臨時，中共便加強控制。先後有海南島獨立為省、葉選平（廣東人）上座人大，還有是「六四」屠城後因同情學生而被捕的海南省省長。

香港是廣東省的一部份，而港人亦大多是廣東人。因而，中共當然不會信任港人，在九七回歸後，雙方可能在不少問題上與中央政府理念不同，但卻與廣東省政府不謀而合，再加上香港的經濟實力之強，足以讓廣東省政府的勢力倍增。而海南省雖然是獨立省份，但在地理及文化上，仍是跟廣東省的關係較為密切。香港更是擁有與廣東不可分割之地緣關係。

廣東省跟中央政府的矛盾由來已久，最主要的是省政府的自主權及稅收的分配不同。九七回歸後，當香港被迫跟廣東省熔合一起時，假若在九七年後仍能保留香港人的一貫自由生活模式的情況下，民運的發展極有可能由香港傳播到廣東，而進一步在大陸沿海地區開花結果。

三. 回歸第一戰

今年便是九七回歸之時，在臨立會剛成立及特區法律尚在審議階段時，民主力量應站在最前線，為未來的人權及法治爭取最大的空間。為了這個崇高的理想結合各方力量，言行一致、互相支援、取長補短十分重要。

香港過往由於在殖民地統治下，只扮演支援民運的角式，但在這大時代的來臨時刻，民運要挑戰的對象——中共——經已親臨眾人的面前。過往要聲討的，要爭取的事情，再也不用經由新華社轉達北京，我們應該直接地向祖國表達我們的需要。臨立會是中央一手策劃的立法機關，它將會對香港市民直接地管治了，民主聲音將有更適合的管道，得以表達訴求。

民運的原則不能只顧理想，脱離群眾。基於人權及法治的崇高理想，民運的訴求要更為現實地表現在爭取實質成果的階段性目標上。

由於上述的工作是一種長期的抗爭，需要有一個強而有力的政治組織為核心。具體行動上，可成立一「影子議會」。影子議會的產生可由現行的三級議會議員們組成，這是最有民意基礎的政治組織。而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本港的三級議會將被迫解散，為數上百名的失業議員們，又怎可以棄選民而不顧呢？他們須要作出更積極、更努力之表現。

成立影子議會有助於：

1. **對選民有所交代。**
2. **為民喉舌，對臨時立法會的不法行為進一步批評。**
3. **推動全民普選的政治制度。**

四. 面對一個非法組織的態度

身為合法組織的支聯會，在面對被非法的臨時立法會迫害時，在客觀條件下是不可抗拒的，理由是臨立會有能力立法管制香港的每一個團體，甚至個人。但從法理觀點上，臨時立法會因它的地位全屬非法，使它所訂立的法律並無約束力，我們根本就不用理會。如果今後的特區政府果真執行臨立會訂立的法律，則代表了特區政府以非法手段鎮壓合法組織，並同時將香港的法治精神毀於一旦。而此種行為果真發生的話，則必會受到國際間正義力量的壓力。身為國際城市之一的香港，必然要付出沉重的代價，香港不一定能承受得了。

五. 中港勞工權益的共通性

自中共推行改革開放政策後，便放棄了保障工人階級的權益的責任。多年來傳出勞工被剝削的案例不斷，民工在廣東及沿海地區的非法就業， 國有企業的主管以權牟私及拖欠工資，更加上外商對工人的無理作風等，已產生了極為嚴重的社會問題。而香港的未來管治權，已肯定會由商家們完全掌控。面對商人階級的一元化聲音，其它的各階層將不可能在未來的社會中得到平衡的發展，因而激化了社會的矛盾，為了自身的利益不被侵犯，工人階級更需要有其代表性的獨立工會，以增加對商人的談判籌碼。

因此，國內和香港的工人階級，其實是共同面對著有中國特色的經濟模式。不同之處只是香港一向都能享有言論自由，能有更大的發言權。而香港能自由地組織工會將為國內的工運起著明燈的作用，同時亦要本著工人階級無分國界的大同觀念，彼此相互扶持下去。

六. 香港人的道德勇氣能否再現

八九民運時的香港人民表現出崇高的道德勇氣，面對極端橫蠻無恥的中共，提出了正義的怒吼，震驚了中共政權。在九七後的香港政治將會步入寒冬，在從北（京）而來的寒風中，港人是否仍能取得溫暖！？不可能只依賴數個民運人仕的努力，而是要由每一位擁有個人良知的人民心中的一點燭光，匯集而成為抗拒寒風的烈火。不但可溫暖個人，更可溫暖著在黑暗中的國內同胞們。

香港問題對大陸全面現代化的啟示——

九七後香港往何處去

林才君

林才君，原名林波，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生于廣東省吳川縣。一九八五年進入大連海運學院航海系就讀。一九八九年畢業到廣州遠洋公司工作，在遠洋工作期間秘密參加當時的民陣，九一年事發，被迫在德流亡。九三年底起，擔任中國民主聯合陣線德國分部理事，並主編會刊《自由魂》（九六年改名為《自由華人報》），九五年被選為民聯陣德國分部主席，中國民聯陣總部理事，並組織以在大陸進行三民主義為主旨的中華民主黨，同時出任該黨主席。目前在聯邦德國法蘭克福攻讀德文。

前言

香港的九七問題，舉世關注，與其說香港九七年回歸中國，不如說香港即將淪陷，因為一九八四年中共與英國政府簽訂關於香港未來的聯合聲明，正如一百多年前滿清跟英國簽訂南京條約一樣，香港永遠是一個客體，所謂的主權交易，只是在大清帝國，大英帝國和中共帝國之間進行，香港及其人民，就像兩千多年前奴隸社會裡的奴隸，可任人買賣主宰。極具諷刺意味的是，百多年前香港割給英國，被中國人認為極大恥辱，但在今天，當英國行將結束在香港的殖民統治時，香港居民卻充滿恐懼、不安，他們深怕在中共的統治下的某一天，八九年北京屠殺慘案將會在香港重演，他們不能不留戀過往被殖民統治的歲月。

在這個普世民權高漲的時代，我們張著眼睛看到美被醜所吞噬，自由為專制所佔有，文明再次失身於野蠻，中共統治集團正在大事籌備關於收回香港的慶典，但是，當香港的九七問題成為危機，那也必將是中共的統治危機。

然而，中共當局似乎尚未領悟九七玄機，仍在利用九七問題來煽起大陸的「義和團」情緒，以鞏固專制統治。對於中共當政者來說，專制野蠻的穩定比文明的進步和發展來得更為重要。

本文試從非傳統的角度來看待香港九七問題及其未來對中國大陸可以產生的影響；或許，九七危機將是中國社會變革的一個契機。本文還試圖將香港問題放到東西文明衝突與融合的大歷史環境中去討論，從而探討中國社會危機的實質也就是文化與制度的危機。

一. 專制禍患及近代中西關係

香港九七問題是上個世紀的「鴉片戰爭」的產物。「鴉片戰爭」是中國古代與近代史的分水嶺，在幾乎所有中國人的教科書，滿清在鴉片戰爭中戰敗，導致香港割讓英國，是中國人的奇恥大辱，尤其在中共的課本上，中國與西方無論過去還是現在總處在敵對關係，中共一直向人民灌輸西方是中國敵人的思想。中共這種為了統治需要而炮製的「中西敵對」歷史觀，不但過去長期用來矇蔽人民，目前仍然用在九七接管香港的輿論宣傳上，於是，近年來，大陸上下充滿著九七來臨的極度興奮，似乎歷史舊賬終於得到了清算。

1. 中國近代史的一個盲點：專制主義及自我中心主義

但是，中國近代史太多的國仇家恨掩蓋了中國近代的最大危機。人們一般只是從「鴉片戰爭」中體驗西方加於中國的恥辱，生出對外部世界的仇恨，卻很少從中探究事情本質，這種現象持續至今，對九七後的香港及未來中國的發展，是十分危險的。

「鴉片戰爭」表面是西方要往中國傾銷鴉片而引起，不明原委的中國人都認為西方要用鴉片毒害中國人，居心險惡。但是，當時整個事件的起因卻十分簡單：西方最初只是要和中國做生意，而滿清卻要堅持中國的中心主義，強調華夷有別。

事情壞就壞在滅了明朝入主中原的滿族人圓了做中國皇帝夢之後，就一直滿足於對漢人的征服，對中原的佔有，不思進取。剛剛結束部落氏族制的女真族人在其後兩百六十七年對中國的統治期內，完全承襲前朝專制，除了編成一部康熙字典及四庫全書之外，對中國社會進步竟毫無建樹，連明朝下葉產生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萌芽，也因滿清的殘酷專制及海禁政策而胎死腹中。

而當時西方，經過文藝復興後，社會生產力迅速提高，工業文明興起，資本主義擴大再生產需要同時再擴大市場需求，加上《馬可波羅遊記》的問世，令歐洲所有國王及商賈燃起了到富饒中國探寶的慾望及希望。於是大批商船載著使者及商品東訪中國。當乾隆皇帝在紫禁城要求西方使者下跪，並以「中華之大，物寶應有盡有」為由來回絕西方通商的要求時，便注定日後「鴉片戰爭」及與列強簽訂割讓香港等諸多不平等條約的局面。

這是先進的工業文明與落後的農業文明衝突的必然結果。

中國人對滿清割讓香港總是耿耿於懷，奇怪的是，他們能夠忍受落後的女真族的殖民統治，並承認滿清的法統卻無法接受一個制度先進、生產技術發達的西方對香港的管治。他們很少反思，落後的滿清專制及傳統的中國自我中心主義是導致中國在當時東西文化衝突必然失敗的原因。直至今天，中共帝國以滿清帝國的法統繼承人自居來接收香港，滿嘴主權。但主權之下，卻掩蓋了更多的社會內部矛盾，諸如專制、落後、愚昧、貧窮等，而這些正是今日中國致命之要害。

2. 中國人沒有從近代史中得到真正教訓

近日海外保釣聲浪及大陸的《中國可以說不》一書，把近代中國狹隘的民族主義情緒推上極限，令人莫名其妙的是，一個破散的中國，尤其在中共死守專制，漠視人權時，中國有何能力保釣，又有何能力說不？滿清在鴉片戰爭戰敗後仍只會一味割地賠款，尤其在一八五一年發生太平天國運動後，女真族人仍熱衷於歌舞享樂，到慈禧專權時又大興土木，用軍費來建頤和園（這就像滿臉皺紋滿身破衣裳的慈禧塗上鮮艷的口紅一樣不協調，大概後來八國聯軍認為滿清過於奢華，不合中國國情才將其付諸一炬變成焦土）。即使後來有幾個漢人要實行變革維新，慈禧仍然沉迷專權，血腥鎮壓戊戌變法運動。而當時日本已在一八六二年實行「明治維新」，引進西方制度及生產技術，對中國贏得甲午海戰，臺澎諸島成為囊中物。現在看來，一百多年過去，比較中日國情，除開香港在英國管治，臺灣在國民黨執政下獲得成功外，絕大部分中國人可一直沒有大長進，大陸專制依舊，盲目自大依舊，仇外意識濃厚，中共以這樣心態來接管香港及處理兩岸關係，能為香港帶來怎樣的繁榮穩定？又能如何促進兩岸的良性融合？大抵只能步晚清後塵而已。

3. 從香港問題看近代中西關係

中國近代史由「鴉片戰爭」發端，開始了近代中國與西方的直接關係，不管中國人多麼憎恨這場戰爭，但中國大門畢竟從此被打開，一個超穩定的傳統落後中國社會形態被打破了，很難想像，沒有鴉片戰爭，會有後來的戊戌變法及不久後的辛亥革命，並很快結束了由落後異族統治中國的歷

史。從人類發展史來看，西方勢力東進，打敗落後腐敗的滿清皇朝，傳入新的文化體系，輸入先進的科學技術，縮短了中國跟西方的社會差距，這樣的不同文明由衝突到融合，正體現了人類發展大方向。

現代科技的發展，迅速改變了西方傳統的歷史觀及主權觀。戰爭和暴力被對話談判取代，成為解決國家矛盾及衝突的文明解決方式。傳統所謂的國家主權、民族主義及領土紛爭在現代政治學理論的規範下，變得越來越不重要了。歐洲聯盟的日漸成熟及不斷東進，標誌著西方從科技到社會體系真正邁入現代文明社會，人權和民生成為國家政治的終極目標。

英國及葡萄牙正是在這樣現代歷史觀驅使下，輕易放棄對香港及澳門的主權。他們能以理性去面對歷史問題，再比如在一次大戰中戰敗的德國，被戰勝國劃出大片土地給波蘭，捷克和匈牙利等國，但九零年東西德實現統一時，德國主動提出放棄上述失土的主權要求，這對于中國人來說是不可思議的事情，但當德法兩國主導歐洲最後統一時，歐洲成員國間的主權已無強調的必要了，這正體現了中國古代道家「常變」和「惟其不爭，無可與之爭」的無為思想。

如果中國人能進步到有現代歐洲人的歷史觀，就不會有香港九七問題的出現，因為今天我們所面對的歐洲，已不是過去的歐洲，現在的英國也大不同以往的英國，所謂主權回歸似乎已失去以往的意義，尤其高度現代化的香港被野蠻的中共政權接管，更體現不出任何回歸意義，只不過九七後中共專政範圍又有所擴大，可供中共審判的政治犯及黑名單又多一些罷了。

回過頭來看，今日中國大陸的專政制度，跟東亞四小龍存在巨大差距的原因，在於中共處理跟西方關係本著僵化教條的敵對意識，即中共所慣用的詞語——唯心主義（十分反諷的是，中共從頭到腳都在鼓吹唯物主義！）。現在中共在接管香港問題上跟英國存在的種種衝突，以及目前在香港的種種橫 蠻行徑，諸如成立臨時立法會，廢除立法局，並禁止香港最高行政首腦的直接民選等，都不過是中共在處理中西關係上奉行唯心主義的反映，但在全球急劇國際化的浪潮衝擊下，中共的反西方路線只能阻礙其目前所推行的開放政策的具體實施，從而加劇其內部社會矛盾。當然，用這種冷戰時代的對抗意識來處理香港事務，只能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

二. 香港 − 中西文化融合的範例

港英政府在一百五十年內，將當初廣東珠江三角洲上一個數百人小漁村經營成世界四大金融市場之一，東南亞最大的貨櫃港及最大的購物市場，人均外匯儲備居世界首位，市民生活指數位居世界前茅，更重要的是香港作為大陸最大的貿易伙伴，對大陸經濟發展起著舉足輕重作用。種種例子証明，英國成功管治了香港，這是最令中國人汗顏的地方。儘管中共在九七問題上一再煽動人民的反英情緒，但是，中共卻無法否定英國管治香港的貢獻。

香港在中國人心目中是英國的殖民地，但是，一百多年來，英國在香港殖民之數佔香港總人口不過百分之二而已。現在六百多萬香港人其中華人佔百分之九十六，可見，英國當時要統治香港，並非如中國人想像那樣要向香港和中國大量殖民，他們所要的大概不過是要在東方中國有個立足點，以便利於跟東方進行貿易，這就像當時廣東在北京有個廣東會館一樣，好讓在京的粵人有個聯絡去處，互通訊息。

應該說，香港是中國第一塊自由之地，自從上個世紀中葉以來，英國人從不曾想過要在香港實行專制統治。那對發展香港毫無益處，這是廣東俗語所說的「求財不求氣」。直至二次大戰結束，香港與當時同樣西化的上海仍大致相似，唯一有些特別的是在大陸內亂時成為難民的最佳避難所。這也是香港人口激增原因之一，為日後勞動力密集型經濟發展儲備了足夠勞力，但難民能越過邊境入港，或許要看作殖民政府的仁政。這項邊境開放政策一直持續至八十年代初期。

考究香港百多年的興盛史，可以看到港英政府在實行西方管理的同時，十分了解並尊重當地民情，保留中國特有文化，甚至連每位港督的中文名都十分講究傳統儒家韻味，與大陸內地政治明顯不同，港英政府一方面勵行法治，採用英國法典；另一方面給予人民充足自由，鼓勵競爭，激發創造力，殖民政府的任務就是抽税，用以維持政府機構暢順運行，並大力發展教育，培養人才；再就是執法，仲裁社會各種糾紛。政府任務因如此簡單從而獲致高效率，令香港各行各業蓬勃發展。同時港府積極的放任政策令香港一開始便全面國際化，使其成為國際上最具活力的自由商業城市。

可見，港英政府治港奉行雙贏政策，政府得益，民間獲利，從而令社會矛盾

降至極低。一百多年來，除了日軍入侵，只出現了文革時期左派暴動的社會短暫不安，當地華人與殖民官僚和平共處。歷史上民族矛盾被巧妙化解，甚至九七將至，港人聞回歸色變，紛紛歸化他國，這要歸功於中共數十年在大陸的武功。

今日香港，英文和中文並用。西化的社會制度和中國民間風俗並存，在中共佔領大陸後，大量中國傳統典籍流入香港保存，免於被中共燒毀（要由臺北、香港和倫敦大英博物館保存中國傳統文化，可反證出近代最反華亂華的不正就是中國共產黨自己嗎？）同時大批人才也逃入港，使香港同時匯集中西文化之大成，更重要的是，香港在大陸人心中成了桃花源國的代名詞。可見英國管治香港，也成功將中西文化融合在一起，以致在香港竟分不出中西之別。

三. 未來香港在中國變局中扮演的角色

1. 基本法和五十年不變的謬論

中共早有自知之明，暴政不得人心，於是十多年前老鄧就向港人許願，說中共接收香港後現行政制五十年不變，並由此提出「一國兩制」謬論，繼而定出香港基本法。

既然香港已有九七大限的城下之盟，香港人民又無意向國際尋求自決，使得中共九七接管香港成為既定事實，但九七後香港命運能寄托在中共五十年不變的諾言上嗎？九七未至，中共因對八九民運的恐懼而將基本法改得一塌糊塗，加上「六四」條款，近日中共外長錢其琛又暗示九七後香港不能舉辦紀念六四活動，印證了所謂「五十年不變」只不過是中共滿口謊言，也顯示中共不是奉行雙贏政策，而是仍然用鬥爭方式來管理香港。中共希望香港只作為一個經濟城市，而並非政治城市。這一論調本身，實質已然提前對香港進行了政治審判，剝奪香港政治權利終身。

不可否認，一百多年來，香港作為中國大陸聯繫西方的紐帶，她對中國近代史產生了重要影響。國父孫中山先生最初便在香港鼓吹革命，推翻滿清。後來中共作亂，也利用香港作為避難及購買武器轉口地，可見香港並不是一個純粹的經濟城市。用中共話語來說，香港可是有著光榮的革命傳統！中共明知香港歷史這一犀利，才懼怕香港講政治。（荒謬的是，中共總書記江澤民到處張貼講政治的告示，卻不準香港講政治。江澤民不是太

過趙太爺了嗎？）

2. 香港對大陸的示範作用

客觀上來看，如果要說九七香港回歸大陸有什麼意義的話，這意義不是什麼主權回歸，而恰恰在於香港社會制度，包括政治、經濟、文化等多方面在九七後對大陸可以產生的良性影響。

因為八九年起東歐集團崩潰後，中共面對越來越嚴重的制度危機。大陸不可避免進入重要的社會轉型期。隨之產生了經濟發展要求政制改革與中共以發展經濟來鞏固專制的矛盾，這種歷史客觀與中共主觀的矛盾，體現在大陸各地要求放權發展和北京當局的集權緊縮政策的對抗上。直至目前，中共尚無法確定一條適用於大陸的能保證「經濟發展，政制穩定」的未來統治路線，仍只好「摸著石頭過河」。

在窮途末路之際，連鄧小平也日思夜想要在大陸「再造兩百個香港」，說明香港對中共的吸引力及其模範作用。但中共十多年改革開放的軌跡顯示，老鄧眼中看到只是一個經濟繁榮的香港，而迴避了香港優越的政制模式。

然而，香港能不能發揮對大陸的影響，一方面固然要看大陸統治當局的接受態度，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要看未來香港人民能不能主動促進這一影響。

至目前止，種種事實表明，中共九七接管香港後，只僅僅希望取代英國政府，每年從香港身上拔下更多的羊毛，並利用香港作為其對外貿易的跳板，專供作下蛋的母雞。不同的是，它對香港優良的政治制度懷有恐懼症，深怕香港的初步民主政制日後會動搖自己的專制根基。因此把香港民主黨和港支聯的民主要求誣衊為顛。覆活動，在如此情勢下，不但香港人民的政治權利受到損害，更會阻礙大陸全面現代化進程。這是宋人買櫝還珠的現代版。

3. 應利用香港加速大陸國際化和促進兩岸融合

中共當局應看清世界潮流，清楚大陸國際化是邁入現代化新世紀的門徑。所謂國際化不但包含經濟制度與國際接軌，更為重要的是政治制度、法律

體系、思想文化等與國際全面融合，近二十年來科技的突飛猛進，使全球國際化成為一股迅猛浪潮，勢不可擋，而現在大陸與西方差距比晚清更甚，如欲避免重蹈覆轍，中共應把握接管香港契機，在保證香港高度自治的同時，將香港國際化範圍不斷擴大至全大陸，推行香港行之有效的社會制度，利用香港為大陸培養訓練管理人才。

另一方面，要大幅提高香港在中國的政治地位，不侵犯香港自由制度。首先應允許香港民主黨和港支聯的繼續存在，繼而讓海外民運人士和團體到香港和平活動；當然更應該保障中華民國駐港機構的合法性，嘗試讓香港成為兩岸關係的重要紐帶，甚至兩岸政治談判或高峰會就在香港舉行。一個高度國際化的香港，當然也應是全體中國人的香港，中共不應把其看作私產。

中共改革開放十多年，危機重重之原因，在於「萬事俱備，只欠東風」，所謂東風，即臺灣之風、香港之風，如果香港能成為中國各種不同政治力量的自由之地，並成為中華民國返回大陸的跳板，中國大陸深刻的社會危機必將能馬上得到緩解，甚至連兩岸統一問題也可藉此化解於無形。道家常講：「有所不為，方有所為」，正是這個道理。

中共還應正視香港歷史，盡快調整政治反西化的外交路線，勇敢摒棄野蠻落後專制，推行已經過香港實踐檢驗的，行之有效的自由民主制度，通過香港進一步加強大陸與西方發達國家間的和平友好合作。

4. 香港民主黨和港支聯任重道遠

當然，以上僅為理想情形，可現實仍然嚴峻。香港要保住自身的利益，並發揮對大陸影響，主要還得靠香港人民自己的努力。

面對目前強大而僵化的中共專制力量，香港人民必須發展和鞏固代表自己利益的獨立政治力量，並充分利用香港各種優勢對大陸實施影響。早日改變大陸政治氣候，是保衛香港民主自由的法寶。

顯然，香港民主黨和港支聯是這樣政治力量的代表。最近幾年香港立法局的民選結果以及每年六四紀念活動規模顯示，民主黨和港支聯在香港有深厚的民意基礎。儘管這兩個團體的性質不同，卻共同體現了香港人民的政

治要求：保持香港現有政治權利。

面對九七，民主黨和港支聯應首先發動民意運動，力爭九七後能繼續存在。這裏所指民意，應將其擴大至全球華人之民意，甚至國際民意，通過海內外強大的輿論壓力，要求中共避免破壞香港的政治自由，因為歷史上因緣以及臺北政府自身定位的調整，使香港不得不成為海外華人的政治文化中心（香港電視、報刊、電影、娛樂等長期主導海外華人日常生活），民主黨人士應義不容辭地肩負起這一中心運作的重任，進一步擴大香港政治文化對全球華人的影響。這是香港民主黨和港支聯對付中共專制的唯一籌碼。

另一方面要主動開展國際外交活動，爭取國際社會的關注和支持。以本人在聯邦德國五年多的觀察和接觸，崇尚自由民主的現代歐洲社會希望香港的自由和繁榮能得到絕對的保障，因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市，已經在國際社會中存在一百多年。

此外，充分利用香港各種優勢，爭取中共各級官員對香港社會制度的認同，加強香港與內地從官方到民間的溝通，要多些培養政治公關人材，也就是古時所謂的說客。兩千多年前春秋戰國史幾乎就是一部說客史，可見說客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對得了自閉恐外症的中共當局，要曉之以利義，讓其通過香港認識外部世界，以推動其開放政策的實質開展。

如果九七後香港能對中國產生以上一些良性影響，那香港在洋務運動失敗後作為近代中國的一個異數，一枝獨秀，可真是上天的恩賜。

願天佑吾民！



香港：二十一世紀中國民主運動的大本營

熊焱

熊焱，湖南雙峰人。一九八二年至八六年在湖南師大政治系讀書，一九八六至八九年在北京大學法律系攻讀法哲學和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曾參加八六年、八八年學運和八九年天安門民主運動。「六四」大屠殺後，被中共通緝，關押秦城監獄，九一年釋放。九二年流亡赴美。九四年二月加入美國陸軍。九五年八月退役，並決意從大學一年級從頭唸起，主修英美文學和 Criminal Justice。 出國前曾與友人合撰《國際經濟法律貿易手冊》（對外貿易出版社），往美後，先後發表《獄中札記》、《軍中札記》及有關民運和法律方面的文章五十多篇。曾當選為中國自由民主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兩次當選為中國民主聯合陣線理事。目前就讀於北卡 Fayetteville 州立大學英文系。

從一九九七年七年一日起，在中英聯合聲明基礎上起草的香港基本法將成為香港的憲法。香港回歸以後，各種勢力洶湧澎湃，有的會異軍突起（不過可以放心的是，賺錢會一如既往成為生活的中心點）。在諸多力量中，以香港支聯會為中堅的爭取人權、民主，反對中共獨裁、貪污腐敗，關心大陸民主運動的民主力量，會有更大的發展，且會聯合和團結從海外移植香港的既有民主力量，並較為便利地聯絡大陸內部正在生成的民主力量，組成一個真正具有中國特色的二十一世紀初不易被中共殲滅（區別於大陸內部民主運動），又能實際有所作為（區別於海外民主運動）的民主運動。這種民主運動的特殊性，在於香港具有獨特的地理條件和政治、經濟、文化及法律環境和作為國際都市的世界影響。本文簡要從理論探討，在未來香港從事民主運動可能具有的一些便利條件，並略為預指一些可能存在的困難。

一. 簡介香港現有的法律環境

大英帝國貢獻給香港的最大禮物，莫過於在彈丸之地的香港，移植其舉世無匹的法治傳統，故150年儘管世界風雲變亂，戰火頻繁，卻始終穩步發展，繁榮昌盛而成國際都市，為世界各國所青睞。

具體來説，香港採用普通法系之法律規則，同時援用判例法和制定法，訴訟程序清楚嚴格，在審判制度上一般採取獨任制並有陪審員參加。在法律結構上，除普通法外，衡平法亦起重要作用。雖不像大陸法律系那樣法典化，但

立法十分齊全。香港現行根本法（主要指一八四三、一八六零和一八九八英王會同樞密院頒布的三項敕令和一八七七年頒行的《殖民地規則》以及一八八八年頒行的《英皇制誥》、《皇室訓令》）規定了香港的領土範圍、總督、行政局、立法局的權限以及香港政府的具體結構。還有很多條例，如「侵害人身罪條例」、「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和「律師業條例」等。同時香港有完備的訴訟程序且立法齊全，從「刑事公訴條例」、「刑事上訴規程」、到「民事訴訟規程」、「訴訟證據條例」等。「監獄條例」、「警察條例」也是「國際先進水平」。

這些完備的法律對以法治港的香港來說，絲毫不像中共的法律或做樣子，或粗製濫造，或成為無產階級專政的鐵拳。正是因為立法的優良完備，香港才有繁榮，縱使是殖民地的名份，其居民亦不乏人身之保護和自由之權利。為了保障這些法律的公正執行，香港亦重視法律人才的培養，其中有很多直接在英國受過專門的訓練和教育。在此基礎上，香港居民亦習有健康的法律意識，養成良好的守法精神，而成為香港繁榮的建業者。

二. 基本法的承諾

上面提到的「香港現行根本法將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替代。」基本法對香港作了中共特色的廣泛承諾。

基本法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自由。第五、六、七條承諾香港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且香港特區政府可支配其境內之全部收入。

第八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牴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構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三章從第二十四條，對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作了廣泛的無可挑剔的規定和保障。

總之，除防務與外交，似乎一切皆由香港自行治理了。這樣的一個承諾不能不說十分廣泛與浩大，如果香港居民及世界其他人士還要不滿意，豈不是有點過份了嗎？但是實際的情況並不是如此。且看中共在基本法裡又是怎樣故伎重演

的，是如何不尊重法律的，且看十分廣泛與浩大的承諾暗藏著怎樣的禍心。

任何一個嚴肅的法律文件（一項立法）應該看作一個完滿統一的整體，正如一件藝術品（其實就法律的特殊性來講，比藝術品更要求統一與完整）。其中一點漏洞都可能損害其精神，並導致執法上的不公正和困難，在司法實際中帶來災難，更不必説有意的圈套和缺陷了。法律作為人類理性的體現和生活實際的高度而得體概括，其立法上的精當與完美，不僅反映立法者的素質：是否明晰、公正、智慧，同時也是一個民族精神的表徵。在這方面美國憲法堪稱典範。所以不能因為其中有美麗的語言、廣泛的承諾來挑剔諸如百分之幾十是好的、可行的，百分之多少有問題。這在政治實幹家看來似乎有點過份與挑剔或不識時務，不懂妥協。我們必須明白和堅定：因為事物本身的複雜和人類理智本身的局限而造成的法律上的缺陷和漏洞，可以理解和原諒，只求不斷的修正與完善。對於本可做得更好，卻人為地惡意刁橫和不尊重法律，以強權和土匪刁氣而造成的法律上的缺陷，應嚴厲批評、反複批評，並廣告世人，洞其奸心。

請看基本法

香港民主派有識之士肯定對基本法爛熟於心，以他們高深的素養，身臨其事其境，在反覆談判較量的過程中便能對基本法中的每一個字都有切身的體會，一定能發現仔細的具體問題。故在此我只對第二十三條作具體的分析。

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和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建立聯繫。

當我第一次翻閱這個基本法，看完第二十三條，氣得隨手把基本法摔在屋角的垃圾桶裡，大喊：「完了，香港完了」。當然這只是一種簡單的情緒表達。但仔細分析這個「第二十三條」它實在太爛。我敢打賭，這種程度不僅連希特勒的法律趕不上，連文革時的「公安六條」都要遜色。何以見得？

1. 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這沒有錯，天經地義。而且「叛國」、「分裂國家」尚屬於法律詞匯，有具體內容所指，故尚可稱法律條文。此處還堂之也，皇之也。

2. 「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這些詞語已滑進無產階級專政的詞典裡了。「煽動叛亂」已較模糊、難以確定內容。「顛覆」更是一個大家熟悉的詞語了。君不見魏京生又因顛覆罪被判十四年徒刑。我在《北京之春》上發表的拙文<不再憤怒>曾提到，即使按照共產黨的刑法規定，顛覆罪必須是（一）在客觀上表現為陰謀用反革命暴力推翻人民政府；（二）犯罪主體主要是鑽進其黨、政、軍領導機構內部，竊據了重要權力的野心家，陰謀家。但是誰都知道，魏京生坐完十四年大牢出來後，既未用暴力，又未竊據到半點權力，卻又以顛覆罪判處十四年徒刑。這裡很清楚的告訴世人，共產黨是這樣用「顛覆」一詞的，那是天馬行空無邊無際。這裡共產黨已露出無法無天的本性來。

3. 「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天呀，這是甚麼法律？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市，在將進入二十一世紀的信息時代，不能讓外國的政治組織或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誰都知道「政治組織或團體」、「政治活動」有無數種，除了商業牟利的活動以外，哪個社會活動不含有政治活動？孫中山不也是説過「政治，眾人之事也」。一個世界都市的居民，中共許諾從第二十四條到第四十二條，全套數齊的自由和權利。但前提是（第二十三條位於其前）香港居民不得與外國有任何政治聯繫。這太矛盾了，何況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還特別承諾《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等繼續有效呢。很難想像一個國際都市，一個享受一百五十年法治的香港在信息時代裏，不能與外國發生政治聯繫。政治除了國內的還有國際政治，國際政治並不完全就是外交，即使外交不也有官方外交和民間外交之分嗎？是不是共產黨又病了？沒病，是醜陋。

第一，中共以絕對獨裁者的心態和教養，將所有政治之權納入一黨之手，除共產黨外，一切組織和團體都是非法組織和團體。第二，中共將政治活動定義為唯有共產黨的政治活動才是合法政治活動，此外，便是顛覆政府的政治活動。第三，港人只要賺錢吃飯睡覺就行，除了幾個共產黨的代理人，不要有任何政治活動，只要一心向著北京就行，不要有國際政治聯繫。我的這個推理可能有故意簡化之嫌，但除此，何以解釋第二十三條的

內容呢？共產黨的這種低度思維高度顢頇，連威虎山上的座山雕也不會弄成這樣。

說得悲觀一點，雖然香港人的腰包共產黨不會動，但面對這個基本法，我敢說「駐軍」、「外交」，加第十八條第四款的「宣布戰爭狀態…進入緊急狀態」和第二十三條，再加第八章第一百五十八條和一百五十九條的基本法解釋和修改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在政治和立法上已絕對性地被中共所控制，屆時想幹甚麼就能幹甚麼，而且還能從基本法中找到「法律依據」，一萬擔許諾關鍵時刻皆會成為泡影。嗚呼哀哉！這主要是因為法律文件的特殊性（即我前而提到的「整體完美性」）所致。就像一個裝大米的口袋，不管它多麼漂亮，製作多麼精緻，只要有一個漏洞，用來裝大米就是廢品。

三. 一線希望

如此看來，怎麼能說香港會成為二十一世紀初中國民主運動的大本營呢？我的分析是這樣，我前面對香港的法律環境作過簡單介紹，由於香港畢竟有過法治經驗和傳統，而且是香港得以繁榮的根本，這個香港人是有切身體會的。雖然共產黨駐軍香港統管外交，基本法也有如此大的缺陷，共產黨也會千方百計用金錢和權勢拉攏收賣其需要的精英，對香港居民所許諾的公民權利和自由也會因第二十三條而成兒戲，但是中共很難拆除香港現有的由法治培養而成的司法機構。這是無法無天的獨裁者與廣大居民自由福祉之間最堅強的護身甲（也是當年那些最英明的設立三權分立的先賢貢獻給人類最佳禮品——司法獨立）。

第一，既然基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任職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均可留用。那麼這些受到過良好的法律教育，尊重法律，相信法治，講究職業道德，且觀念清楚，明白世界潮流的司法人員，不會因香港的回歸而荒疏他們多年賴以安身立命的光榮事業。他們照常會秉公執法，依法辦事，還照常會遵循先例。而香港的具體法律事務畢竟由他們辦理，不像中共治下的司法人員不僅觀念受到共產黨馴化，且被中共完全操縱，無獨立性可言。

第二，香港有發達的律師制度，有實習律師、律師、公証律師和大律師，他們不像大陸的律師是國家的法律工作者，受共產黨控制。這一點更保障具體案

件的審理中共產黨佔不到多大便宜。假如在共產黨壓力之下，弄出一個「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或一個「與外國政治團體聯繫罪」（共產黨又創奇跡，又要弄出一個新的「聯繫罪」出來，除人民日報的社論定罪外。），我敢肯定，被告可以請到夠格的律師，為他使出全身解數進行辯護，不會像大陸那樣，政治案件秘密審判，律師不能自主地為被告作100%的辯護。

第三，萬一因政治問題被判刑，香港有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日公佈實施的、一九五零年、一九五三年、一九七一年和一九八三年修正完備的《監獄條例》，內容相當人道，獄室要求地方寬闊，光線充足，空氣流通，適合衛生，且還規定了太平紳士巡視監獄的制度。有點像我在《北春》上發表的拙文《參觀華盛頓州女子監獄》中所描寫的那樣，不會像大陸的獄中人屎尿混裝，備受折磨、暗無天日。伙食標準亦不差，也不要擔心獄吏拿著電棍胡作非為。這樣的牢坐個三、五年等於韜光養晦。

第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法院，這恐怕是香港在基本法起草中的獲得的最大勝利之一。而對於這一點，中共在具體案件的審理，只能心有餘而力不足。

由以上這些我敢說，雖然中共擁有軍隊、外交及政治上絕對的控制權，但由於香港依然是資本主義制度，司法機關的完整保留，香港多數政治和社會團體、宗教團體及廣大居民對自由權利切實維護，在未來香港與中共的實際較量中尚可打個平手。只要香港人還在，法治傳統還在，好戲還在後頭，有待觀察。

在這個大背景之下，以香港支聯會為中堅的爭取人權、民主、反對中共獨裁，關心大陸內部民主運動的民主力量，還有相當大的空間。雖然實際情況尚未展開，理論上可以先行探討的，具體說來至少有以下幾點：

第一，雖有「第二十三條」，但基本法裡沒有明確的「反革命罪」字樣，只要保証不採用暴力手段，在司法機關尚獨立的條件下，中共只有通過施加壓力而無法直接動用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機器，大肆逮捕支聯會的民運人士，故尚有人身安全可言，不像大陸民運人士，人身沒有安全保障。這是最有利的條件。

第二，運用基本法許諾的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如第二十八條「香港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三十條的香港居民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第三十二條的宗教信仰自由和第二十七條的表達自由（即「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支聯會民運人士可以從事很多關於人權理論探討、創辦民運刊物、信息交流等諸多活動，在香港司法尚獨立的有利條件下，做出相當多的貢獻來。

有趣的是，由於事物內在的結構與邏輯，基本法只禁止外國在香港、香港與外國進行政治活動與政治聯繫，並未規定大陸內地在香港、香港與大陸內地之間的政治聯繫與活動。假如大陸民運勢力退居香港，或香港聯絡大陸內部的民主勢力，第二十三條文字上又沒有涵蓋這一點，屆時中共用何種法律，作什麼處理呢？現在不得而知，可見任何詭計，奸佞都是有極限的，此乃天也。

總之，可以說只要香港司法獨立尚有，香港居民仍在，支聯會仍可在法律範圍內游刃有餘從事民主運動。它後有六百多萬香港市民的認同與支持，全世界進步人士的關注與同情；前有獨立不移依法辦事的司法機關的保護，共產黨鞭長莫及，最多只能透過其部分代理人施加壓力，百般刁難，而無法直接插手。這完全不同於大陸內部，憲法雖規定了充足的自由權利，由於司法不獨立，而使憲法成一紙空文。由此也看出司法獨立，對一個社會的健康發展和公民自由權利的保護，以及制約權力濫用與腐敗是多麼必不可少。中國的民運人士都應該充分認識到這一點。這裡，香港的例子將給我們生動啟發。

所以我才敢說香港將成為民運的大本營，何況除了香港我們又到哪裡去找這樣一塊的風水寶地呢？因此，一切真正有志於從事民主運動的人士，真正關心中國前途的民運人士，必須在未來香港與中共的較量中，站在香港一邊。中共也只是一個外強中乾，欺軟怕硬的地頭蛇，在一些具體的問題上是十分低能的，尤其香港這樣一個不易吞噬的國際都市，共產黨以這次「小進城」不敢像49那樣到處殺人放火。倘若香港成為二十一世紀初中國民運的大本營，則是中國人的福氣。我們現在需要的是頭腦清楚、立場明確、付諸行動。

歷史的大潮流是阻擋不了的
——談香港民運的前景

李一凡

李一凡，一九三九年生於中國廣東，曾在香港生活多年，後移民巴西。現在巴西某市以做小買賣為生。

一九八九年「六四」之後，中國民主運動在中共大規模的屠殺、追捕，摧殘壓制之下，被迫進入了低潮。眾多逃出大陸的民運精英，曾經再度集結，圖謀接下國內的薪火，在海外開展民主運動。於是群雄並起，打著各種旗號的民主組織紛紛出現，一時風起雲湧，聲勢浩大。但由於各民運組織本身不斷的內訌和中共當局有計劃的挑唆離間，遂使喧騰一時的海外民運，幾經分化而漸趨沉寂。

回顧國內，在中共殘酷屠城及其後的大舉追捕與全面封殺等一系列赤色恐怖措施之下，民運志士們或被殺、或外逃、或瑯璫入獄，民主的呼聲幾成絕響，整個神州大地從此陷入了萬馬齊瘖，長夜漫漫的黑暗時期。

而就在這一時期，就在中共的眼皮底下，以「支聯會」為代表的香港民主力量卻異軍突起，高舉愛國民主的大旗，在「九七」日近，山雨欲來的形勢下，在中共當局和一小撮左派打手的不斷咒罵、恐嚇和干擾之下，沉著堅定地開展了一系列多姿多采，氣勢不凡的活動，不懈地為「釋放民運人士，平反八九民運，追究屠城責任，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而奔走呼號。悠悠七載，始終不渝，令北京當權者狼狽萬分，神傷不已！香港民主力量的英勇，贏得了全港市民的熱烈支持和全球華僑的喝采！不愧是海外華人民主運動中最團結、最活躍、成效和影響最大的一支勁旅。在當代中國民主運動史上，他們的鬥爭事跡必將留下光輝的一頁！

回頭再看以鄧小平為首的北京當權者，他們為了維護其經過八九民運震撼而搖搖欲墜的統治地位，遂在「六四」之後採取了兩個重大的「戰略行動」：一方面推動改革開放和市場經濟政策，利用全國人民急於擺脱貧窮的心理，掀起了全民經商熱潮，把全國民心從政治上對他們的反感、反抗，轉移到在經濟上「向錢看」，全力追求金錢財富。另一方面，他們又大力加強統治機器，建立了規模空前的武裝警

察部隊，把中國變成一個警察特務國家，以駭人聽聞的嚴刑峻法繼續地迫害民運人士。在意識形態方面，則變本加厲地封殺和壓制民主思潮，倡導「國情論」、「新權威主義」、「新保守主義」等反動謬論，為極權專制統治塗脂抹粉、鳴鑼唱道；更藉著與美英等國的爭端，大力宣揚民族主義，利用歷史遺留的民族怨，煽動義和團式的盲目愛國狂熱和排外情緒，以此壓抑和抵制人民對西方民主自由社會制度的嚮往，把自由、民主、人權等人類進步思潮的興起誣指為「和平演變」的「陰謀」和「精神污染」……。如此一鬆（經濟）一緊（政治），把社會矛盾的焦點從政治領域引向經濟領域，從對內引向對外，而為中南海的極權統治大大地減輕了危機壓力，爭取了喘息的時間。

如今，鄧小平已日薄西山，他所欽點的繼承人江澤民正在加緊培植其「上海幫」私人勢力，大樹特樹其「中央權威」，聲嘶力竭地「講政治」，大搞什麼「精神文明建設」，聯繫到他們如前所述一系列反民主的行徑，人們不難看出，江澤民這一夥正在加速向「極左」傾斜。一旦鄧死，他們極可能進一步與黨內和軍方的頑固勢力勾結，實行更為保守和嚴酷的獨裁專制統治。正因如此，人們對九七年六月之後，香港民運組織的生存和活動空間感到憂慮，是可以理解的。

不過，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作為亞洲四小龍之一，又是遠東金融中心與航運樞紐的香港，其經濟活力與國際大都會的地位早為舉世矚目。從過去到現在以至未來，中共有賴於香港，香港的「回歸」，意味著中共已「收復」了一處國際經貿的「戰略要地」。或者說，抓到了一隻「會生金蛋的鵝」，中南海的決策者決不會愚蠢到跟自己過不去，而用政治上的倒行逆施來抑殺香港的經濟活力，使她變成死氣沉沉的城市。其次，中共在香港推行「一國兩制」的成敗，將直接影響到它對台灣的「統一大業」，他們若在香港實施反民主的管治，橫蠻打壓民主力量，等於向台灣展示「和平統一」的可怖前景，必然相對地助長台灣人民的分離傾向和台獨勢力的發展。更重要的是，從辛亥革命前夕起直到今天，香港一直是中國人民爭取自由民主，反抗專制統治的基地。遠的不說，就說七年前那一場全港三分之一人口一齊上街，憤怒聲討北京屠城的風暴，人們應記憶猶新。中共若想在香港「回歸」後肆無忌憚地鎮壓民主力量，與深具自由傳統的全港市民對立，那麼，恐怕香港不會是一座那麼容易馴服的城市。

香港的「回歸」不僅將改變六百萬市民的生活，而且牽涉到一百幾十個財團的經濟利益，觸動著舉世億萬人的神經，是一種震撼世界的大事。如果說，這對香港民運組織的前途，是一次重大的考驗。不如說，它對中共的統治，更是一次嚴厲的挑戰。北京當局大概還不至於顢頇到連這麼簡單的道理都不懂，而會輕率地去燃點起一場它無法撲滅的沖天怒火來。從周南在今年「國慶」酒會上的講話中，也可以看出他們對待香港民主力量的審慎態度。

因此，對香港民運前景過份悲觀的估計，也是不適當的。

九七之後，香港仍將是舉世注目的焦點，全世界的目光，都將注視著中共在這裡的所作所為。全世界愛好民主自由的人士，也將繼續關注和支援香港民主力量的鬥爭和發展。儘管爭取民主的道路漫長而曲折，但大勢所趨，人心所向，歷史的大潮是誰也阻擋不了的。香港民運的發展必將再一次雄辯地証實這一條人類進化的鐵律，這是完全可以肯定的。

九七後香港的民主運動淺論

張倫

張倫，生於一九六二年，曾在鄉村隨被迫下放的父母生活多年，後回城讀書，自中學畢業，學過多種專業，大學四年習經濟，後入北京大學學社會學，研究生畢業後，他在北京一所大學裡任教，同時在陳子明、王軍濤創辦的北京社會經濟研究所工作。八九民運期間，曾擔任保衛天安門廣場指揮部糾察總長，後流亡法國，曾任民陣主席助理，現為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博士候選人，中國戰略研究所理事。

九七將近，香港的民主運動將面臨嚴峻的考驗，如何繼續已卓有成效的香港民主運動，為香港也為整個中國大陸的民主建設求尋今後的道路？這既是香港民主派也是海內外從事中國民主運動的人所需要認真探討的一個嚴重問題。因為，從此，香港的民主運動將不再是香港這昔日英國殖民地的人民爭取應有權利的鬥爭，也將不再是在這歷史的轉型時期為防止已有的權利受到重新剝奪而進行的努力。同時它也不再僅是以一種支援的方式對整個大陸的民主運動的參與。從此，香港的民主運動將同大陸的政治民主發展息息相關，同命運，共榮辱，大陸的民主政治的發展將決定性地影響到香港將來的民主發展，而香港的民主與自由的維繫和穩定、發展會像過去已作到的那樣，仍將極大地推動和鼓舞著大陸人民對民主和自由的追求嚮往，成為他們的一個範例。

從歷史的角度講，香港這地處南中國，面臨太平洋的小島可謂真正的中國大陸的邊緣地帶，從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割讓英國人後，便逐漸形成了它在近代中國史上乃至世界近代殖民史上的一個奇蹟，一個異數。它除了二戰期間受日軍侵略外，基本上保持了政治結構的穩定，儘管也曾因大陸的動盪和受五、六十年代當時的種種歷史因素的影響，遭受過某些社會動盪和損失外。基本上，香港得天獨厚，享受了各種優越的條件，在它地，它種場合下可能是災難性的一些因素，比如從大陸不斷到來的大規模移民，卻都因歷史的經濟的環境，因緣際會，逢凶化吉，成為香港發展起飛乃至成為世界經濟重鎮，亞太明珠不可缺少的要素。香港是一塊福地，過去的經歷和中國人的勤勞智慧，使得香港成為中華文化，中國人成功地進入現化文明的地區之一，也為中原大陸保持了一個與世界接壤的窗口。遠的不講，僅八十年代以來對中國大陸的各種影嚮就有目共睹，人盡皆知。

在筆者看來，造成中國大陸二十年來經濟改革開放不斷前進，日漸繁榮的幾個關鍵性的因素為：中共上層以鄧、胡、趙為主的一些改革派對改革的倡導和推動；廣大農民自發的為創造新生活所迸發的智慧，果敢和勤勞；國際上自七十年代以來相對的緩和，特別是同美國關係的改善；香港對南部乃至整個中國的示範作用以及在金融、貿易、技術、信息及管理等方面對大陸的支持、傳遞和媒介效應。沒有香港，很難想像大陸會有今天的局面，一九九三年筆者在俄國進行考察期間，就多次聽到俄國的專家學者、政界人士以羨慕的口吻談到中國有香港作為其經濟發展的火車頭。這點已幾成共識，然香港對大陸政治事務上的影響則往往被人忽略。其實，沒有這個緩衝地帶，就很難想像中共在其內外政治上，在八十和九十年代會有我們看到的這樣大的可變性。假如沒有香港，就無法想像大陸同在美國就貿易發生糾紛時仍能具有如此的靈活性，也無法理解特區政策能這樣順利地產生效果，進而對中國的改革產生巨大影響的原因。且改革遭到挫折，更無法相信南中國會提供給鄧南巡那樣大的政治迴旋空間。而香港的自由媒體二十多年來對大陸的政治變遷，思想解放發生過許多作用，是其他任何地區和國家的媒體所無法替代的。只要我們回顧一下，過去大陸多少政治和思想風雲的激盪是通過香港而讓世界知曉的，而世界和香港的反應又通過各種渠道對大陸反饋，進而影響中國政治思想的變化便可了解其重要性。至於香港源自英國的現代化司法制度，以及近年來逐漸建立的民主體制，過去乃至將來對中國大陸政治現實以及政治文化的革新改造，都發生過而仍將繼續發生其不可低估的作用，也只有從這一角度，才能理解北京對香港擔心害怕的理由是甚麼。

但現在，這一切過去促使香港成就其今天且發揮了其對大陸影響作用的條件正在發生重要的變化，香港今後能否繼續保持其輝煌的過去，香港的人民能否保有已有的權利並不斷地創造一個更加繁榮自由的新局面呢？香港人在思考這個問題，海內外的中國人也在思考這個問題，外國人也在關注這個問題。在我看來，廉價樂觀和命定論式的悲觀都是缺乏道理的。香港的未來尚具有許多不確定的因素，需要作進一步的探索和觀察，更需要香港人和關心、愛護香港的人們，共同為將來採取具體有效的行動。危機對中國人來講，從來就不是僅意味著衰敗和死亡，它亦有暗含著新的轉機，新的希望。老實講，如果香港不面臨回歸大陸的問題，英國人會那樣慷慨地賜予香港人以民主的希望嗎？而沒有八九和九七的雙重政治刺激和催化，又何來今日香港人政治和文化意識的空前覺醒，而如果沒有一個健全的民主意識，又何來一個成熟的堅固的民主政治？香港可能因九七就此走

向沉寂和衰敗，也可能因此激盪而趨向新的發展，新的成熟。這一切都尚有待將來的歷史給出一個答案。

舉例說，儘管許多人包括一些專家聲稱香港是東西文化融合的典範，但事實上我們仍可觀察到許多因殖民地歷史，因政經發展的不平衡，因東西文化交往的某些不平等和理解上的某些不平等和誤差而帶來的種種社會、文化和政治上的不協調，產生了那些在文化上像夾層面包一樣分隔，在政治上像一座設計建設錯了位的房子那樣畸型的事物和狀態，如享有高度的自由和極低級的政治參與，上層社會的英格魯薩克遜化式的交往和下層民眾傳統中國市民甚至鄉土式的生活方式等等，恰恰是近幾年來的急劇的社會變遷和政治經濟演變，九七的壓力，加速了社會的階層流動和各個階層政治上的重新定位，文化上尋找新的認同的冀望和努力。可以相信的是，只要條件具備，這些都可能成為香港未來走向二十一世紀文化創新，政治再造的新契機。

然而，現實卻不容樂觀，在使香港能成功地邁向未來的諸條件中。在筆者看來，最關鍵的是能否在今後繼續保有一個獨立的司法體系和新聞自由，而此兩項能否得以保持，在九七回歸後的形勢下，又取決於能否在香港保持一個開放的民主參與方式，保持對香港立法、司法和行政權力進行有效的參與和監管。可能的趨向是香港的人權狀況的惡化，獨立的司法和新聞自由也終將會遭到侵害，這是由大陸政權性質和其政治文化以及香港的特殊情況所決定的。因此，必須通過民主方式對政權的參與，來對由北京賦予的種種權力合法性和由經民主選舉產生的權力合法性中，找到一個堅固的平衡。如果說以往香港可以據有自由而沒有民主的話，今天則必須以民主來保護自由，以自由的存續來加深、加固民主，借用英國哲學家柏林關於積極自由和消極自由區分來講，就是要用積極自由來維護消極自由，這不能不說是一個十分艱巨的任務，如何達到這一點，則需要香港熱愛自由和民主的人們發揮其政治智慧和堅忍的精神，根據具體的環境和事件作出反應，持續奮鬥，也需要所有關心香港命運的人們共同努力。

在未來，在筆者看來，香港的民主運動的似乎應圍繞幾個基本的層次展開，在此略作陳訴，以供香港朋友們參考。

首先，堅持新聞自由，司法獨立這條底線，以極大的注意力關注隨時可能發生的對新聞自由和司法獨立可能的損害，對此進行不懈的鬥爭，應當繼續高舉人權的旗幟，但人權的問題從來就不是一個空洞的口號，它最具體的表現，是在以

一種公正的程序所確立的法律，對公民的權益和自由的保護上，在許多的場合和事件上，應當用公民權益的提法，就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已經確定的公民權利進行合法鬥爭，應當要求偉大的社會主義祖國能表現出比英國殖民主義者更能公正對待香港民眾，能給與香港人民以更大的自由和繁榮，更多的希望。這是作為祖國來講，無論從道義上還是政治上都應有的表現。國民黨四十年代接收台灣的經驗和教訓，北京應當汲取。要向北京講明這一點：從過去在大陸中共有關接收和解放的經驗來看，中共是使自已同時也使中華民族付出了沉重的代價，其中相對順利成功的階段，恰恰是中共能夠尊重歷史現狀，能夠給予人們自由的時期，對香港管理的成功與否，無論是對其在香港的統治還是對其整體的國際形象，海峽末來的關係都有深遠的影響；此次香港回歸，既給了北京一個挽回形象的機會，也給了中國一個新的發展的契機，如果香港的繁榮和自由遭受破壞，最終受損的將不僅是香港人，也將是整個中國，當然，理想上和策略上都可作此考慮，希望中共能作到這一點，但不能抱有幻想。用毛澤東的話説，要「丟掉幻想，準備鬥爭」，準備同侵犯香港人民自由權益的現象鬥爭。

為此，要進行積極的政治參與，要求選舉權，不斷的以行動來擴大空間，增加民主政治力量的培養，不放過任何可能的合法的參選各級行政，立法權力機構的可能，也應向北京進軍，參選國家級的立法和議政機構，擴大香港民主力量的戰場和影響力，以在北京的參與和影響來更好的保護香港的民主與自由。

同時，整個香港的民主力量的發展，説到底取決於香港民眾的支持，因此，在廣闊的社會和經濟生活領域，將成為香港民主力量生存、發展和壯大，進退旋轉的主戰場，對民眾生活的關注，對其權益的維護，這既是香港民主力量的傳統和合法性的來源，也仍將是香港民主力量立於不敗之地的根本。將公民政治民主文化的培養作為一個長期的基礎工作，並以社會的力量包圍制衡政治的力量，決定政治的走向。這一切，都將從長遠的角度為香港的民主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另外，對大陸的民主運動的支持，應作相應的調整。以九七之後的形勢和香港與內地的關係來看，能維持和發展香港的自由民主，將是對大陸民主發展的最有效的支持。這並不是説，像「六四」這樣的記念活動應放棄，恰恰相反，只要條件允許，應繼續這樣的活動。因為它不僅是對大陸民主運動的支持，也是香港自身民主運動的一部分，香港政治文化的寶貴的一部分，應當繼續堅持發揚。紀念的重點應在突出「六四」是我們中華民族的悲劇，是缺乏一個民主的制度造成

的悲劇，這既是問題的核心，也有利於增加港人對香港自身民主自由的制度性建設的關注，香港民主力量對大陸民主運動的支持，今後應以在整個中國大陸兑現憲法賦予的公民權利為主要的訴求。

最後，在九七後香港民主運動的發展中，內部的團結和行動策略的選擇尤關重要。從中共以往的策略看，香港民主派的團結將是香港民主力量能否健康發展的一個重要的內部因素，能否經受住在政治上被分化的考驗，將既取決於香港民眾在此方面的輿論壓力，更取決於民主派內部共識的形成和對長遠整體利益的理性估計，以至對唇亡齒寒道理的體悟。在策略上，街頭行動應減少，社區的、文化的的活動應加多，以多樣的形式進行民主運動。在新聞自由受到威脅時，可考慮以小規模辦新的報紙雜誌，來對所有的大報的種種自我約束或被迫採取約束的現象進行牽制，為防止經濟上的損失，可以每期印行有限的份數，在民運積極份子和支持民運的基本群眾中販賣，這必將迫使一些已存的大報在對新聞自由的悍衛和追求上保持一定的動力：不斷地有所嘗試，加大可能的空間。否則，將逐漸威脅到它們自身的存在。也就是說，要維持香港新聞自由的活力，加大各媒體對新聞自由追求的動力，對香港的工商界，應力爭它們的理解和支持，使它們明白一旦香港的民主力量被消除，香港的自由和法制也必將遭到損害，而這最終也必然要從根本上損害香港工商界的利益，危害香港的繁榮。因此，在維護香港的自由民主上，它們是有義務、責任也有利益的。在爭取國際社會對香港狀況的關懷上，要把握好具體的分寸，堅持民主及民族的立場。因為，對北京來講，對香港民主派所抱有作為國際反華勢力可能同謀的猜疑，過度敏感的態度將難以一時消失。這是大陸在國際政治中長期以來所處的環境所形成的，也是制度和意識形態，特別是其現時從八九以來的內外政治狀況所決定的。如果這種態度持續和加深，將加大香港民主派的行動困難，加大香港民主運動不必要的成本。因此，必須技巧和明智的處理此問題，此次香港保釣運動，儘管北京高層對香港民主派的動機和行動持一種謹慎的懷疑，但無論任何，香港的民主派以自己的行動，在香港人民中，在全中國人民中，包括在中共內部甚至軍隊中，都贏得了應有的尊重，贏得了從長遠來看最重要推動香港民主化的同盟軍。相信將來的歷史會証明這一點。

九七已近，二十一世紀即將來臨，中華民族將面臨一空前的歷史巨變，香港的未來取決於大陸的變化，取決於兩岸關係，取決於國際風雲的激盪，但更取決於香港人民自己。「莫愁前路無知己，天下何人不識君」，香港熱愛民主和自由的人們是不會孤立的。因為，儘管可能有許多反覆，但全中國十二億人民的渴望，

說到底，畢竟也還是向著這個方向的，讓我們共同為香港的一個更繁榮、自由、民主、文明的未來、一個這樣的未來中國而努力和祝福吧。

一九九六年十月於巴黎



民族主義與民主主義——九七再思考

楊建利

楊建利，一九六三年生於山東，一九七八年入聊城師範學院，一九八二年獲理學學士學位，同年入北京師範大學研究生院，一九八五年獲數學碩士學位，留校任教並兼任行政工作。一九八六年赴美留學，一九九一年獲加州柏克萊大學數學博士學位，後入哈佛大學攻讀政治經濟博士學位，將於香港「回歸」前獲得第二個博士學位。楊建利博士自一九八八年致力於民運工作，曾回國支援八九學運，是全美學聯的主要創辦人之一。「六四」屠城後，參與創建民陣，自一九八九年起一直是海外民運主要領導人之一。

莎士比亞在其名劇《哈姆雷特》中淋漓盡致地刻劃了哈姆雷特面臨的深刻的情感矛盾：他要向殺其父王篡奪王位的叔叔復仇，但是仇人卻是他無限熱愛的母親的現任丈夫，這使他復仇計劃遲遲不能施行，感情倍受折磨。如此的感情困境被後人稱作「哈姆雷特情感怪圈」。自從中共在中國大陸奪得政權後，中國人民一次又一次地經歷了哈姆雷特情感怪圈的磨難。香港的「回歸」又一次讓中國人民在這種情感的怪圈中絞纏磨煉。我們願意回到祖國的懷抱，但是卻不喜歡統治祖國的中共專政政權。

不久，香港這個自由之港就要從大英帝國的殖民地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了。一方面，這是中國民族主義相對於帝國殖民主義的勝利。從「回歸」這一事實本身來看，這種觀感並不無道理。但是這一層次上的意義絕不能掩蓋在「回歸」的過程中以及圍繞著「九七」後香港應該是什麼樣的香港的問題上，一直進行的一場具有更深層意義的鬥爭—民主與專制的激烈較量。

十幾年來，中共在香港「回歸」過渡事務和立法的一系列問題上，充份表現了其恣意人治的專制本性，從最初對香港人民的許諾上不斷倒退，使自由之港自然發育出的民主制度籠罩在專制魔掌的陰影下。同時中共的權力經濟迅速污染了香港公正的經濟環境，使其嚴重惡質化。有良知的中國人不可能不為此痛心疾首。

有能力任意宣佈五十年不變的獨裁者就有能力恣意宣佈明天就變。大陸不民主，不僅大陸人民無法掌握自己的命運，香港人民和臺灣人民頭上也將永遠懸著一把達摩克利斯劍。而香港的自由民主若被中共隨意閹割，大陸的民主化就喪失

了一個重要的源頭，臺灣也會唇亡齒寒。在這場民主與專制的較量中，能否保住香港的民主自由，使香港成為中國的民主特區，將直接影響著中國的民主化進程，因此攸關著二十一世紀中國人的前途和命運。所有有良知的中國人都不可能不覺得有責任為民主在香港的勝利貢獻心力。

香港的「回歸」，鼓舞了中國人民的民族主義情緒，這並不是一件壞事。但是，這種民族主義情緒正在被中共政權利用，很有可能演變成盲目排外、唯我獨專的極端民族主義。甚至可能被利用來打擊業已在香港生根的民主主義以及由其衍生的民主制度，這將嚴重損害香港的穩定和繁榮，延緩中國經濟現代化與政治民主化的進程。因此，在如何看待「香港回歸中國」的問題上，十分有必要區分不同性質的民族主義，擺正民族主義和民主主義的關係。

民族主義有兩種：極端的民族主義和理性的民族主義。前者唯我獨尊盲目排外，不平等地對待其它民族，不惜將本民族利益建立在損害其它民族利益的基礎上，甚至肆意侵略欺負弱小民族。後者既維護本民族尊嚴又尊重其它民族，主張各民族平等，和睦相處，在平等對待其它民族的基礎之上，最大限度地追求本民族的利益。歷史上，極端民族主義時常引發民族仇恨，互相殘殺，甚至世界大戰。希特勒煽動的日爾曼民族至上的極端民族主義給人帶來的災難，至今人們仍記憶猶新。今天，在中東、前南斯拉夫和俄羅斯都存在著極端民族主義，嚴重侵擾和威脅著這些地區以及世界的和平。理性的民族主義在歷史上則為促進本民族的進步發展，制止民族間的侵略騷擾，維護本地區與世界和平作出了卓越貢獻。二次世界大戰中同盟國反對德、意、日法西斯侵略的鬥爭，以及戰後同盟國對戰敗國政治、經濟、軍事結構的改造，充滿了理性民族主義的精神。極端的民族主義是不合理的，有害的，必須唾棄，而理性的民族主義是合理的，健康的，值得弘揚。

民族主義和民主主義有著密切的關係。民主主義主張實行民主法制，保護人權自由，政府權力由人民直接賦予，並建立政治權力互相制衡的機制。其中，核心是尊重人權，尊重每個人的意願。由於一個民族是由許多具有共同特徵(如共同的語言、文化、歷史、風俗習慣)的個人組成，因此，組成一個民族的許多個人必然具有某種特定的共同意願和利益追求。尊重人權，即應尊重一個民族的權利。因此，民主主義必然引伸出民族主義，而且是理性的民族主義。只有建立在民主主義基礎之上的民族主義，才能尊重維護本民族每個個人的權利和利益，這才是合理的健康的民族主義，是人類文明進步的重要原因。相反，極端的民族主義肆

意侵犯其他民族的生存發展權利，無視其他民族每個個人的人權和自由，這只代表本民族少數人的利益和願望。民族間的仇恨和殘殺常常在給其他民族造成傷害的同時，也給本民族帶來災難，從而不符合本民族多數人長期的根本的利益和願望，侵犯了本民族多數人的人權和自由。在沒有民主主義為基礎而極端民族主義盛行的國家裡，何謂公意(general will)常常被權力者曲解並作為招牌使用，國家政府的概念成為無限權力的工具，使得獨裁者假借愛國主義來驅策民眾，人民變成了完成領袖們計劃的工具。墨索里尼就把「民族」界定為「由單一觀念統一起來的眾人，這觀念就是求生存求權力之意志」；「國家」則代表「絕對權力」；「在它跟前，個體與社群都是相對的」，「一切道德、文化，以及民族本身，都從屬於國家權力」。歷史證明，國家權力至上的法西斯主義毀害個人的良知實莫此為甚。諸多歷史事實都表明，理性的民族主義和民主主義相伴而生，而極端的民族主義則和專制主義沆瀣一氣。

在香港即將回歸中國之際，正確認識民族主義和民主主義的關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香港和平回歸中國，激勵起中國人民的民族主義情緒，這是正常的，是有積極意義的。因為，香港的回歸(以及不久後的澳門回歸)，標誌著十九世紀帝國主義殖民時代帶來的中國領土的分裂局面已告結束，中華民族真正具備了和世界其他民族完全平等的地位。對十九世紀帝國主義侵略行徑的憎恨，對中華民族統一強盛的嚮往，是自然的，正當的。但是，要防止這種民族主義情緒被利用，甚至演變為極端的民族主義。中共政權正試圖利用中國大陸不斷升溫的民族主義情緒，掀起排外和反西方的狂熱，不僅強化在大陸實施的反民主主義政策，而且將在九七之後以「內政」為由改變香港的民主政治格局，減低香港民主政治、新聞自由對大陸內地的輻射作用。如果我們中國人不儆醒，甚或隨著中共的「民族主義」大旗翩翩起舞，本來由「回歸」激起的良性民族情感，很可能最終演變為極端的民族主義情緒。

中國人民要想擺脱長期纏磨他們的哈姆雷特情感怪圈，就必須把民族主義奠基在民主主義之上。一個民族，如果個人在其民族中沒有尊嚴，將不可能有真正的民族尊嚴。倘若由於「回歸」，民主的香港變成了死寂的香港，那麼我們中國人的民族主義情感不僅不可能得到滿足，而且會受到沉痛的創傷。

民運的路向與前瞻——向中共學習

李春華

民主運動，說到底是一場嚴峻的政治鬥爭，是保守勢力與開明遠見勢力的一場較量。面對九七的來臨與民運的低潮，我們必須重新學習與認識這場鬥爭的路向和未來。

對於政治爭鬥，有七十多年鬥爭經驗的中共，是有其一手的。在它的鬥爭經驗中，除了武裝之外，很多方面其實都值得我們學習，如：

一. 強而有力的黨的領導；

二. 政策和策略的巧妙運用；

三. 爭取人心的宣傳；

四. 地下組織的滲透。

一. 海內外的民運團體與組織各自為政，因而出現分歧與不團結，根本與中共的組織凝聚力不能比擬。不能集中能量的組織算是有戰鬥力的組織嗎？也許，民主運動不是武裝鬥爭，不必務求團結一致也可成功；但一旦成功卻落得個四分五裂的局面，乃人人都不願看見的。這是很多人都擔心的問題，也是一些反對民運的人所批評的話柄。因此，加強民運組織的領導力、凝聚力是檢討民運路向的首要急務。

二. 中共有句名言：「政策和策略是黨的生命。」中共何其重視政策和策略。而相反，民運組織卻一直以來都沒有一整套的方針和政策，以致幾個民運高潮以至六四事件都陷於失利，可能也正由於組織的分散，及沒有一個具有領導才能的集體的出現有關。

三. 宣傳是中共軟硬兩手的其中軟的一手，硬的就是槍桿子；軟的就是欺騙、攻訐、騙取民心，分化敵人。過去，為數不少的人都或多或少受了中共的欺騙，沒有認識中共的本質與面目，盲目相信，跟從著它，幹了錯事、傻事，後悔不

已，這都是拜中共的宣傳所賜。然而，民主的路向卻偏偏忽略了這一環，不重視宣傳，不把宣傳作為一個重要任務來抓，不把教育人民，宣傳民主政制作為長遠的戰略目標來看待。

民運的成功，我們應放眼國內。國內人民的認識提高到什麼程度直接影響到民運的前途。我們不能寄望在幾個知名的民運異見份子身上。因此，宣傳教育的重點應轉移到國內。教育的內容宜精簡扼要易懂。而宣傳的方法門路可以公開的及隱蔽的。公開合法的是國內開始逐漸有投訴制度，報紙電台也開始有市民反映時弊。只要開了頭，讓人民有申訴的地方，人民有發言的地盤，事情就好辦，儘管説話的內容受到限制監管，但其意義不在説話的內容，而是讓人民認識人民對社會各方面都需要有發言的地方，不是某些人説了算。這種風氣思想一開，人民的訴求就會不斷擴大，有利滋長民主意識。而隱蔽的則可利用高樓大廈散發宣傳單張，這是中共在過去敵佔區常用的方法，而宣傳的內容也要注意策略。

四・嚴密的地下組織活動，發動群眾及對敵滲透，是中共對敵不戰而勝的另一手法。現在民運很強調公開的、理性的、非暴力的鬥爭。然而，面對九七問題，香港主權回歸，公開活動的範圍限制必然不斷收窄，而且更逐漸遭到取締破壞的厄運。那末，就不得不重新考慮改變這種鬥爭的方式了。過去，很多人都忌諱「秘密」兩字，害怕一有秘密的活動就不光明正大，就會遭中共指責為秘密組織、顛覆組織。其實，不管你有沒有幹過秘密的事，中共已經視作非法的顛覆組織，是鎮壓、專政的對象，已經是不可共存的了。既然政治鬥爭是一場殊死的鬥爭，若要鬥爭獲得成功，就不得不使用多方面的手段，以求達到目的。所以，九七後民運應把自己的力量由公開轉移為秘密隱蔽的鬥爭。這是保存自己、消滅敵人的明智之舉。有人説，九七後支聯會繼續活動，不理會當局的禁令，直至所有人全被拘捕為止，他指的是如常的集會、示威之類的活動。當然，這類的公開活動仍然有需要舉行，無須理會合法不合法，因為是應該有人站出來向世界宣佈：香港仍然有很多人提出民主、人權的訴求，他們是代表人物。然而，過去已經公開露過面的，受到注意的應該仍以公開合理的方式鬥爭，而仍未暴露的分子就應該以隱蔽的方式保存下來，這是長遠的策略。鬥爭切忌硬碰，必須靈活運用，才可減少損失，而獲得成功。這裡順便一提，在過去曾出現過示威中有人抬棺材及衝擊新華社都是不智的，這只有把支持、同情民運的人向對方那邊推，而自己卻得不到一點好處；因為示威遊行的意義在於

向全世界宣佈，讓中共知道，有很多人提出要求要爭取合理的權益。光是這點就足夠。難道要衝進新華社，那群高官才知道嗎？

另外，滲透就必須利用隱蔽的身份與開明、有見地的高幹接觸，以迎接大風雨的到來。面對九七的來臨，其實也有好處，因為國內人士來港的機會大增，他們與港人的思想交流必然增多，再加上香港的民主、人權、自由、法治的思想意識及社會因素，必然使國內人士受到啟發和感染，成為他們學習的對象。不說別的，香港到處都有投訴制度，街上的宣傳板有、醫院有、公共事業、政府部門也有……等等，假若國內都學上，則人民的說話機會大了，也成為針貶時弊的好地方，一旦開了頭，當局就不容易縮回去。因此，我對九七之後的民運前途是樂觀的。因為我不是簡單地只看到支聯會，我是從整個大局著想的。

共產主義運動正走向滅亡，其最後而最頑固的堡壘——中共，也正不斷受到搖撼、衝擊，就像一座破舊古老的建築物，不斷地被人「撬牆腳」。再加上其自身的敗壞，最終不得不倒下來一樣。「撬牆腳」的人，雖然力量微薄，而且也不是集中在一處行動，也許分散幾個方位工作，但其目標是一致的，作用也是一致的；而這座建築物已經不可修補加固的了，所以它塌下來是時間的早晚而已。

中共很明白、清楚自己的處境，它意識到只要手一鬆，便大禍臨頭，它唯一的自保手段只能是壓制、再壓制。它一方面用強硬手段、鐵腕政策來對付民運分子；另一方面為了爭取民心，不得不做一些有利民生經濟的好事，以博取人民的支持。其實，一句話，說穿中共的本質，它所做的一切有利人民的好事，最終目的是為了中共本身的利益，而非為了國家的利益；黨的利益大於國家的利益，是中共的國策。這些從外交、經濟、民生甚而台灣統一問題都可以反映出來。對台問題，若中共放棄黨的利益，以國家為重，以平等地位與國民黨談判，統一不難。過去，大陸還沒有改革開改，則困難重重，統一無望。現今，大陸既走上資本主義道路，人民交往已很平常，而所欠的就是中共的誠意及放棄一己的私利。說句老實話，國共共管國家不是更好嗎？問題就是中共害怕如此一來就會動搖它的統治地位。

其實，嚴格地說，中共是中國歷史民族的罪人。因為自它誕生以來，由土改開始，武裝奪取政權，建國後搞運動、搞文革，其間因此直接間接枉死的人無數，直至改革開放又走回資本主義道路。如此繞了一個大圈，又重新走回原位；

國家損失了多少生命、財產、時間。倒不如中共當初不革命的好。

但是、中共並沒有認識自己的罪過，或許其內心清楚、但不敢表露，因為「一退就垮」，只能死硬到底。明知不可為也要為，別無選擇。雖然它可以用強硬手段支撐局面，但只能支撐一日得一日；能支撐多久，中共自身也沒數，還是由人民來決定吧。

所以，對民運，不管高潮、低潮也是很樂觀的，只要不著急就行了。



中港政治板塊的合併

楊週

楊週，五十歲，畢業於上海大學。七十年代末，在上海倡辦人權協會，七九年四月被捕入獄兩年半，八一年初出獄，至八七年獲准在上海報戶口，隨即與苦候了八年的李國萍成婚。八九年民運期間，楊週在上海被關押了三個月，九一年初他擬籌組人權研究會，同年四月被捕又關押了三個多月。九二年七月起，他在上海復興公園舉辦「民主沙龍」公開議政，並呼籲釋放傅申奇，直至九三年傅申奇獲釋為止。九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他聯同秦永敏等八人發表《和平憲章》，於第二天被捕，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釋。九四年三月下旬，他與林牧晨、鮑戈等人起草《政治民主化九四年政綱十九條》，五月中旬被捕，被判三年勞動教養，於九五年七月十五日，因懷疑患上食道腫瘤，獲准保外就醫。同年九月下旬，他獲准偕妻一同赴美治病，現仍居美國。

號稱亞洲四小龍之一的香港將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歸還中國。一塊殖民地回歸原來的國家，按常理不會引起特別的社會問題和國際風波。但是中國大陸是被共產黨控制的極權專制社會，而香港雖然是英國殖民地，卻是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兩者在政治、經濟、行政、司法、新聞、出版、教育等社會各層面上全然不同，純屬生態迥異的政治板塊。從宏觀的時空來看，二種完全不同的政治板塊即使屬於相同的地緣並具有同一種族、民族和文化歷史傳統背景，其併接所帶來的衝擊波對全球政治生態環境的影響也是巨大的，有時甚至是災難性的。

二次大戰以前情況不論。大戰以後同一種文化背景但不同社會制度的政治板塊的併接大致有三種情況，其結果二種已知一種未知。二種已知結果的合併是南北越和東西德，一種未知結果的合併是中港。南北越的合併是北越以停戰為餌誘使美國撤兵之後，迅即發動越界戰爭武裝併吞南越。頗有嘲諷意味的是，武裝吞併發生在北越和美國停戰協議簽署的二位特使共同分享當年的諾貝爾和平獎之後。北越對南越的武裝吞併，和隨之而來的對南越的共產主義改造，造成持續二十多年，人數高達百萬，影響範圍幾達所有國家、地區、海洋和島嶼的難民潮。這場曠日持久的，令人肝腸寸斷的國際難民潮，直到越南放棄了馬克思主義的經濟學說，改行搞改革開放之後才漸告消退。

東西德的合併是東德進行內部民主改革之後和西德的和平統一。在合併過程中，西德提供大量資金和措施，以穩定東德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秩序：消弭不安

定因素，吸納和消化從畸形龐大的舊機構中精簡出來的游離分子。兩德的和平統一不僅重新整合了德國而且穩定了歐洲。德國是現代世界動亂的發端地，在這塊面積不怎麼大的土地上產生過兩種極端的暴虐思想，其中一個是馬克思的世界共產主義無產階級專政理論。這兩種專政理論相繼折騰了這個地球大半個世紀之後，在同一塊發端地被驅入墓地供人垂弔。據此有人樂觀地認為，不可能再產生第三種極端瘋狂的暴虐思想襲擊全球，人類已通過盲目的、痛苦的實戰階段進入理性時期，歷史也進入了「終結時期」。

中港的合併是香港被英國租借期滿屆時歸還，所以既不同於兩越的武裝併吞，也不同於兩德的和平統一。兩越的武裝併吞造成慘絕人寰的國際難民潮，兩德的和平統一帶來歐洲的穩定和繁榮，中港合併形式上不同於以上二者，那麼後果會怎麼樣呢？一般來說，不同經濟體制的地區合併之後，富的一方是支出方，窮的一方是收入方。國家或地區的合併不會產生一般經濟生活的馬太效應，即富的更富，窮的更窮。恰恰相反，在這裡起作用的是熵效應，財富流向冷端窮端。這種財富的熵效應不僅僅因為資本的本身動力學原理所致，更因為共產主義制度的平均主義思想派生的宏觀調控手段的強制性壓力使然。兩德合併時資產流向貧窮的東德幾乎純粹是熵效應，兩越合併財產流向北越不僅是熵效應，更起重要作用的是平均主義的調控。純粹的經濟熵效應會使總體溫度上升，因為資本從富端流向窮端會觸發新的能源。東西德合併之後國民經濟總產值大於兩德時的平均值，究其原因即在此。而平均主義的調控手段會使總體溫度下降，因為熵效應是有程序的自然的漸成的，而共產主義的調控是強制性的非自然的，形同淬火般的。共產主義的經濟冷端是黑洞，從他處剝奪來的能量無論投入多少都無法提升其溫度。兩越合併時，其國民經濟總產值遠遠低於分離時的平均值就是這個原因。中港合併鑒於中共的統戰需要不致於對香港經濟進行馬列主義的淬火，但對利潤的平均主義的調控則是不可避免的，加上香港經濟由於自身政治地位的衰落和政治民主的退化而導致「退火」，再加上資產本身的熵效應，香港能保持亞洲四小龍之一的經濟地位的概率等於零。

從政治方面，香港的倒退更嚴重。杭廷頓認為對一個野蠻的國家而言，專制是控制因素、民主是耗散因素。這兩種互相頡頏因素的合併，自然不會產生平均值，而是使專制的機制得到精神和物質二方面的強化。然而暫時的對峙和分離，卻因為人權、自由和民主已成為當今世界普遍的觀念，迫使最專橫暴戾的獨裁者為了避免廣泛的批評和指責，從其策略方面考慮，不僅不得不在口頭上承認這些

價值觀（當然是有條件的篡改過的），並在自身行為上有所克制、節制。比如中國共產黨封建割據延安時及北越還與美國為敵時，野性和蠻勁都沒有充份發揮，殘忍和恐怖還有一個限度，即共產黨自動實行「有理、有利、有節」的反社會鬥爭策略。然而一旦取得全國性政權，專制的心理機制因勝利得逞和因害怕失去勝利成果而強化張揚開來，迅速達到瘋狂階段。比如中共從鎮反到文化大革命等一連串運動，蘇共從早期的契卡活動到大清洗運動，以及柬埔寨波爾布特的城鄉大換班和越共的共產主義改造等等，都遵循了這種惡的法則，體現了瘋狂和殘忍的慣性作用和加速作用。所以從理論和歷史的事實來看，斷言香港能保持政治現狀是沒有根據的。

最近中共首腦說，香港的優勢在於香港是一個經濟中心而不是一個政治中心。眾所周知，香港是大陸人民選擇擺脫共產主義，用汗水和智慧建設光明未來的中國的實驗室和政治中心。中國人、中華民族、中華文化適應不適應民主政治，最早是從香港得到實驗和確証的，而今又進一步在台灣得到發展和完善。早在八十年代初期，鄧小平的「一國兩制」之說，其實質是認識、認同、認可港澳台不同於共產大陸的政治制度，是不同於北京的政治中心。如今否認香港的政治中心作用，不但從觀念中企圖取消香港過去和現在的政治中心作用，而且旨在將來取締香港對中國大陸的典範作用。

中共對香港的接管是人馬未動，意識先行，全面改造也已露端倪，從長遠來看香港對全國的影響必然消退，中港合併對香港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對台灣這個更大、更完備的另一種社會制度的影響。如果沒有「六四」情結促使香港民主派更成熟、更壯大，民主制度更完善、更健全，中共對香港的改造從對台灣的統戰策略出發會放慢放輕步伐，以誘惑台灣民眾之心的回歸，瓦解台灣政權的凝聚力。但現在卻只能加速加重步伐，因為接管香港後，絕對不允許香港人民紀念「六四」，並因紀念「六四 」而引發全國性紀念，也絕對不允許香港的民主政黨繼續活動而引發全國上下所有民主人士的仿傚。接管香港對中共來說是新的危機的開始。為了防止和減輕兩種不同政治板塊碰撞而形成的對中共政權的衝擊波，中共不得不動用暴力機器。

我們將會看到香港難民潮。

我們將會看到香港人權紀錄變壞。

我們將會看到香港民主人士令人肅然起敬的抗爭。

我們將會看到香港新聞自由的失蹤。

我們將會看到香港行政官員的腐敗。

我們將會看到香港經濟進入黑色星期五。

我們將會看到我們不希望看到的香港的未來的一切。

然而這一切是不可避免的，香港不會成為中台之間的緩衝和過渡地域，而必然成為承受一切打擊的尖端。或許這是香港的光榮，但這種光榮的代價過於沉重。

所幸的是或許這是我們最後一次承受共產專政對我們中國人民的摧殘和蹂躪。

海外民運組織工作的展望

薛偉

薛偉，一九八零年自費到美國康州大學教育系學習，八一年轉學到紐約亨特學院半工讀。同年十月，與段克文等成立「大陸新移民聯誼會」，任會長。八二年起任《中國之春》雜誌發行工作。八三年任《探索》雜誌副社長兼總編輯。八五年控告美國國務院勝訴，獲政治庇護。八六年創立「中國大陸政治避難者協會」，任會長。八三年加入「中國民聯」，八四年當選監察委員會主任。八九年天安門民主運動期間，領導聯合國廣場上大規模的絕食運動。

海外民運作為群眾運動的一種組織形態，最早是從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中國之春民主運動」創立開始的，迄今已有十餘年的歷史。在這不算很短的時間，海外民運組織由小到大，由單一到多元(有人曾想把多元再轉化成一種更高層次的單一，但是失敗了)，無可否認，它在對中共政權的衝擊上，確實取得了不少的成績。

不過不管是海外的輿論，或者是對海外民運寄予殷切希望的支持者與同情者，甚或海外民運人士自己，都有一個共同的感覺，就是海外民運組織的現況是存在著問題的，而且有非常嚴重的問題，其中特別令人感到困惑的是，有些問題總是以相同的形式、不同的人一而再、再而三地重覆出現，這和已經具有十餘年經歷的磨煉的組織是很不相稱的，就是說，經過十年的組織建設，一些事按理是可以避免，但它卻無法避免，這不能不引起我們深刻的檢討。我們認為，這種反思不應只局限在組織的制度、運作、人事的糾葛和道德及人品的好壞上，而應該放在組織的本身，即建立什麼組織系統才更符合當前實際鬥爭的需要，應以什麼形式為核心開展民運運作的根本問題上。

民運組織 ——類似泡沫式的聚集體

一些人對海外民運組織有一個戲謔的比喻，就是覺得它像一個泡沫，用氣一吹，能變得很大，但拿指頭一點，它又會脆弱地破裂。

細想一想，這個比喻並沒有錯。

就「大」而言，它確實夠「壯觀」了，中國有哪個組織能像它一樣，分部、支部遍佈全球；但就脆弱而言，只要看看這些年反反覆覆鬧的「風波」就足夠了，不能說它沒有制衡的體制，也不能說它沒有制衡的規章，但對內部的分歧，卻毫無節制能力。一些人如恣意所為，就會拉著組織向惡態發展。

為什麼會這樣呢？我們認為，有一些基本的特點是可以總結的。

海外民運組織是在這樣一些基本的條件下生存的，即：一、它面臨著一個具有豐富的鬥爭經驗的中共的強大的政治壓力；二、它失去了本土；三、它的成員對加入組織的動機即民主的理念都參差不齊，而且全是青一色的徹頭徹尾的「無產階級」；四、民運資源非常有限。

而民運組織十年來的運作證明，它又從來都沒有放棄過在兩個戰場上左右開弓地作戰，那就是一方面不斷地揭露和抨擊中共的一黨專制，一方面又企圖全方位地建設自身的「大、洋、全」的民主的「烏托邦」。

在第一條戰線上它是有成績的。我們只要看看「六四」前後，海外民運組織的表現，看看他們在美國和其它國家政界的游說活動，就可以清楚地知道，正是有了這些海外民運組織的努力，才使國際上一點一點地了解到中共政權的專制的本質，如果說現在國際上已經顯現了對中共的某種壓力，那民運組織是功不可沒的。當然，我們也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去看，就是假如這些組織內部建設搞得更好，就會更有戰鬥力，做出的貢獻也會更大。拿一個有十年歷史的海外民運組織和它所做的成績相比，仍然是令人不夠滿意的。

但在第二條戰線上問題就相當嚴重。首先，我們認為，民主的建立是需要環境、條件和時間的，這不是憑主觀願望就能夠一蹴而就的事。在台灣那樣一個社會，面對著中共這一強大的對手，尚不宜把民主的步伐推進得太快，更何況是海外民運這樣「非法」的、無根的流亡組織！海外民運組織全方位的民主化，我們認為是一種無視鬥爭形勢、成員素質、政治和經濟實力等條件的盲動。企圖建立和中共正規作戰的組織模式，追求「大、洋、全」的組織結構，是海外民運一直都沒有得到反省的重大錯誤，九三年民聯、民陣合併，更是把這一錯誤思路推向了高峰。有人為合併失敗而惋惜，但我們是這樣看的，此次會議之所以沒有開成功，表面看有其偶然性，可就實質上暴露的問題而言，卻是必然的，如果這次會議成功了，這個龐大的組織帶來的問題，還會在以後暴露出來，麻煩會更多、「風波」會更無窮無盡。這個觀點似乎也得到民運隊伍中某些人的反思，有人把這種錯誤稱其為「泛民主幼稚病」。

我們針對海外民運組織的一些基本條件再進行一下細緻的分析：

一. 我們說它面臨著一個有豐富的鬥爭經驗的中共的強大的壓力，是指什麼呢？當然，這裡有公開的一面，如中共宣佈這些海外民運組織是「反動組織」、嚴禁「反動組織」的骨幹回大陸，在大陸嚴厲打擊海外民運組織的傳播和活動等，但更重要的是其暗藏的一面，這是海外民運組織自己也搞不明白的，但有一個推理可以說是百分之百的準確無誤，那就是中共一定會派人打入民運組織內部，其目的無非是通過各種陰謀手段，瓦解民運組織的力量，民運組織的「公開化、透明化」的「民主」特質，為中共大開了方便之門。但可悲的是假如有一個特務被派到了台灣，台灣如果發現可以將其繩之以法，但海外民運有制衡的機構，也有制衡的規章，卻無執法的能力。不說是弄不清中共背後的運作，就是弄清了，你面前就坐著特務，而且他就在組織的核心位置上，就參加組織的重要會議，你又可奈其何？

中共在民運組織內部拉開了一條看不見的戰線，這些年來，很多「風波」、「內訌」，通過種種跡象，我們能感到是中共在插手。但苦於無法說，更無法揭露和反擊。

面對這種攻勢，海外民運組織找不到應對之策。

二. 海外民運組織失去了本土，這又意味著什麼呢？意味著它雖然和大陸有千絲萬縷的聯繫，但不管怎麼說，卻已經不再存在於中國大陸的人文環境中，這就帶來了兩個問題：(一)你搞的民主已經失去了「根」，即不是在自己本土上成長的民主；(二)更何況你現在根本沒有把民主搞好。所以，即便你搞好民主了，不一定會對本土的制度起示範和移植的作用；你沒有搞好民主，相反會給本土帶來極壞的負面影響。人民會這樣問你，民運人士都搞不好民主，中國大陸能搞好民主嗎？共產黨恰恰也可在這個問題上找到反証，給它的專制予以實例的辯解。

三. 成員對加入組織的動機和民主的理念參差不齊，這固然是一切組織都有的問題，但民運組織卻更為突出。在海外民運中，真正有志從事民運的人數並不多，更多的還是從自身的「實惠」出發才投入的，比如說，利用民運組織辦「居留身份」等等，而一旦得到了「實惠」，便從此不再打照面。這些現象，如果在一個有感召力的、運作良好的組織的引導下，是可以化消極為積極的。

但如果組織本身有問題，它就會變成一種更消極的腐蝕力量，而使組織的素質變得低下。

四. 至於說組織成員全是清一色的「無產階級」，這個說法也毫不過分。這是中國大陸的貧困所造成的普遍性問題，無論你當年在大陸是何等的「大人物」，到美國都一文不名。在中西兩種文化的衝擊中，經濟來源，對任何人都是重要的。有一個理論說，民主是「中產階級」的產物，現在那麼多「無產階級」，而且資源又那麼有限，不出鬼才怪！大概也正是由於這個原因，雖然民運組織一再企圖建立民主的「烏托邦」，但也在暗中為掌握財權而爭奪位置，這也大約是民運組織總是「內鬥不息」的「死結」之一。

鑒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為，在目前的情況下，海外民運組織要想達到同時在兩個戰場作戰的目標，並不可能。

客觀條件和環境決定了，民主對目前海外民運組織來說，仍然是一個夢。它有如當年那些「空想共產主義者」傅立葉之輩所企圖建立的「公社」式的「天堂樂園」一樣，是一個難以冀及的「烏托邦」。當然，我們這樣說，並不是說中國大陸就達不成民主的目標，而是說，在現階段，特別是中共政權還有力地控制著統治機器的階段，無論是大陸內部、或者海外的民運組織，要想建立一個非常完善的、系統的民主機制，是非常困難的。

民運組織在整個實際運作上，需要有一種新思維。

改變民運組織「頭重腳輕」的結構

那麼，民運組織怎麼辦？

我們認為，組織的結構要做全面的改革。

要使組織「散之為氣，聚之為形」。——即在民運低潮時，組織不要凝聚太緊，以至在「無事可做」的情況下，只知道搞「內部的民主」(實是「內鬥」)，但在民運高潮時，又要及時改變分散狀態，形成一個聯合體，統一行動。

過去的組織是頭重腳輕。比如，為了照搬美國政治的「三權分立」，民運組織也來了個「三權分立」。幾千人的隊伍，幾百個活躍份子，幾十個中堅骨幹，還搞什麼「三權」，弄下來是機構臃腫，官多兵少，但從實際上，並沒有達到制衡的效果，而且相反，引起了很多無謂的糾葛和矛盾。每兩年召開的一次代表大

會，耗資費力，大家千里迢迢地趕來，只有兩三天的會期，什麼問題也談不透，就只為選個主席，換個總部。其中如果誰品行不端，搞一點什麼小動作，鬧出亂子來，震盪都是先從上層起，上面一分歧，下面的基層也跟著搖搖晃晃，從而造成由上至下的對組織的全面的挫傷。

現在應該把它倒過來，變得腳重頭輕。

在這方面，民聯召開的「六大」，已經提供了好的經驗。民聯「六大」廢除了「三權分立」制，只設總部委員會。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全為兼職。委員八人，三人是票選，五人是地區分部的主任直接擔任。這樣就基本把重心放到基層去了。

其實，我們覺得，民聯「六大」雖有一個好的開端，但其經驗還可以再加深化。我們甚至認為，組織不必設總部，主席可更名為協調委員或聯絡委員，他的作用只在於協調、聯絡和掌握各基層組織的發展及運作情況，調解一些力所能調解的矛盾，並充當組織的對外發言人。這個協調委員，也不一定要全組織開代表大會票選，只須各基層組織的負責人開會票選就行了，甚至輪流坐樁也可以。作為一個組織，它的上層是虛的，實力都放在基層。基層可以把民主搞健全一些，嚴謹一些，搞「三權分立」，相互制衡，進行民主制度的各種試驗。反正人少，搞不好重來，不會帶來很大的震盪。這樣一來，其好處是：一、增強了基層的活力，發揮了基層的能動性；二、即便出現了差錯，也只是發生在某些基層的局部，並無礙於組織整體。

台港民主力量要輔助大陸民運成長

一個政治實體，必須要有強大的經濟後盾的支持。

海外民運資源不能獨立，是一個最令人頭痛的事。

很多人出過不少點子，如辦企業，賣保險等等，可事實證明，都是很難行得通。

但幸運的是中國大陸民運，有一個台港民主力量作後盾，台港民主力量出於一種拯救中國的愛國熱情，曾給過海外民運無私的援助和支持。對此我們相信，多年以後，中國人民和中國大陸的民主力量，會對台港民主力量作友好及善意的回報。

但台港民主力量也有其為難之處，即好不容易找來的資源，交到海外民運手中後，有時並沒有用到該用的地方。

我們明白，台港民主力量為此感到深切的痛心。

另一方面，我們覺得台港民主力量的一些支持海外民運並與其關係很密切的團體，如果因為海外民運組織的內鬥而心灰意冷，保持距離，更不予資源上的資助，似乎也不是個辦法。大陸民運事業和台港民主力量的命運是休戚相關的，唇亡齒寒，這是無須多加解釋的道理。中國大陸未來的新局面，只有靠民運作為動力去開辟和創造。再說，只要是政治團體，哪有不吵架的？何況海外民運組織是處在如此複雜和困難的條件下，又是在作民主的實驗，錯誤總是免不了的。在不久的將來，即鄧之後的五至七年內，中共政權將進入動盪時期，各種政治力量也會在這個時期拼力一博。這個難得的戰機，事實上現在已經越來越迫近了，台港民主力量應該有一種緊迫感，不失時機地力盡所能地輔助中國大陸的民主力量(包括海外民運)的成長。

過去資源運用的不合理，那麼，改採「項目集團」的做法，是否會合理一些呢？

當然，對「項目集團」的資助也應取慎重態度。

為此我們建議，對「項目集團」要很快研究出一個嚴格的審核程序：

一. 首先要有一個戰略的佈局，即海外民運應開展哪些項目，什麼項目是最重要的，同時也是他們有能力做得到的。

二. 「項目集團」須擬定切實可行的「項目計劃」。

三. 成立項目審查委員會，審查其項目的可行性。

四. 簽訂合同，定期檢查戰果和帳目，如成績不佳者，予以淘汰。

在這個基礎上，台港民主力量可考慮支助一些必要的、高難度且有關大局的項目，甚至不惜給予大金額的支助。

再說一下組織。如果此計劃可行，組織的作用明顯地被「虛」起來了，但它絕不可廢除，一旦民運高潮到來，它必須迅速凝聚，形成聯合體，到那時，中心的指揮機構就要加強。因為此時已經「有事可做」，誰也不會再忙著去搞「內部的民主」了。我們要看到，今後能夠真正打著旗號作為一種政治力量進入大陸的，還是要靠組織，到那時，組織的號召力就會比「項目集團」大得多得多。所以，組織既要存在，一些必要的資源的潤滑劑仍是必需的，只是投入的金額少一些而已。

當然從長程著眼，也不是沒有其它辦法可想。如投出資本輔助海外民運開辦企業，拿所賺的錢維持民運的運作。這都不失為可以考慮的辦法。

總之，台港民主力量雖說沒有一定要支持海外民運的義務和責任，但無論從政治考量上、利害關係上，這種支助仍是不可少的。特別是目前，海外民運的狀況如果再不迅速改觀，就可能會在自我消耗和財盡力枯中從政治舞台上黯然消失。這對中國大陸的民主事業是一個極大的損失！

道德、操守與海外民運

吳方城

吳方城，遼寧人，生於四川，長於北京。六二年入北京大學化學系，畢業後分配至內蒙古。七八年考入首屆中國科學院研究生，獲病毒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八六年在美獲博士學位後，受聘於肯塔基大學任研究員。九一年至今從事美式快餐連店及房地產實業。八四年獲北達科他州科學院研究生論文競賽第一名。八五年加入中國民聯，歷任基層分部主任、總部委員、聯委會副主任，九三年當選為民聯六屆主席，九六年民聯「七大」連任主席至今。

隨著「六四」大屠殺已過七年之久，隨著作為中國民主運動重要基地的香港「九七大限」日益臨近，海外民運正處於一個暫時的低潮時期。

當年成千上萬曾慷慨激昂地上街遊行示威，聲討中共殺人犯的人們都到那裡去了呢？不是嘛？中共政權並沒有如有些人預言的那樣「一、兩年內倒台」，反而繼續存在長達七年之久，似乎表面上還一派「昇平」景象。「六四」的血跡在許多人心中早已日漸淡泊，人們開始「反思」，開始「調整」自己了，開始走「現實主義」的路了。於是，不少人以種種理由「淡出」民運以求小康，一些人效身中共作起了「洋買辦」而大發其財。國內、外，「一切向錢看」的風潮壓倒了許多人對民生、自由的追求和對民族、國家前途的關心。於是，海外參加民運團體的人數減少、甚至中斷了援助，一個又一個民運刊物或改頭換面，或被迫停刊。不少人——包括支持、同情我們和反對我們的人在內——都在問：海外民運的旗幟倒底還能打多久？

正如一切有生命力的事物的發展那樣，民主運動的進程總會有高潮和低潮，高潮過去即是低潮，低潮之後必有高潮，這是不足為奇的。一般說來，每次高潮或低潮的到來都是大形勢、大氣候決定的。中共一黨專政的獨裁政權沒有人們所預料的那樣會尾隨前蘇聯、東歐的共黨政權的逐一瓦解而崩潰，國際上譴責和抵制中共的聲浪也越來越低，這顯然是有其具體的，特定的歷史與文化原因的，許多有識之士已對此作了廣泛的討論與研究。除此之外，在投身民運十幾年的漫長歲月中，筆者也深切地感到，民運人士的質素、民運人士的道德操守也是促成海外民運低潮的重要原因之一。正是某些民運人士的不佳形象，嚴重地損害了海外

民運的聲譽，削弱了中國民主運動對廣大中國人民的道德感召力。請看以下事實：

不是有相當一些國內知名度的，對民運有過這樣或那樣貢獻的精英人士，一到國外就自以為自己是「真正的民運領袖」、「非我莫屬」，總想自成「中心」，而不能與他人團結合作嗎？

不是有少數「民運人士」，身無一技之長，讀書攻學位下不了狠心，去餐館打工又丟不下架子，只能以「吃民運飯」作為謀生手段，甚至為此而爭權奪利，彼此大打出手嗎？

不是有少數為了在民運團體當選領導人，在選舉時不惜違章舞弊，塞進假代表，厚顏地「在遊戲進行之際改變遊戲規則」嗎？

不是有極少數（一、兩個，但能量不少）「民運人士」，骨子裡浸透了共產黨的血液，舞文弄墨，無限上綱，對不同己見者施於人身攻擊，肆意謾罵，揮舞「文革」式的大棒嗎？

不是有極少數「民運人士」為了排除未來政壇上的競爭對手而無中生有，大造其謠，用「中共特務」、「毒品販子」這些莫須有的大帽子對自己的民運戰友進行誣陷、中傷，置之死地而後快嗎？

不是有的「民運人士」一看到中共仍然強大，並無立即倒台現象，而搖身一變，改換門庭，向中共痛哭流淚，「悔過自新」，甚至向中共國安部遞送情報，以換取金錢和「來去自由」嗎？

不是有的自稱「獨立自主」的「民運人士」，不按組織章程宗旨和中國人民最高利益，而是明裡、暗裡接受外來勢力津貼而按其指令行事嗎？

不是有的民運團體負責人以民運的名義遊説所在國國會，從而不加區別地導致數萬人集體獲得綠卡（其中的絕大多數從未參加過民運活動，一小部分還是向中共打小報告的職業學生），從而給海外民運的聲譽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壞嗎？（許多人批評民運人士「你們不是在搞民運，而是在搞綠卡！」)更有甚者，不正是這位前負責人以此為資本，大發人血饅頭的橫財嗎？

不是有的民運人士，高喊反共口號，奉行毛澤東式的「敵人擁護的我們就要

反對，敵人反對的我們就要擁護」信條，不考慮廣大人民的實際利益而對中國大陸發生的一切，不加區別地一概採取否定態度，敵視態度，從而造成大陸人民的反感嗎？

不是有的民運人士急於求成，在不能立即推翻共產黨之後，悲觀、失望，脫離群眾性的民運組織，轉而去搞少數人幫會式的，歃血為盟的封閉小團體嗎？

不是有極少數（一、兩個）八九民運的精英當時不惜宣稱以民眾的鮮血來換取所謂推翻共產黨的策略，從而沒有及時避免六四大屠殺，來到海外之後忙於為自己樹碑立傳，卻至今拒不反思，承擔責任，反而對善意的批評冠以共產黨陰謀嗎?……如此等等。

以上這些事實，對凡是參加過和了解海外民運的人們來說，並非陌生，無論承認與否，它事實上已對海外民運，乃至整個中國民運事業造成了重大傷害，如任之發展下去，勢必使海外民運離中國廣大民眾越來越遠。為了在低潮之際總結經驗、教訓，為下一個民運高潮集蓄力量，在等待大氣候的時機到來的同時，海外民運人士有必要在以下兩個方面得到提高：

第一，努力提高自己的素質，堅持自身的道德、操守。中國的民主事業是理想主義的事業，沒有成千上萬的仁人志士長期為之共同努力，為之奮鬥是不可能成功的。中共的專制制度是幾千年來中國文化、中國民族性的產物，為了徹底結束一黨專政制度，實現真正民主的社會，必須不斷揚棄我們的舊有文化，改善我們的民族性。為此，我們民運人士應當以身作則，從自身作起，儘可能早些拋掉自己身上的劣根性。對民運內部的一切不良現象和腐化行為進行反對和抵制。我們應當強調理性思考，強調積極奉獻，強調團隊精神，為實現我們最終的偉大理想而不懈奮鬥，在這一點上，香港支聯會為我們樹立了很好的榜樣。

有這樣一種說法，即反對共產黨可以不擇手段。為了搞亂共產黨，什麼事都可以幹，例如爆炸列車、暗殺中共領導人、組織武裝暴動、搞垮金融市場、鼓勵國際禁運等等，而不計這些手段如果付諸實施，將會給億萬人民的生活乃至國家的前途帶來何等嚴重的後果。眾所週知，在一般情況下，手段的卑鄙証明目的的卑鄙，民主事業是一項崇高的事業，崇高的目標也應用理性的手段來實現。儘管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我們並不反對人民大眾在中共殘酷壓制時用武力奮起反抗，就像羅馬尼亞人民之於暴君齊奧塞斯庫那樣。然而，我們仍然希望中國的民主社

會能以和平的、漸進的方式來實現，在不放棄我們的基本原則，基本訴求的前提下，提倡對話、妥協、寬容，用這種方式中國人民、中國社會所付出的代價將最小。

在談到民運人士的道德操守、在批評民運隊伍內部的不良現象時，有的朋友不滿地說:「幹嗎老批評民運人士? 民運人士再不好也比共產黨好，民運人士總沒有殺人嘛！」筆者對此說法不能苟同。在筆者看來，對民運人士和共產黨這兩個詞都必須具體分析。從總體、從定義上講，民運人士是指參加民運、推動民運的人士，是好的；共產黨是指現實仍堅持一黨專政的中共，是壞的。然而，不能用以上說詞無視民運內部出現的腐敗現象，也同樣不能以此說詞無視中共內部的健康力量，這些在不同程度上推動改革開放、對提高人民物質生活作出貢獻的開明人士是很可敬佩的。只有不斷地對自身進行反思，滌蕩我們內部出現的污穢，才能使民主運動健康地發展，才能增強我們在道德上、在精神上的感召力。民主事業是一項長期的、艱巨的事業，只有真正團結廣大人民群眾，包括擁有五千多萬黨員的中共內部（其中應承擔責任的畢竟是極少數）的民主力量一道，才有可能使這一事業早日完成。

第二，民運人士要努力創業，作到經濟獨立。眾所週知，一個現代民主社會的獨立，有賴於一個強大的中產階級的出現，海外民運也不例外。多年來，海外民運中出現的內鬥和其他問題，相當一部份與經濟不能自立有關。許多人自己在經濟上還站不住腳，很難拿出時間、精力、金錢投入民運。更重要的是，經濟上不能獨立，政治上也很難真正獨立。民運人士只有依靠自己，努力創業，擴展財源，使自身先富起來，走入中產階級的行列，海外民運才會有堅強的後盾，才能最終消滅「吃民運飯」的不正常現象。當參加民主運動只意味著奉獻而不是獲取時，圍繞著爭奪財權的內鬥和其它一些相關問題才能得以避免出現。美國各地教堂的財源大都來自於信徒（多為基督教徒）的自願捐款，每周上教堂的教徒們把這一捐款（一般達自己收入十分一之多）當作自己的正常開支的一部份。如果有一天我們每一位民運團體成員，每一位民運人士都能來效仿這些基督徒，哪怕只效仿一半，把支持民運和民運團體當成自己日常開支的一部份，那麼可以想見，海外民運在經濟上就會生氣勃勃，就會不斷地發展及堅持下去。近幾年，民聯、民陣兩兄弟團體內的許多負責人和一般成員都在積極創業，取得了可喜的成果，許多活動、許多會議都是自家捐款、獨立自主搞起來的。在這方面，香港的民主黨、台灣的民進黨、新黨，都是我們的榜樣。

轉眼間，六四大屠殺後的第七個年頭已經過去了，儘管在中國大陸經濟上的改革開放在繼續進行，從而使用國民經濟持續高速發展，並使一部人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然而中共至今仍一意孤行，不作任何的政治改革。從上到下，腐化、官倒已病入膏肓，通貨膨脹高達兩位數字，已使民眾怨聲載道。「六四」冤案至今沒有昭雪，殺人元兇依然消遙法外。民運人士魏京生、王丹、陳子明、劉曉波、劉念春、郭海峰、傅國涌、張宗愛等許多人仍然被迫害，被監禁，被判刑。中國人民仍然不能享有憲法明文規定的言論、出版、結社自由。

香港「九七」回歸「大限」在即，港支聯提出了「毋忘六四，跨越九七」的響亮口號，號召香港人民團結一致，萬眾一心，眾志成城，確保我們的信念、理想、追求和奮鬥。我們對港支聯多年來對中國民主運動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大無畏的，堅持斗爭的勇氣表示由衷地欽佩。我們中國民聯以及我們的兄弟團體民主中國陣線將和港支聯以及其它民運團體、民運人士一道，繼續堅持鬥爭。只要中共的一黨專制的獨裁統治一天不結束，只要中共的牢獄中還關押著一名政治犯、思想犯、良心犯，我們的抗爭就不會止息，一個真正的民主、自由、法制和人權的社會必將在神州大地上出現。



海外民運的出路

王德耀

王德耀，筆名晨全中。現年六十八歲，原籍浙江。已退休。一九四九年離國，曾任遠洋船師達十年。一九七三年移民美國，定居夏威夷，改業從商，經營小商店及房地產經。一九八二年起，關切海外民運。一九九一年遷居舊金山，受邀請加入中國民主教育基會任理事迄今。

廣義的海外民運應該從孫中山先生推翻滿清開始，今天孫中山先生能被海峽兩岸共同公認，自有他與眾不同的操守和抱負，這方面的論述已多，已不是瞎子摸大象的普通人所能探討，我們探討的祗是狹義的海外民運，連香港的民主運動都不包括在內。因為香港的民主運動比海外民運更為深刻、踏實而更具奉獻的精神。

自從一九七八年中共實施改革開放以後，一九八二年王炳章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位在海外取得博士學位的身份，在北美成立中國民主團結聯盟（簡稱「中國民聯」），出刊《中國之春》雜誌開始，引起各地華人普遍共鳴，各方面熱烈響應，盛極一時，由於自身的驕傲，認為中國民主運動應該由來自中國大陸的人士才能領導，把海外華僑甚至台灣的民主力量都排除出核心領導地位，並把三權分立的民主架構也引進到自己的組織章程中，在一批並沒有相當民主修養的年青人當中，終於經受不住中共的統戰分化，五年後就出現所謂「擁胡倒王」的內鬥，把紅衛兵時代的鬥爭方式帶來海外，硬把王炳章鬥臭鬥垮掃地出門，致使王炳章亂了章法，被誘入歧途而至一蹶不振，海外華僑也頗有「跌破眼鏡」，看錯了人的失望感嘆。

到一九八九年發生六四屠殺以後，中共暴政引致全世界的譴責，海外炎黃子孫空前大團結，當時海外民運出現高潮，捐款源源不絕，滾滾而來，但這時已有七年歷史的中國民聯，整個形象已被胡平領導的不斷內鬥中自毀長城完全損壞，當時有一批層次較高逃亡海外的精英異議人士投入海外民運，其不屑加入中國民聯的心情可想而知。此是另立山頭成立民主中國陣線（簡稱「民陣」）的原因，當然也不無寧為雞口無為牛後的驕傲自大心態，這裡就埋下了更深的內鬥伏線，便於中共以後的中傷分化，使海外民運成不了氣候，此外，是中共喜歡把國內異

議分子驅逐國外的一貫立場，多放一個異議人士出國，多立一個山頭，多一份相互內鬥的火種，正合中共心意。

由於捐款人對這批長期受中共專政的人士的心態缺乏較深的暸解，出於好心，便於統籌劃一分配捐款，建議民聯、民陣合而為一。而民聯、民陣兩幫人馬明知合併的不能，但是為了接受捐款，獲取捐款人的好感，不得不表面上裝出一副衷心贊成的姿態，將錯就錯，暗地裡彼此勾心鬥角，搶奪地盤及選票，筆者於合併大會之前一九九二年在香港《開放雜誌》八月號發表〈勉強的合併〉一文，預言合併的結果必定是增加相互的內鬥，浪費民運內在潛力，是一件得不償失的笨事，不幸被筆者言中，充分證明這批民運精英乃缺乏獻身精神的自我主義者。一九九三年捐款人資助八萬美元，在華盛頓召開民聯陣合併大會，在各方面期待關切中，所得的結果是不歡而散，鬧出一場言而無信，合而不併的大笑話。而這批精英居然還互相提出訴訟，大打官司，搞成各擁自己的山頭，各做各的升官發財的白日大夢。有人在報上論述海外民運每況愈下，還被這批精英群起圍攻。這是海外民運的真實情況。余英時教授曾說過：「民聯民陣的青年朋友，都有一個錯覺，他們認為中國大陸除了共產黨就是他們，共產黨垮台，他們去接收。」

至於海外民運的出路，說穿了其實十分簡單，祇要有人能顯出真正的獻身精神，拿出像魏京生一樣置生死於度外，不計個人名利，不畏邪惡勢力，有勇氣向極權挑戰，學一點和尚（星雲法師）、尼姑（證嚴法師）的誠心和愛心，讓人們從心裡發出共鳴，甘心情願提出力量，有了群眾基礎，像台灣的佛光山、慈濟功德會一樣，大家為一致的理念而結合，不存在爭名奪利的內鬥，人才和錢財自然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而且其領導的地位，更是無人可以取代，想推動民主運動還會有甚麼困難嗎？

沒有今日沉潛，就沒有明日的成功：在民運低潮期與民運朋友共勉

錢達

錢達，曾居美國，積極參與支援中國民主運動工作，現為台灣立法委員。

中共的改革，快了就翻車，慢了就在原地打轉

一九八九年春，就是六四慘案前幾個月，有一次柏克來加大的中國同學會邀請《苦戀》的作者白樺先生到校園裡演講，當天白樺先生作了一個非常有趣的比喻，他說我們中國共產黨政府一直想作一個單方面的改革，就是只改經濟，不改政治，只想把經濟搞好了，他們既有成績誇耀，又有實質利益，但是另一方面又不肯放權，這樣才能長期保有特權，壟斷利益。可是只改經濟不改政治的改革，就像一輛車子一邊車輪大，一邊車輪小，開快了就翻車，開慢了就在原地打轉。我想這個有趣而生動的比喻，事實上是一個生活在大陸上，長期關心國事的知識份子對中國現代化的困境，所得到一個很深刻、很沉痛的體會。

的確，中國的社會一直沒有突破這種原地打轉的困境，早些年中國大陸上有一個順口溜，就是「一放就亂，一亂就收，一收就死，一死再放」。但是當時全國經濟規模很小，放與收的週期比較短，因為即使放了也沒有太大的展開，然而從改革開放以來，與國際間的互動打開了，經濟規模也增加了，上述的週期雖然拉長了，因為放了以後比較多經濟活動的開展，可是仍然難逃脫週期性原地打轉的命運，因為政治不改革，經濟發展到一定程度就被鎖死。

六四慘案是改革失敗的原因還是結果

如果更明確的從操作的系統上來說，中共改革的週期中，在每一個週期前期階段，經濟有了發展，國民生產毛額增加了，不但高幹們賺進大把的鈔票，連小老百姓也過得舒服得多了，於是一片欣欣向榮、舉國歡騰，可是中期以後，通膨開始出現了，本來通膨就是所有開發中國家必然面臨，也最難對付的頭痛問題。可是在中共這種不健康的改革之下，通膨的出現常常在很短期間就成為脫韁狂奔，

無法駕御的野馬，因為倒爺們的特權在通膨之間反而最獲得暴利，因為老百姓對政府長期的法令不健全以及朝令夕改的習性體會甚深，所以普遍有一種短期經濟行為不敢作長期投資，這種現象都成為急劇刺激通膨在短時間內惡化成為惡性通膨的因素。台灣在早年發展中也遭遇到一年30%～40%的通膨，當時已使在整個經濟顛簸的幾乎出軌，而中共在發展歷史中一出現通膨常常是幾百個百分點這種完全癱瘓經濟的惡性通膨。

像六四慘案一直被中共宣傳為阻礙了國家發展的動亂，但這明明是倒果為因、倒因為果；真實的情形是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六年間中共經濟蓬勃發展，所以一九八六年上海學運時，社會大眾並不支持學生的運動，大家覺得你們別再鬧了，現在的日子比過去強多了，再鬧又搞砸了，又倒回去過苦日子了；而一九八九年在北京發生的民主運動，也是從學運先開始，但是社會大眾積極的響應，因為只隔了三年，大陸的經濟有了巨大的變化，從一九八七年通貨膨脹出現以後，不到一年時間，惡化到一個程度，人民生活品質嚴重下降，所以老百姓覺得學生們是為了整個社會和國家而犧牲奮鬥。

民運高潮的再臨已經不遠

《一九九五年閏八月》的作者鄭浪平先生在美演講時，曾經指出共產國家過去控制人民的兩大法寶就是愚民與饑餓，愚民不但是愚弄百姓，不讓他們瞭解中國的落後與落後的原因，甚至像天安門事變的期間，隔絕了各地的聯絡通訊，所以全國各地同胞都知道北京出事了，但是到底情況如何都不清楚，這樣子中共才能從各地調來十萬大軍進京鎮壓。假若當初各地知道北京的情況，就可能全國響應，而使中共無法集中力量對付北京市民。再說饑餓是共產專制控制人民的法寶之一，就是大陸上人人皆知的，當人們在饑餓邊緣時，只要是一不聽話，立即叫你餓肚子，這種瀕臨死亡邊緣的無形枷鎖，可以把廣大群眾鎖得牢牢的，但是人們的生活漸漸寬裕些，每一個個體有了迴轉的空間，他們的抗爭本錢就增加了，如今中共在愚民方面已經快速的失控，因為經貿發展至今沒有國際的網絡怎麼能運作，但是今天中共官方最大的頭痛之一，就是在無法控制網絡等國內外資訊流通的情況下，愚民的法寶就要破功了，而饑餓的法寶也在幾年的經濟改革後完全失靈了，所以中國民主運動成功的契機正在匯集。

這幾年在民主運動的低潮時期，很多人望不見波峰的來臨，而致失望甚至放棄，但事實上新一波民主運動的高潮，可能在不久再次來臨，鄭浪平先生也曾經

在演講中指出，國際間研究共產專制政體在崩解的過程中有一個共同性，就是當國民所得達到每人三千美金時，專制政體恐怕就要失控了，目前中國大陸已經逐漸逼進這個指標，而許多大城市事實上已經超過這個標準，所以從客觀的因素判斷，大時代的轉機是已經跨在門檻上了。

和平演變的階段與策略

當然，民主化的過程是漫長而非一蹴可就的，尤其我們仍然寄望未來的變局，是和平漸進而非流血革命的方式，所以我們期望民運波峰的出現，也只是民主化的啟動而非短期內完成整個專制體系的拆毀與民主體系的建立，至於這種和平演變的策略，我認為在前期和後期有兩個階段和不同的作法。在前期的階段，海內外的中國人都應支持共產黨內的改革派，而抵制共產黨內部的死硬派，使中國逐漸趨於可變狀態。但是當改革派得勢掌權的時候，是一個非常關鍵的時刻，因為很多優秀的異議份子，可能會覺得改革有望，而爭相回朝作官，當然這時侯政府中也需要優秀的人才進入行政系統，推動改革。但是更重要的是整個民主運動中的主力，千萬不可以散掉，而且這股力量必須堅定的選擇站在改革派的對立面，來監督改革派的改革。歷史清楚的告訴我們，即使改革派是靠著民主力量得勢的，即使改革派應該是比較理性的，但是當改革派掌握權力後，很可能為鞏固權力變質為專制的、不理性的，而且很可能殘酷的鎮壓民主人士，而民主人士真正面臨最艱難的考驗不是今天，而在民主體系尚未完全建立時，選擇站在改革派的對立面的時刻，但是也唯有在此時作出正確而堅定的選擇才有可能將明日的中國帶進政黨政治，為中國的民主政治的長期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沒有今日的沉潛就不會有明日的成功

在民運尚未走出低谷，高潮尚未來臨之前，這是整個民運力量沉潛的時機，在迎接大時代的變局之前，如果沒有下過沉潛的功夫，藉著深刻的思考研究，對未來的變局有所規劃與準備，那麼當變局來臨時，多半是倉促應變，漫無方向，最後不但錯失良機，甚至耗損長期累積的力量，多年來我看到有極優秀的中國知識份子論述中國所面臨的危機，像《山坳上的中國》、《沉淪的國土》、《中國的危機》，都以極其沉痛而嚴肅的態度，指陳危機所在，但是似乎還未見任何人對整個危機提出較完整的解答或是為整個民族的復興與重建繪出藍圖。當然許多年來，中國人經歷過太多意識形態的鬥爭，對任何教條式的主義都感到厭煩，但事實上孫中山先生的思想卻是一套完整的、理性科學的建國體系，如今雖然當代

中國所面臨的問題和當年不盡相同，但是孫中山先生面對問題的態度與解決問題的方式，對今日的中國仍有高度的參考價值，這些年來，也有愈來愈多的大陸民運人士重新的認識研究孫中山的思想。

我深盼這一代中國青年中，有志為「明日的中國」奮鬥的人，不但要研究孫中山的救國理論，更要效法孫中山先生的堅毅。當年孫中山先生在香港西醫書院宣講他的救國理論時，大家都笑他癡人説夢，稱他孫大砲，即使他多年如一日的努力，當時只贏得三個人的支持，被人稱為「四大寇」。但二十多年後，他就建立了亞洲第一個共和政體。孫中山先生曾經説過要建設現代化的新中國，必須有發明家、宣傳家和實行家，我相信當代的中國青年中若是有一批人願意為孫中山思想作宣傳家和實行家，二十一世紀是中國人的世紀這一個口號絕不會落空。

這是一個危機，也是一個轉機

稿子尚未發出，就得到鄧小平逝世的消息，我十分同意《聯合報》的一篇社論，這是一個危機，也是一個轉機；因為一個左右中國方向的強人過去了，中國會出現一些不穩定的狀況，但也就是這個強人所產生的穩定力量，長期限制了中國在民主政治的開展。就是我先前提到的白樺先生在柏克來加州大學演講那一回，有人説鄧小平的改革開放給全中國帶來了希望，相信中國這樣穩健的走下去，就會一步步走向全面的改革，結果當天在場的名政論家陸鏗先生就起來説：「我絕對承認鄧小平在經濟改革的成就，但是我要警告大家鄧小平絕對不是一個政治改革者，鄧小平在經濟改革的同時，卻更進一步以鐵腕控制政治。」

果然，三個月後的天安門事件中，鄧小平親自指示了武力鎮壓，使中國民主化的一個契機被徹底粉碎，而且一拖就是八年、十年，當然如今回顧起來，我們很佩服陸鏗先生的真知灼見，但事實上鄧小平專制而不民主的傾向，是多年來清晰可見的，早在一九七九年，魏京生就是看準了當時看來寬宏大度，全方位開放的鄧小平，其實是在搞新的獨裁，所以大膽的發表他著名的評論《要民主，還是要新的獨裁？》結果魏京生被丟進牢房，一關十四年。也是在同年鄧小平封掉了民主牆，又在八一年全面追捕各地的民刊人士，將徐文立、王希哲、傅申奇等人先後下獄，全面扼殺了在整個神州大地紛紛萌芽的民主運動。

如今中國大陸上最後一位有黨政軍全方位掌控能力的強人辭世了，中國大陸民主運動的契機在不久的將來必然再臨。我大膽的推測，鄧小平過世後，中共內部會在緊張的控制下，在中央進行權力的鬥爭，但是大約半年到一年的鬥爭勝負分曉以後，控制會鬆懈，然後民間要求政治改革的訴求會在通膨的壓力下，再次被提出，尤其香港的回歸也會加劇衝擊的力量，而中共中央可能會在此壓力下考慮替六四平反，因為新一代的中國領導人只有借著平反六四，才能讓六四的血債跟著鄧小平入土，也借此卸除民眾對當局的壓力，可是平反六四本身可能揭開另一波的民主運動，因為原來定位為動亂的百萬人的示威行動，現在被平反，被正義化，那麼對未來民主思潮的復甦，必有刺激的作用，以上這個說法似乎有點矛盾，為六四平反會帶來新一波民主運動的壓力，那中共官方為什麼要這樣做呢？可是這正是強人政治結束後，新政權必須面對的矛盾選擇，因為平反六四絕對是中國民主運動的標界，因這個作為越拖得久對新的權力核心越不利。

歷史有她的必然性，也有她的偶然性，必然性是宏觀的巨流，不是任何力量可以阻擋的，而偶然性是微觀中，一個關鍵人物、關鍵事情也會產生提前或滯後的影響，我對中國前途是樂觀的，因為我相信民主洪流浩浩盪盪，已經形成歷史的必然，雖然中國的民主道路曲折，歷盡艱辛，但是該來的總是會來的，我也深信中華民族在二十一世紀的復興與重建以致重登人類社會領導地位，是沒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擋的，我深盼有志於「明日的中國」的新一代中國青年，有決心投身於此大業中，排除眼前的困難，使中國人幾百年的屈辱得以滌清，使十多億人的夢想得以實踐，終有一日中華民族應該思考的不再是委曲或仇恨，而是對整個人類社會的貢獻與回饋。



民主怎樣才能來到中國

嚴家祺

嚴家祺，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江蘇省武進人。六四年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畢業。嚴家祺於八五年七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成立「政治學研究所」，出任首任所長，並撰寫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史》(與高皋合撰)、《首腦論》等。八九民運中，被指為「反革命暴亂」的頭目，被中共開除黨籍及撤銷一切職務，被迫流亡法國，繼續從事民運工作。九四年一月五日偕妻高皋移居美國紐約，在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做訪問學者，流亡五年來，嚴氏寫了《聯邦中國構想》和《第三共和》等書。九一年八月二十日，中國當局發密電將他列入不准入境名單：根據中央的精神，如發現他入境，即扣留，進行審查，依法處理。

中國人爭取民主已有一百多年了，現在，除了面積不到中國百分之一的台灣已走上民主化的道路外，中國仍然沒有民主。

在中國，民主曾在一九一一年革命後閃現過，自清王朝最後一屆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當上中華民國大總統後，在北洋軍閥、國民黨、共產黨統治期間，民主始終沒有來到中國大陸。

民主是否遙遙無期

一九八九年春中國的民主運動，使中國人看到了走向民主的希望，就是在「六四」屠殺後，人們仍滿懷著對民主的希望。當時人們的信念是，一個建立在屠殺人民基礎上的政權，是難以持久的。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蘇聯解體和原蘇聯地區國家、東歐的民主化，給人們帶來了希望。人們認為，世界性的民主潮流將在不久後席捲中國。然而，一九九二年鄧小平「南巡」後，中國共產黨決定放棄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鼓勵私人企業的發展。在這種情況下，人們紛紛投入商業大潮。近幾年來，中國大陸的經濟取得了迅速發展。現在，有一種流行看法是，經濟發展壓倒一切，沒有民主同樣能使中國走上富強的道路。

這種看法，為維持一黨專政的共產黨所不斷強化。北京把俄國和東歐民主化中出現的問題大肆渲染，把民主化描繪成一幅經濟停滯、秩序混亂的狀態。在八十年代初期，為了防止「文革」災難的重演，鄧小平曾提倡政治改革。一九八二年憲法廢除了國家主席、政府首腦職位的「終身制」，一九八七年開始建立國家公務員制度。「六四」事件和蘇聯東歐的變革，使中國共產黨確信，民主化的道

路是一條危險的，引發「動亂」的道路，在堅持共產黨一黨專政問題上，毋須作任何改革。

在經商大潮席捲中國大陸的今天，在北京的專制政權一面大力發展經濟，一面借口「政治穩定」而殘暴鎮壓一切「持不同政見者」時，人們會問，民主來到中國，是否遙遙無期？

專制政權的垮台並不等於民主制度的建立

在近、現代，民主政治可以簡單地歸結為兩黨或多黨政治，即在有新聞自由、組黨自由的條件下，不同政黨按憲法規定的規則競爭國家權力的政治。

在經歷了長期專制統治的中國，舊王朝的專制政權被推翻了，報禁、黨禁開放了，是否就建立起了民主制度呢？在台灣，八十年代於末期開放報禁、黨禁後，經過近十年的努力，可以說，台灣已走上民主軌道。然而，在中國大陸，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在推翻專制政權後，儘管有了新聞自由和結社自由，形形色色的政黨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而為什麼在幾年後，這種政黨政治不能持久呢？

舊的專制政權被推倒，不等於民主制度的建立。在世界歷史上，最典型的例子是一七八九年大革命後的法國。那些高舉自由、民主旗幟向專制制度猛烈衝擊的勇士們，在推翻波旁王朝後，迎來的是血腥的自相殘殺和恐怖統治，民主派把保王黨送上斷頭台，激進民主派又把溫和民主派送上斷頭台，最後激進民主派也上了斷頭台。對比一下中法兩國的歷史可以看到，兩國都經歷了長期的封建統治（當然中國更為長久），在推翻舊的王朝後，共和國建立了，民主卻遲遲沒有到來。

法國大革命推翻波旁王朝的帝制，披著「革命」外衣的「帝制」登場了。拿破侖．波拿巴和路易．波拿巴都是在全國公民投票中取得絕對多數登上皇位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帝制，蔣介石、毛澤東和鄧小平都是在「共和國」名義下終身抓住最高權力不放。路易．波拿巴後期進行了「自由化」改革，法國的經濟增長十分迅速，工業生產水平僅次於英國，佔世界第二位。鄧小平後期也同樣進行了「經濟自由化」改革，經濟發展水平雖未及「世界第二」，但發展速度極為迅猛。在路易．波拿巴的後期，言論自由幅度有所擴大；議會也開始表現出獨立意志。人們紛紛投入商業大潮，發財致富成了人們最大目標，至於爭取民主，在當時的法國，只有微弱的聲音。相反，法國早期資本主義的發展造成了貧富兩

極分化，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思想日益傳播。當時，歐洲國家的流亡者沒有成立「世界民運」組織，卻成立了「國際共運」組織——第一國際。如果我們生活在那個時代的法國，並企圖投身政治，我們是為路易．波拿巴專制政權服務呢？還是當路易．波拿巴王朝的議會反對派呢？我們是組織政黨，為民主鬥爭，還是成為蒲魯東派或布朗基派，成為國際共運的一員呢？

中國歷史不同於美國、英國、日本，卻可以和法國歷史相比，如果我們生活在那個時代的法國，面對那個由選舉和投票當上總統、皇帝的路易．波拿巴的專制政權，面對紛紛投入商業大潮，面對共產主義運動的興起和民主運動的低潮，也許我們會聽到當時人們不斷提出一個問題：民主怎樣才能來到法國？

「可容轉變的政治構架」是民主成長的條件

一七八九年，當人們高舉自由、平等、博愛的旗幟，在推倒專制制度後，民主遲遲沒有來到法國。歷史的奇妙在於，當人們投入商業大潮追求發財致富時，當人們似乎看不到民主在法國降臨的希望時，當馬克思預言共產主義在全世界勝利的「光明前途」時，在一次波瀾壯闊的工人革命（被馬克思稱作「無產階級專政嘗試」的巴黎公社革命）席捲法國，被鎮壓下去後不久，民主卻在不知不覺中來到了法國。

一八七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巴黎公社的工人革命運動失敗後三個月，梯也爾出任法蘭西第三共和國總統。二年後，議會以過半數票通過了對梯也爾的「不信任案」，梯也爾辭職，麥克馬洪任總統。麥克馬洪是頑固的君主派，但他卻當了共和國總統。君主派為了復辟，他們在議會中積極活動，使議會通過了延長麥克馬洪總統任期為七年的法案。在「第一共和」和「第二共和」時期的法國，兩次都是因為延長總統任期導致帝制復辟的。然而，在通過總統七年任期法案一年後，議會以一票之差的多數通過了共和制為正式政體形式的憲法修正案，接著又通過了關於國會兩院組織和政權機關間關係的一系列法律。這些法律，合稱為一八七五年憲法。現代法國的政治制度－－總統七年任期制、兩院制、政黨內閣制等等－－基本上是在這時期（法國大革命後的八十五、六年）確立的。有了這樣一種憲政構架，後來君主派內閣重新登台，法國再也沒有辦法恢復舊的波旁王朝的專制制度和革命後新的專制制度。

民主來到法國，需要經濟、社會、政治多方面的前提，在經濟上，私人財產得到法律保障，自由企業制度已經形成。經濟發展也使社會多元化程度愈來愈高，

政府不可能對社會進行嚴密控制。民主來到法國，同法國大革命後制定了一個又一個憲法，形成了一個「可容轉變的政治構架」是分不開的。路易·波拿巴時代帶有代議制色彩的「帝國憲法」（一八七〇年憲法），雖然沒有民主可言，但卻為第三共和時代法國的「一八七五年憲法」的產生準備了條件：議會的選舉、兩院制、責任內閣制等等政治構架在路易·波拿巴的後期就已形成。

國家權力中心和平轉移

兩百多年來，立憲、制憲風潮風靡全球，幾乎沒有一個國家沒有憲法。然而，有憲法並不等於有民主。憲法有兩種功能，一是「構架功能」（或稱「形式功能」），即規定國家的政治構架，確定國家機關形式上合法性的功能，二是「實質功能」，即限制政府、當權者的權力，同時保障人民的權利。一些專制帝王、軍事首腦或獨裁者也頒佈憲法，但是，他們只是把憲法當作「政治構架」的規定，而沒有把憲法當作限制政府和當權者權力，保障人民權利的憲章。專制帝王、軍事首腦和獨裁者之所以需要憲法，是用憲法來裝飾自己，使自己的權力帶上「合法性」的光環。

民主政治的成長，需要由憲法規定一定的「政治構架」。沒有這種構架，即使在一次革命、起義或戰爭中推翻了舊有的專制政權後，新建立的政權，不論新當權者與舊政權如何勢不兩立，遲早也會走向公開的專制、獨裁。

考察二百多年來世界各國立憲、制憲的歷史，可以發現，憲法的文字規定和實際政治並不一定符合，兩者之間有多種不同關係，其中有三種關係，對分析憲政和民主的發展有重要意義。

一是憲法明文規定了專制主義的政治構架，以確認專制統治的合法性。如法國規定拿破侖為世襲皇帝的一八〇四年憲法、威廉一世和二世統治德國時期的帝國憲法，一八八九年日本明治天皇的憲法，一九〇八年中國清王朝的《欽定憲法大綱》。

二是憲法規定了民主的政治構架，憲法的文字規定和實際政治大體上一致。憲法既發揮了「構架功能」，又發揮了「實質功能」。一七八七年的美國憲法（及其後的修正案）是這種憲法的典型。法國一八七五年憲法、日本一九四六年頒佈的憲法，和當代世界民主國家的憲法都屬於這種類型。這種憲法規定的政治構架可以稱作「民主憲政的構架」。

三是憲法規定了代議制，選舉、任期制、公民權利等帶有民主色彩的內容，但憲法只發揮「構架功能」，不具「實質功能」。憲法是統治者掩飾其專制、獨裁的工具。法國一八七〇年路易．波拿巴的帶有代議色彩的「帝國憲法」，是這類憲法在歷史上的典型。還有，蘇聯斯大林憲法，一九四六年「國民大會」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一九五四年以來中國大陸的各部憲法以及東歐國家共產黨一黨專政時期的憲法。

這類憲法規定的政治構架可稱作為「可容轉變的政治構架」。

民主政治只能在第二種和第三種政治構架下才有可能成長起來。毋庸置疑，民主憲政的構架是民主成長的基礎。至於「可容轉變的政治構架」，如果國家權力中心向專制獨裁者手中轉移，這種構架就可以成為實行專制獨裁的工具；如果國家權力中心向議會或選舉機制轉移，這種構架就有可能成為通向民主的橋樑。

拿法國的情況來說吧，從專制走向民主，並不是在一七八九年推翻路易十六的專制統治的大革命後立即實現的，而是在一七八九年大革命的基礎上，在十九世紀六、七十年代有了「可容轉變的政治構架」時逐步實現的。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路易．波拿巴統治的後期，隨著「報禁」的開放和「官方候選人制度」的廢除，議會權力得到增強，除了皇帝以外，議會成了另一個權力中心，政府不僅對皇帝負責，而且同時對議會負責。法國在普法戰爭中戰敗後，皇帝為總統所代替，議會的權力進一步增強，權力中心從總統向議會轉移，到十九世紀八十年代，議會成了真正的權力中心。

在當代蘇聯和東歐的一些國家，由於存在「可容轉變的政治構架」，這些國家（羅馬尼亞除外）的民主化過程大體上採取了和平的方式。

長期以來，蘇聯最高蘇維埃及聯盟院、民族院是蘇共中央的「橡皮圖章」，一九八八年，蘇聯開始政治改革，設立蘇聯人民代表大會，最高蘇維埃成為常設機構，人民代表由地方選區、民族選區和社會組織選舉產生，舊有的「官方候選人制度」得到廢除，候選人有多名。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召開的蘇聯人民代表大會上，代表的投票行為完全不受黨的控制，在一項表決中，二一〇〇人的人民代表大會，有一一三八票表示反對。正是在這種「投票行為不受控制」的人民代表大會上，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三日通過了「廢除共產黨一黨專政地位」的憲法修正案。一九四九年匈牙利憲法規定的政治構架，也是一種「可容轉變的政治構架」，

經過民主和專制的兩種力量的長期衝突，一九八九年十月，匈牙利國會修改了憲法，規定國家實行多黨制。一九九〇年三、四月，經過兩輪投票，非共的「民主論壇」在三八六個國會席位中贏得一五〇席，而原共產黨（社會主義工人黨）僅得三十三席。

在波蘭，當結社自由、組黨自由得到政府肯定，團結工會合法化後，波蘭的「可容轉變的政治構架」就成了波蘭民主化的工具。一九八九年六月，在波蘭眾議院的「半自由選舉」中，執政的統一工人黨獲得一七三席，團結工會獲得一六一席。一九八九年八月，波蘭眾議院四六〇名議員，四二三人參加表決，以三七八票選舉團結工會的馬佐維茨基出任總理。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團結工會領袖瓦文薩在自由選舉中當選總統。

中國出現權力中心轉移的趨勢

中國大陸一九八二年憲法規定的政治構架，也屬於「可容轉變的政治構架」。憲法只有「構架功能」，沒有「實質功能」。憲法規定，「全國人大」代表由選舉產生，但沒有一位「全國人大」代表是由選民選出的，所有「全國人大」代表都是由黨提名，由「省級人大」選出。這樣的「全國人大」，既沒有反映民意的功能，又沒有「獨立意志」。中國大陸的最高權力集中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如果某一人能控制政治局，這個人就集中了最高權力。在「全國人大」舉行會議時，政治局通過「大會主席團」提出的人事案（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人大委員長候選人名單、國務院總理人選等）、預算案、重要法律草案，「全國人大」照例通過不誤。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政治局則透過「人大常委會」通過人事案和法律案。

這樣一種人民代表大會，實際上是「橡皮圖章」，然而，按照中國大陸憲法的文字規定，「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近幾年來中國大陸的政治發展表明，「全國人大」和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所形成的「政治構架」，是一種「可容轉變的政治構架」：

- 憲法規定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規定公民人身自由不容侵犯；
- 憲法規定，各級人大代表由選舉產生，「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國家的主要領導人由「全國人大」選舉產生或由「全國人大」決定任命。

- 憲法規定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由「全國大人」選舉產生、對「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負責；

- 憲法規定國家元首、政府首腦等都有「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的限制。

這些文字規定，原來許多都是假的，僅僅是「紙面上」的，但隨著經濟、社會情況的變化，那些假的規定有可能一步步成為真的、有效力的規定，這將類似於一些國家和地區「假戲真做」的民主化過程。

在一九八二年以前，憲法對國家主席、國務院總理的連任都未規定限制，一九八二年憲法在作出「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限制後，趙紫陽因這一限制而在一九八七年十一月離開總理職務。李鵬自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任代總理、一九八八年四月正式擔任國務院總理起，到一九九八年召開九屆「全國人大」時，任期屆滿，任何理由都無法使李鵬繼續留在總理的位置上。

近幾年來中國大陸社會經濟情況發生了巨大變化，中國共產黨對人大代表產生過程和對人大代表的投票行為的控制日漸減弱：

一九八七年六屆人大五次會議在表決政府工作報告決議時，有二人反對。在表決「任命李鐵映為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主任」提案時，反對票加棄權票共三十二票；一九八八年七屆人大一次會議，在選舉楊尚昆為「國家主席」的投票中，反對票加棄權票共一五八票。在表決「任命李貴鮮為人民銀行行長」提案時，反對票加棄權票共五八八票。

一九八九年七屆人大二次會議，在表決由國務院提出「授予深圳特區立法權」提案時，反對票加棄權票達一〇七九票。

一九九〇年，七屆人大三次會議首次使用電子表決器，全國人大的投票行為無法受到事後檢查，人大代表更為自由地投票表決。這次會議在表決政府工作報告決議時，有二三二人反對、棄權或未按動表決器。

一九九一年七屆人大四次會議，任命「朱鎔基為國務院副總理」提案，反對、棄權票為一二六票。

一九九二年七屆人大五次會議，對「興建長江三峽工程決議」，反對、棄權達八百多票。

到一九九三年八屆人大一次會議時，「任命李鵬為國務院總理」提案，反對、棄權票為三三〇票。「任命李鐵映為國務委員提案」，反對、棄權達八五九票。

一九九五年八屆人大三次會議，在表決銀行法草案時，反對票、棄權票為八六九票，二十八人未按表決器。在通過「任命吳邦國為國務院副總理」提案時，反對票加棄權票為三八六票，在通過「任命姜春雲為國務院副總理」提案時，反對票加棄權票達一〇〇六票，佔「全國人大」有效投票數的36.55%。

上述情況表明，「全國大人」已不完全是「橡皮圖章」，已明顯表現出它的「獨立意志」。這種情況發展下去，將和十九世紀六十年代路易．波拿巴時代的法國一樣，出現「兩個權力中心」：在法國是皇帝和議會，在中國是黨的首腦人物和「全國人大」。

到目前為止，「全國人大」的投票行為雖然發生了重大變化，但尚未成為另一個權力中心。現在，中國大陸由直接選舉產生的縣級和鄉鎮人大代表，其候選人愈來愈多不再由官方（黨組織部門和政府部門）提出，而是由選民自由提出。在鄉鎮一級，人大代表的候選人85%以上已由選民通過十人聯名推薦方式提出。可以說，「官方候選人制度」在鄉鎮一級開始廢除。隨著「官方候選人制度」在縣、省級以至「全國人大」一級的動搖，各級人大的投票行為還會發生更大變化，「全國人大」和「黨的政治局」將成為兩個權力中心；如果「全國人大」代表開始由選民直接選舉產生時，「官方候選人制度」就很難再維持下去，「全國人大」將代替「黨的政治局」成為名副其實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民主怎樣來到中國

在最高權力集中在黨的政治局常委會，在某一名政治局常委（往往是主席或總書記）力圖終身掌握最高權力這一點上，今日中國大陸的制度仍類似於舊式王朝－－清王朝。然而，辛亥革命畢竟引起了社會和政治的巨大變化，蔣介石、毛澤東、鄧小平終身抓住最高權力不放，但已不敢公開稱帝，國民黨王朝和共產黨王朝，同清王朝的區別還在於，皇位繼承制不復存在，最高權力能否繼續掌握在某一人手中，每隔幾年還要得到黨的全國代表大會，「國民大會」或「全國人大」的認可。清王朝有皇帝，有皇位繼承，這使清王朝可以在一天之內（推倒皇帝的那一天）滅亡。同舊式王朝不同的是，新王朝──國民黨王朝和共產黨王朝的滅亡，存在兩種可能性，即迅速滅亡和逐步消亡。

所謂「逐步消亡」就是由「一黨專政」和平地演變為「一黨獨大」，再演變為兩黨或多黨政治。

當「一切向錢看」席捲中國大陸時，當社會愈來愈多元化時，當傳媒日益掙脫黨、政權力控制時，當形形色色的社團紛紛產生時，民主就會朝我們走來。如果有一天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一名由代表聯合提名的候選人擊敗了黨所提名的候選人而當選為國家主席，如果在另一次「全國人大代表會」上，國家主席提名的總理人選或總理提名的部長人選遭到否決；在全國人大閉幕後，這些結果獲得黨的中央政治局認可而未被推翻，如果「全國人大」通過了廢除「四項原則」，實行多黨制的憲法修正案，我們可以說，民主開始來到中國。

民主來到一個國家，是指這個國家在政治制度上發生了重大變革。專制制度是人類所創造的最簡單的政治制度：所有人都聽命於、服從於一個人的制度，只要這個人不去世，這種服從就必須持續下去。改變這種服從的方法只有陰謀、政變或戰爭。民主制度是得到人民多數同意進行治理，而且人民可以定期地（直接或間接地）表明人民是否同意治理者繼續治理的制度。一個國家實行民主，必須有一整套由憲法規定的民主的政治構架，而且，這種構架在經歷若干社會動盪和局部修改後能夠穩定地存在下去。如果沒有這樣的構架，專制政權的倒台不是新王朝、新專制政權的建立，就是在動亂後為新的獨裁開闢道路，專制政權的反對者，往往會成為改朝換代後新的暴君，從十八世紀末法國的羅伯斯庇爾到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伊朗的霍梅尼，在世界歷史上，屢見不鮮。民主不需要終身掌握最高權力的領袖，相反，民主需要根據憲法規定的程序實現定期的，最高權力的和平更迭。

民主的政治構架有四項標誌：

一. 軍隊國家化——軍隊擺脫了個人或黨派控制，軍隊不介入政治，在國內政治鬥爭中保持中立。

二. 議會直選——選舉過程公開、公平、公正、不容金錢、暴力介入，不容一黨一派操縱。議會權力受到公認，議會政治得以建立。

三. 最高行政職位限任制的確立——不容任何藉口（如修憲、改變最高行政職位名稱或選舉辦法），違反憲法原有規定限任期。

四. 文官制度的正常運轉——政權的和平更迭不致影響政府的日常工作。

一個適合民主發展的政治構架也許只在名義上，或大體上具備上述四項要求。當一個國家或一個具有相對獨立性的地區在名義上（指憲法的文字規定上）或大體上具備上述標準時，這就為民主的到來準備了一項條件——「可容轉變的政治構架」。

拿中國來説，台灣正是存在這樣的政治構架，在八十年代末開放「黨禁」、「報禁」後，「假戲真做」，走上了民主道路。

對香港來説，《基本法》存在嚴重缺陷，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帶有明顯的「六四」痕跡，但是《基本法》規定的構架，具有上述四項條件，是一種「可容轉變的政治構架」。即使一九九七年廢除了「直通車」，但一九九八年香港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仍會給香港民主的發展帶來希望。只要北京不藉口香港發生動亂而把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香港必將步步走向民主。

對中國大陸來説，全國人大和地方各級人大的「獨立意志」會愈益強烈，「橡皮圖章」終將成為過去。隨著「人大的議會化」，隨著憲法的修改（如刪除「四項原則」，確立「全國人大」代表的直接選舉），中國大陸完全可以通過這樣一條憲政改革的道路走向民主。

在中國和世界民主潮流面前，中國大陸的當權者會拒絕走憲政改革的道路。在這種情況下，新的大規模的抗議運動、農民運動甚至暴力行動都可能發生，中國不得不經歷更多苦難、更多曲折，最後仍得走上憲政改革的道路。

憲政改革的道路，就是在一個「可容轉變的政治構架」下，在有新聞自由、結社自由、組黨自由的情況下，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程序實現國家權力按人民意願定期的和平更迭。

「民主初步」的四大陷阱

當民主來到中國時，我們可以看到新政黨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看到數以萬計的獨立的報紙、刊物、電台，看到豐富多彩、令人眼花瞭亂的電視節目，看到自由陽光照射下人們表現出來的高度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精神，看到候選人在街頭和電視上的演説，看到議會中的質詢和辯論。到那一天，對執政黨和政府的批評不再被視為「反革命」或「顛覆活動」，相反，報刊、電視、商店和公共場

所，可以看到批評那些大權在握的人們的可笑漫畫……也許，人們在呼吸著這種自由空氣時會發現，生活水平並沒有因實行民主有所改善，通貨膨脹也沒有得到制止，政治貪污依然廣泛存在，議會中無休止的爭論弄得人們頭昏目眩。在某些地區，要求獨立的呼聲再次響起，請願、示威層出不窮、疲於應付各種矛盾的政府一個接一個地倒台。人們會發現，當民主來到中國時，許許多多問題仍沒有解決。

這就是「民主初步」階段。

在「民主初步」階段，當人們發現民主並不能解決許多問題時，當人們看到由於實行「民主」帶來了種種「混亂」時，某一位「政治」或「軍事」強人就可以藉口取消「民主」。在「民主初步」階段，民主政治存在四大陷阱：

- 議會被無窮盡的爭論弄得精疲力竭，議會因而不能正常行使憲法規定的權力；
- 政府過度頻繁更迭，每一屆政府都沒有足夠時間來推行它的政策，加上文官制度不健全，政府工作陷於半停頓狀態；
- 金錢和暴力嚴重介入選舉，選舉的公正性受到人們的懷疑；
- 政治貪污日趨惡化，貪污遍及各級文官和警察，人民的權利和自由不受保障。

在「民主初步」階段，既需要依靠制度，也需要依靠強大的公共輿論跨過這些「陷阱」。在「民主初步」階段，有必要通過輿論使人們充分認識到民主並不能直接地解決一個國家的許多問題。民主的功能是使一個壞的政府無法長期存在下去，使壞政府不可能使它的破壞性作用波及一切領域，當人們普遍感到這個壞政府應當下台時，實行民主就不必再通過戰爭、政變、流血來造成政府更迭，而只需要通過選舉和投票就可以使好的或稍好一些的政府上台，使人民的權利和自由有所保障。

一個好的政府，首先是依法行政的政府，政府行使權力的時候受到憲法和法律的限制，政府的責任之一是保護人民的權利和自由。一個好的政府，它們通過它的經濟政策，推動科學技術和經濟發展，改善人民的生活；一個好的政府，也將是在人民的同意下，推進它的社會政策，使人民享受符合當時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的各種受益權，如受教育權、環境保護、社會福利和社會保障等等。

民主可以創造一個政權按民意定期和平更迭的社會環境，民主不能創造奇蹟，不可能在短時期內由一個新的政府改變一切。當人們希望出現奇蹟，希望由某一個「偉大領袖」或「傑出政治家」按照某種社會理想來改變一切時，到時候，最大的改變就是民主的消失。

今天的中國大陸雖然沒有民主，但民主正在成長中，在商業大潮和社會多元化中，在崔健的「搖滾音樂」中，在王朔的「調侃文學」中，在劉偉的「更新信仰」中，在魏京生的「第五個現代化」的呼聲中成長。不要很久，反對黨的建立、人大的議會化將成為不可阻擋的歷史潮流。在民主成長過程中，也許會穿插進幾次全國性的請願、罷課、罷工高潮，穿插進短暫的軍事政變、局部地區的武裝衝突和戒嚴，穿插進幾起重大的政治醜聞、賄選、暴力介入選舉，也許會有一、兩次全國性大選出現了危及憲政的重大選舉糾紛，……就是這樣，中國一定能邁過民主成長的各個階段，中國的經濟也將繼續以較快的速度增長，台灣海峽兩岸也將會在自由、民主的基礎上實現統一。一百多年來中國人民爭取民主的目標一定能在不遠的將來實現。

民主、人權與後八九工運

王英瑜

王英瑜，現任職香港職工會聯盟組織幹事。在大學就學時期，開始關注國內勞工狀況；曾任香港中文大學國是學會會長及中大學生報編委（中國版）。一九九三年畢業，曾專職從事中國勞工問題研究，一九九五年底轉任現職。九五年底及九六年初，介入及組織多宗大陸外勞抗爭事件，反抗勞務公司及僱主無理剋扣工資。現主要從事香港物業管理員及地盤工人的工會組織工作，以及保持對大陸工人及工運的關注。

八九年的民主運動，由學生首先發動，繼而引發了整個社會的廣泛聲援和參與，其中包括了隊伍龐大的工人階級。而在中共的血腥鎮壓中，工人被屠殺、判以重刑甚或死刑的情況，更為慘烈。然而，工人階級的人權、民主權利在民主運動中卻得不到足夠的重視。

民主並不應僅僅指多黨制、議會由普選產生等上層政治體制。而人權亦不僅僅是言論自由不受侵犯、個性受到尊重等。民主、人權還有更廣泛的意義。對工人階級而言，民主亦意味著勞資關係（勞動關係）中，工人不再任由資方／管理層支配和宰割。至於勞工權利則是人權中不可或缺的一個重要範疇。

可是，大多數「民運」人士大談「民主」、「人權」，卻沒有包括工人階級社會生活中的基本權利。「民主」、「人權」，似乎和工人的日常生活不直接相關，因而「民主」、「人權」對工人階級來說只是一些遙遠而又抽象的口號，不是戰鬥的旗幟。

生存權、發展權是人權

當中共官員指出中國人民的人權是生存權、發展權時，卻更貼近工人的生活，頗能與「民運」人士所謂的「民主」、「人權」論述分庭抗禮。

中共官員說得不錯，生存權、發展權是人權的核心部份。不過，中共並沒有確保中國人民享有這些權利。基本上解決溫飽問題並不代表生存權得到尊重，因為我們仍會問人民究竟是作為人而生存，還是以被奴役換取生命的延續——即作為機器或任人奴役的牛馬而生存。

就後者而言，我們不能說那是一種生存權的體現。但不幸地，中國工人階級中不少人正是要任人奴役後才能換取微薄的報酬，然後才能生存下去。至於發展權，我們只要問：工人階級發展自我的機會有沒有受到專制制度的壓抑，有沒有受到新興官僚資本勢力的壓抑？工人是否和官僚、資本家有平等的發展機會？那麼工人階級的發展權是否受到保障，答案再也明顯不過了。

工人階級的民主權利

要保障工人的發展權和生存權，工人就必須享有民主權利。而議會由普選產生，不過是民主的一個環節而已，多黨制則是結社自由的一種，並非民主的充分條件。對於工人階級而言，民主還應意味著日常生活中不受他人的支配。在現時勞資關係中，資本家／管理層佔盡優勢，工人受到支配和宰割。當工人起來抗爭，要求改善工作條件、薪酬的時候，他們就是在對抗資方或官僚的專制權力，也就是一種對抗支配和宰割的鬥爭，因而工人運動就是民主運動。

工人的民主權利表現在組織自主工會權、集體談判權，罷工權以及企業的民主管理。可是，這些權利在中國或受到剝奪或受到扭曲。而在這些權利中，企業的民主管理更時常為人們所忽視，但它在工人的生產活動中佔據了重要的位置，因為它破除了資本家或官僚的支配，工人自已掌握了生產資料的運用，及參與生產活動的決定。

工人的基層民主抗爭

八九年學生的躁動情緒在近年來已消弭掉，更多的大學生投入了經濟大浪潮中，他們在擁護「經濟改革」的大方向下，努力融入正在冒起的中產階級乃至資產階級的隊伍之中。而他們不少人相信「自由經濟」有助中國民主化，卻無視「自由經濟」的生產關係中的反民主，以及資本主義對社會關係的宰制。

然而工人階級的不滿卻沒有減退，自八九年後，工人的抗爭浪潮此起彼落，他們用實際行動去爭取其經濟權利和民主權利。不同的企業工人，用不同的方式進行了抗爭：

一. 國企、大集體企業工人

國企、大集體企業工人當遇到勞資糾紛或權益受到侵犯時，往往先嘗試從建制內的途徑尋求解決，如透過官方工會、勞動局等，但成效多不大。而這些工人進行集體行動時，其付出的代價也較高。帶頭抗爭者可能會遭受清算，重者被

送往勞改，輕者失掉工作，連帶失去一切生活保障。但是，近年來一些被嚴重拖欠工資的國企、大集體企業工人，也往往走上街頭，要求生活保障。黑龍江便發生過數萬煤礦工人示威抗議拖欠工資。而近年來，在一些勞資糾紛中，工人也常採取集體上訪（請願）政府部門的方法。而中共為免進一步激化社會矛盾，也不敢輕言鎮壓。

而工人的抗爭訴求頗為多元化，並往往具有經濟民主的思想，諸如抗議廠長／經理濫權，要求罷免廠長／經理，要求落實民主管理等等。此等抗爭抗衡了官僚把國有資產化公為私的企圖。

二. 三資、鄉鎮、私營企業工人

這類企業中，以民工佔大部分。由於這類企業往往不遵守勞工法例，因此，工人的抗爭多為爭取法定最低工資、改善工作環境、抗議拖欠工資、反對苛刻管理等。他們的抗爭手法（如罷工）雖往往被官方視為不合法，但其訴求卻往往可找到法例作為爭取權益的依據。

民工站出來抗爭，其付出的代價較國企的城市工人低，因民工根本沒社會保障，他們失去的只是一份工作，他們的職業本來就沒甚麼保障。因此，涉及民工的工潮較頻繁。在珠江三角洲，有近一半的三資工廠曾發生過罷工。而且，民工有在體制外發展自己組織的傾向，如珠江三角洲一帶有民工的同鄉會、打工者組織等。

工運的發展路向

雖然工人階級較諸以前更勇於進行抗爭，但這些抗爭還是缺乏組織和深化，以及有意識地建立長遠的運動綱領。不過，也有些人士嘗試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以下就是幾個較為著名的例子：

一. 中國自由工會

中國自由工會籌委會成立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籌委會宣稱其工作對象是所有勞動者，而初階段則以中低收入之工人為主。

中國自由工會籌委會指中共是實行一黨專政的獨裁統治，是工人階級的最大壓迫者和剝削者，全總是其幫兇。籌委會指出，他們致力保護工人的經濟權益和政治自由。而中國自由工會在國際勞工組織的書面發言中指出，自七八年以

來，工人的地位未根本改善，反而權益問題愈來愈嚴重，在中國自由工會相關的刊物中，亦反映了該會明白社會主義意識形態有利於工人階級，但又似乎不太堅持社會主義，而對具體經濟制度亦沒有明確主張。

由於中國自由工會對中共猛烈批評，又與其他地下政黨密切關連，故終被中共嚴厲鎮壓。中國自由工會胡石根被判有期徒刑二十年，劉京生被判十八年，李全利判處管制二年。

二. 勞動者權利保障同盟

勞盟主要籌備人員包括劉念春、王仲秋、袁江冰等。勞盟成員包括工人、知識份子、企業家、商人，故並非嚴格的工會組織。但其宣稱特別關注社會中下層勞動者權利的確立和組織力量的形成。勞盟籌委會成立於九四年三月。

勞盟有較完整的綱領，其中四大綱領為：社會正義、政治民主、經濟自由、民族復興。勞盟主張實行廣泛私有制，並對八十年代初以來的「經改」大加歌頌。它雖主張政治民主，但對經濟民主卻無甚興趣。

勞盟嘗試透過合法程序申請成立組織，但最終其部份成員被判處勞動教養（最高三年）。

三. 打工者聯合會

打工聯籌委會成立於九三年上半年。打工聯主要發起人是一些記者、剛畢業或就學的大學生。打工聯出版地下工人刊物《打工廣場》、《打工通訊》，並嘗試組織工人（主要為民工），舉行聚會。打工聯的刊物沒有全面的綱領、主張，但文章中卻有強烈的階級意識。打工聯雖曾嘗試向政府註冊成為社團，被拒後繼續運作。於九四年五月，有三人被補。九六年底，成員李文明、郭寶勝受審，被控以「陰謀顛覆政府罪」。可是至今（97年4月）還沒有宣判的消息。

四. 中國勞工通訊

八九民運期間的北京工自聯領袖韓東方，92年前往國外就醫及往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工會演講後，於93年8月經香港回國卻被逐回香港。韓東方在滯留香港期間，創辦了《中國勞工通訊》。通訊的中文版派往國內，刊物除了報導國內工人權益狀況、工潮及作系統分析外，亦宣揚工會意識，強調工會不能受制

於政府及政黨。此外，通訊及其他刊物亦有一些工會教育的文章，提出一些在國內現階段爭取勞工權益及進行組織工作的策略、手法，供國內工人參考。《中國勞工通訊》英文版則發行國際，希望引起國際間特別是國際工會對中國工人狀況的關注和自主工運的支持。

雖然韓東方及《中國勞工通訊》無法直接在國內從事工會教育和組織工作。但近幾年其所累積的知識和資源，使其在社會空間一旦放鬆後，便可較輕易地在國內組織出自主工會、教育中心及建立網絡。

結語

從後八九工運的情況我們可以發現，在國內高姿態地宣揚建立自主工會及自主工運綱領的，全部均在未曾成功地組織工人群眾之前，已被中共鎮壓下去。而一些嘗試從事地下組織工作，卻又秘密印行刊物宣揚工人權益者，也會迅速被中共發現及鎮壓下去。

上述的工運模式最重要的貢獻，在於在社會及國際上引起對工人權利的關注，以及建立起抗爭精神。但是，現階段要組織工人群眾，卻需要另一種策略。雖然全總高層完全受中共操控，《工會法》也有很多問題，但透過選舉等方法搶奪全總的基層企業工會的領導權仍具可行性，繼而以基層工會的名義合法組織群眾爭取權益；建立工人夜校滲入勞工權益教育；建立工人互助組織；提供勞工法律服務等等。此等工作既容易接近群眾，亦不易被官方捉住把柄。當然，這些工作需要很大的耐性和長久的累積。當在基層形成了屬於工人的組織和網絡，這些組織和網絡便能在適當時機結成自主獨立工會聯盟，成為組織化及生命力強大的工運力量。正如南韓今天強大的獨立工運，是經歷了七、八十年代基層工人的醒覺和奮鬥，以及期間數以千計投身到基層企業，辛勤地點點滴滴地從事組織工作的工運人士的辛勞成果。

後八九工運除了在組織手法需作更多的探索外，工運的路向亦值得我們予以高度重視。中國工運必須汲取波蘭團結工會的教訓，避免重蹈團結工會的舊路。波蘭團結工會的經驗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團結工會在其初期還主張經濟管理的社會化（經濟民主、企業民主），但是，它作為波共的對立力量，最後產生了一個右派政府（現已下台），犧牲工人利益，大力推行私有化政策，最後背離了工人階級的立場。而一些波蘭團結工會的基層工會亦終於起來罷工反對其政府的政策，而波蘭團結工會的人數亦從最高峰滑落超過一半。

要避免團結工會的舊路，中國工運不應像海外大部份「民運」人士那樣，對英美資本主義主流意識形態趨之若鶩。反之，中國工運應從民主社會主義中吸收更多的精神養份，並結合中國的現實狀況，探索出工運之路向，以實現工人階級的經濟權利和廣泛的民主權利，而工運亦將為民主運動賦予更廣泛更草根的意義。

爭取民主，爭取就業保障：談談大陸民運方向

劉宇凡

劉宇凡，香港先驅社成員，《先驅雙月刊》編委。著有《八九民運的回顧與前瞻》和《從官僚社會主義到官僚資本主義的中國》（均與人合著）。

有關鄧後繼承人的問題，存在各種各樣的猜測。有人說「江落石出」，意謂喬石將會取代江澤民，或至少會利用人大系統與江抗衡。有人說萬里將會在鄧後成為改革派先鋒；有人說原來楊尚昆不算壞人，也有可能在鄧後推進改革。至於江澤民，雖然沒有多少人叫他改革派，但是也對他最近的打「虎」寄予希望，並且認為他此舉使他取得民心，樹立了權威，不至於做華國鋒第二。

要丟掉幻想

所有這些猜測，或許都有若干道理。擺脫了大家長的第三代領導人，與仍然活在大家長陰影下的時候相比，可以是大不相同的。不過，如果把希望寄托在中共自我改良身上，那就未免太天真了。因為，相反的可能性也不是沒有。結果可能是誰也不肯進行民主改革，反正現在看不到一點跡象；也有可能在進行了第一步之後便走回頭路。鄧小平當年不也是這樣嗎？

中共在鄧後出現一個戈爾巴喬夫，這種可能性當然是有的。但是，即使這樣，如果沒有人民的民主奮鬥的呼應，他也注定失敗。要知道，中共的多數幹部早就墮落成一個特權官僚集團，其中的反動保守勢力是非常巨大的。如果沒有人民民主奮鬥，任何黨內最高領袖的民主改革都不易貫徹，甚至大有可能成為趙紫陽第二。

怎樣評價「改革開放」？

但是，要人民煥發出新的政治熱情，不能僅僅提出一般的民主要求，而且必須同時高舉保障工人、農民的生存權利的旗幟，才有可能吸引工農群眾參加到民主運動中來。

雖然直到今天，國內很多追求民主的知識份子仍然不願意走結合工農的路線，但至少也有小部份知識份子開始明白工人階級可以起的巨大作用（事實上中共最害怕的就是工人），進而提出一些工會性的要求（設立社會保障、增加工資、增加就業機會、工會自由等等）。這些都是非常必要、非常有用的，不過，同客

觀形勢所要求的相比，就遠遠不夠了。

現在國有企業大批停工、半停工以至破產，工人大批失業、半失業，工資又追不上通脹，社會福利被削減，而農民既受剪刀差（註一）之苦，又受官僚亂攤派的欺壓。這一切一切，都是中共那種官僚資本主義的所謂「改革開放」路線的結果。不是根本否定這種路線，而是著眼於提出工會性要求，就像是醫病只針對病癥，而不針對病源那樣，一定是無實效的，頂多只是稍微減輕一點苦痛吧了。

自然有不少人是基本上肯定中共十六年的經濟改革的。他們說，改革開放使人民享有毛澤東時代所沒有的空前的經濟自由；中國經濟十多年來都以高速發展，等等。

首先，他們忘記了，總產值連年高速發展，並不等於總體經濟的均衡發展。十多年來，高速發展的只是部分加工工業，尤其是投機性事業，而基礎性部門及教育科研等，卻始終低速發展。何況，即就高速發展的部門而論，也只是建築在龐大外債內債上面的。外債一千億美元，內債，單是國債券就達一千三百億人民幣，還沒有計算每年的財政赤字。靠借債來高速發展，而結果就是債台高築、經濟衰退，這種情況，在整個八十年代，許多第三世界國家都經歷過。中國再這樣下去，重蹈覆轍就難免了。

其次，說改革開放使人民享有空前的經濟自由，抽象而言並沒有錯，但具體到不同層份的時候，結果就大不相同。抽象來說，人人都有發財自由。但是，實際上只有官僚和資本家才有種種條件發大財，而大部份知識份子，更不用說工農，最多也只是多了點兼職自由、出賣餘糧的自由而已。但不要忘記，另一方面，現在官僚也有更多自由對付人民，包括自由開除工人，自由削減社會福利，自由地向工農亂集資亂攤派，更不用說在政治上自由地專人民之政了。

兩極分化在發展

中共的經濟改革路線的本質，現在應當看得清楚了。鄧小平在一九八五年的時候還說：

「我們在改革中堅持了兩條，一條是公有制經濟始終佔主體地位，一條是發展經濟要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始終避免兩極分化。」

事實是，這兩條都沒有堅持。

先說兩極分化。官方數字也承認，城鎮居民的貧富差距從一九八一年的1.7倍擴大到一九九零年的2.5倍，農民的貧富差距從一九七八年的2.9倍擴大到1990年的4.5倍。（註二）其實，這些數字跟現實還是有差距的。第一，上述數字不包括九一至九四年的數字。而恰恰在這幾年內，中共官僚的貪污腐化以及官商勾結的情況發展到駭人聽聞的程度。一方面大陸仍有八千萬人吃不飽飯，另一方面卻竟有大款以比賽撕鈔票為樂，以吃幾十萬人民幣一桌酒席為榮。其次，無法知道上述數字是怎樣算的，實際可能遠不止此。比如說，有一個調查表明，佔總人口不到5%的個體戶有26%的存款，平均來說，是農民家庭的十三倍，是城鎮居民的3.9倍。（註三）官方的數字不敢列出官僚及高幹子弟的存款。有人說，北京十二戶最大額的存款戶中，就有十戶是高幹子弟。

十六年的經濟改革的結果，就是促成了資產階級的重新崛起，尤其是促成了官僚集團變成為官僚資本集團，侵吞了巨額的國有財富。在這十六年中，官僚侵吞國有財產的方式大致上可分為三個階段：初則只是一般收賄，到了八十年代中以後，開始大規模的官僚經商、官商勾結。而近年則進一步從事金融及地產投機。

如果有誰還認為要支持中共進行那種經濟改革的，那客觀上他只是官僚資本和私營資本的代言人而已。

中共每一次進一步擴大市場化的時候，都許諾人民，他們所建立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實際上是資本主義），一方面是為了獎勤罰懶，另一方面則是維持公平競爭。現在看來，這只能是一句笑話。既沒有民主監督，又沒有法治約束，這樣一種市場經濟，只會造成官商勾結下的不公平競爭，只會造成獎懶罰勤（農民起早摸黑地辛勞還吃不飽飯，而官僚就尸位素餐）。

市場經濟，失業難免

有些人承認現在的經濟改革的確產生了很多壞後果，但是，他們認為，那只是由於中共專制。如果實行民主，那麼，資本主義的市場化改革就會大不一樣。

這種觀點經不起事實的考驗。西方國家同樣有代議民主，可是，自從七十年代以來，它們還不是一樣出現經濟衰退和廣泛的工人失業？資本主義一定會出現貧富懸殊和週期性經濟衰退及失業。不論是凱恩斯主義還是八十年代的「新自由主義」潮流，在這方面的結果都一樣。今天越來越多經濟學家對於西方經濟能否再次出現長期繁榮表示悲觀。並不是說不會再有經濟增長，雖然現在已大大不如

戰後至七十年代之間那樣高的增長，但增長還是多少有的。與過去不同的只是，現在的增長是聯合國九三年一份報告所稱的，是「沒有增加就業機會的增長」（jobless growth）。一方面勞動生產率仍繼續增高，另一方面，卻越來越多長期失業者（在歐洲聯盟一千五百萬失業者中，有一半是長期失業者）。這種狀況已經開始引起工人反抗，而且在不少先進工人和青年人當中，越來越多人對資本主義現狀失去信心。如果像歐美那樣發達的國家，工人狀況尚且如此，在中國那樣落後的國家，即使有了代議民主，情況也只會更壞。所以，站在勞動人民的立場上，沒有理由擁護資本主義的「改革」。

爭取人人有工做，人人有飯吃

從頭起中共那種「讓一部份人先富起來」的政策，就是一種恢復小部份人剝削人民的制度。站在人民立場上，沒有理由不去爭取建立一種讓人人有工做，人人有像樣的衣食住行、政治上又實行充份民主的制度。這就是我們稱之為人民社會主義的制度。

反對把國有企業變成資本主義公司制

在走資狂潮下，對國有企業的否定越來越成為時髦。現在，國有經濟與非國有經濟之比，已經下降到48:52，不夠半數了。中共口頭上還沒有根本放棄國有制，但是，所謂公司化改革，實際上是一種隱蔽的半私有化。

勞動人民要明確地反對這種政策。目前已有的國有企業，沒有理由將之變為資本主義化的公司，沒有理由變成私有或公私共有的企業。我們完全支持個人生活必需品屬於個人擁有、那樣一種私有財產。但是我們反對把國家的大規模的生產事業變成私有財產。這樣做不僅是化公為私，而且往後必然使一小撮權貴和資本家騎在人民頭上予取予攜。

「所有主虛置」？

有些人認為，國有企業名義上屬於人人所有，但既然不可能十一億人民共同經營，那就注定人人不能負責，因而也注定國企經營不善。這種見解非常可笑。不能人人共同經營，就不能夠人人監督，而且首先是企業工人通過民主程序加以監督嗎？如果人民有權取得有關資料，有權在報刊上加以披露和批評，有權通過民主程序去撤換瀆職的管理人員，那麼，不需要共同經營，也大可共同負責，防止企業管理者浪費國有財產。大陸的情況根本不是這樣，不是人民明明有權過問

國有財產的管理問題而放著不去過問，相反，是絕對無權過問，連想了解一下真實情況都有可能被抓去坐牢，在這個情況下，又怎能要求人民負責？怎能因為國企虧損而把責任推給人民？上述論調只是客觀上為有權而不負責的中共官僚開脫應有責任吧了。

其次，上述觀點的前提本身也是錯誤的。那個前提就是，只有當經營者也是所有者的時候，才不會出現「所有主虛置」的問題，才會發揮真正的企業家精神。我們過去也指出過，這根本違反現代趨勢。外國的大型股份有限公司，往往有股東幾十萬甚至一百萬以上，他們又何嘗人人參加經營？還不是把管理權交給經理嗎？現代大企業早就實行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開的制度了。私人企業中的經理，往往只擁有所屬企業的極少量的股票。所以，在他們所管理的資產中，屬於自己的風險的部份也是極小的。他們的風險，主要還是因經營不善而被辭退而已。但是，國有企業難道也不可以是這樣嗎？事實上，有學者指出，西方的私人企業的經理，有時比國有企業的經理更不易因經營不善而被辭退呢。所以，沒有理由認為國有企業不能一面保持國有，一面把日常經營權交給專業人士，沒有理由認為國有企業一定要變為某種形式的私人所有，才能發揮出效率。

國有企業並不一定虧損

認為國有企業必然虧損，是沒有事實根據的。不論是中國，還是外國，都有盈利不低的國有企業。其次，盈利固然不一定表示它們經營得當，但反過來，那些不盈利的，也不一定表示經營不善。不少國有企業虧損，是由於它們本來就是屬於利潤率很低甚至沒有利潤的、主要是基礎性部門，例如能源交通等，而不一定是經營不善。另一方面，在歐洲大陸諸國，許多國家都仍然有大量國有企業，例如法國、奧地利，而它們許多都相當有效率，雖然不一定盈利很多。

國企實行民主經營

目前的國有企業的確存在管理不善、冗員太多的問題，已經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但是，目前中共的那種資本主義「改革」——讓大批國企破產、大批工人失業——卻無論如何都要反對。我們原則上不反對讓一些無法起死回生的企業關門，也不反對個別企業裁汰冗員；但是，這些做法一定要以國家不放棄國有財產制和不放棄就業保障的原則為前提。現在中共的改革方向就是取消這兩者。關於堅持國有制，我們上面已經談過，現在來談談國企的改革方向。我們認為，改革的大方向，不應當是朝向官僚資本主義，而應當朝向人民社會主義。在人民社會

主義下面的國有企業，跟從前那種官僚社會主義不同的地方，是實行一種比西方代議制更徹底的民主。只有當國有財產制同民主制結合的時候，才是真正的社會主義。

我們所主張的民主制度，不限於政治民主，而是要包括經濟民主。這首先表示，社會經濟的最高管理權要掌握在人民手裡。國家對經濟的規劃與調節要在民主基礎上進行，市場調節應當保持在不致造成兩極分化的限度內。中央與地方、中央與企業之間要有適當的分權；國有企業實行民主經營（日常管理自然可以交由專業人士負責）；實行普遍的工人監督生產；逐步吸納工人參加管理；國民經濟的資料、帳目要完全公開，方便人民行使監督權；實行多黨制，立法行政機關需由選舉產生；而且其中任何一個公職人員都可以隨時撤換。

要捍衛就業權

我們主張的就業保障，並不是像過去那樣，企業不能開除工人的制度（這個制度的另一面就是工人也無權轉業轉廠，所以實際上是一種工奴制）。我們主張的，乃是國家保證通過種種政策，去創造就業機會，確保凡失了業而又想工作的人，都一定有工可做。人人都有工做，就表示人人自食其力，人人又都參與生產財富，這是任何健全社會都是應當承認的原則。自然，不僅要人人有工做，而且要把工作做好才行。但是，那是企業管理的問題。我們相信，如果企業實行民主經營與科學管理結合的辦法，是可以解決勞動效益的問題的。總之，企業需要對聘用工人有自主權，和國家保障就業權，在一種為人民的消費而非為一小撮人利潤而生產的制度下，是並不矛盾的。相反，還能相得益彰，能夠真正發揮生產積極性，因為這種制度讓人民真正當家作主，真正是為自己而非為官僚或資本家而工作。這跟官僚社會主義工奴制之壓抑勞動者的自主精神和創造性，跟資本主義之用饑餓、失業作為壓搾工人精力的手段，是大不相同的。

只有這樣一種社會，才值得廣大工人、農民和知識份子去爭取。其餘兩種都是死路。

註釋

註一：工業產品和農產品不等價交換，造成前者高於後者。

註二：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北京，94年1月，178頁。

註三：同上，92年4月，172頁。

童增的啟示：保釣運動與中國公民社會

蔡子強

蔡子強，八十年代香港學運領袖，現職城市大學社會科學部講師，專門研究香港政黨、議會及選舉政治。

去年八、九月期間，很多港人都覺得國內似乎出現了一個矛盾的現象，一方面，中國政府對民間的保釣運動升級顯得十分緊張，並對此開始施壓。「中國民間保衛釣魚台聯合會」召集人童增透露，連日來均被有關單位「請離」北京，民政部官員更希望他停止一切保釣活動；要說中國政府軟弱嗎？但另一方面，它在釣魚台事件的態度及外交動作上卻轉趨強硬。如果要解開這個疑團，我們必須回到共產主義及極權國家(totalitarian state)的統治及社會控制機制，以及這些國家的人民就此作出的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抗爭歷史上說起。

扼殺民間團體作為社會控制手段

共產及極權國家的其中之一種重要管治及社會控制手段，便是禁止任何民間自發社會組織的形成，因為任何這類型的組織，即使它們最先成立之目的只是為了維護學生、工人、婦女等的權益，但只要它們是民間自發，不是受到官方直接操控，便難保它們不會慢慢轉變成為團結異見人士的聚腳地，日後成了反政府活動的溫床，而事實上，在政治組織的存在及活動空間受到幾近全面封殺的情況下，學生組織、工會及教會等，縱然它們本質上不是政治組織，但卻往往在專權國家成了後來民主運動的主力。

以中國為例，雖然根據憲法第三十五條，中國公民擁有集會結社的自由，但是除了由官方所組織及牢牢掌握，異化了的人民群眾團體，如中華全國總工會、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學聯等外，中國政府根本不會為其它的民間團體辦理註冊及登記手續；除非這些團體是依附於某黨政機關而成立，使官方可以間接或直接操縱其生殺大權外，否則根本難以獲得批准成為合法團體。

正因為民間自發組織在共產及極權國家可以有著這樣重要之政治意義，所以翻開這些國家的人民抗爭歷史，看到的往往便是一頁又一頁人民爭取成立各種民間自發組織，為建立一個公民社會而努力的抗爭血淚史。其中最廣為人知的，莫如波蘭團結工會(Solidarity)的例子。早於七十年代，波蘭的知識份子及工人便藉著爭取組織工人自衛委員會(KOR)，以這種非政治的勞工組織，保障工人應有的權益，補充僵化了的官方工會之不足，開展了當地的公民社會抗爭運動。在教會的庇蔭下，知識份子及工人艱苦經營，鑽營及嘗試擴大這點難得的組織生存空間，這方面的努力在八十年代初更演變成為波瀾壯闊的團結工會運動，雖然期間道路十分崎嶇，不斷要抵受來自政權的干擾甚至鎮壓，但他們的努力最終仍能開花結果，團結工會最終都能在八九年從波蘭共黨手中透過選舉奪得了政權。

另外一個有趣的例子，便是前東德異見人士在八十年代初發動的民間裁軍及反核運動，前東德政府對這些運動亦是處於愛恨交纏的處境，一方面，正如之前的分析，所有極權國家基於社會控制的角度，當然勢難容忍這類民間自發的運動，怕到了某一天發展得一發不可收拾；但另一方面，這種民意牌亦可以成了它與北約及美國談判的籌碼，配合華沙陣營反對美國於歐洲部署中程導彈及核武的官方外交政策。異見人士便是看準官方這種對他們又愛又恨、拿不定主意的尷尬處境，艱苦經營，鑽了難得的歷史空間。

童增：從民間索償到民間保釣

回到中國，在八九民運中學生及群眾早期抗爭的目標，便是爭取成立「北京高校自治聯」、「北京工人自治聯」及各省市的類似組織，可見部份中國人民亦明白到只有一個與政權脫鈎的公民社會，才是極權國家社會控制瓦解的基礎，可惜這方面的成果隨著六四的鎮壓而告終。

在中國統治者的眼中，無論童增自己是否抱著公民社會抗爭的信念，從九五年夏天他組織的民間向日本進行戰爭索償活動，到今天他組織的民間保釣運動，客觀上都對統治者帶來同樣的威脅，恐懼任由這股力量自由發展，會超出其控制範圍之外，甚至在未來超越了反日及保釣的範圍，成了一股反政府力量的基礎，或刺激起更多有關爭取在各領域成立類似民間自發組織，建立公民社會的聲音。當然，擔心運動之發展可能影響中國政府對日外交部署之空間，肯定也是統治者的考慮之一，但相信這方面的顧慮已較前者來得次要。

特別當香港民主派保釣人士何俊仁高調地說，要就中港台三地民間保釣人士要作出串連，在十月初組成聯合船隊，千帆並舉到釣魚台拆燈塔，甚至聲言會對國內之有關同胞必要時作出金錢上的資助時，更可能把中國政府的恐懼情緒推上一層，擔心國內的民間力量會與海外政治勢力匯流，發展到更加難以收拾的地步，就如八九民運時一般，這一直是中國政府其中一種最大的憂慮。所以舉個例，中國政府即使可以容忍國內出現教會，但卻只可以是一個在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指導下的群眾組織；只可以是一個「自治、自養、自傳」下的「三自教會」，但卻絕不可以容忍它聯絡甚至隸屬於羅馬教會之下，便是同一道理。

為何官方要把保釣定性為國家層面的問題

所以問題並不是中國官方對日本態度軟弱與否，即使它對日本態度十分強硬，釣魚台事件也會被官方定性為「國家與國家層面的問題」，希望能使民間保持緘默，信賴並把一切保釣行動交託給國家。

但統治者的兩難是，要是它在童增問題的處理上一個不小心，便會被國內外日趨強大的反日及保釣聲音，視為軟弱及媚日，挫掉同胞的愛國熱情，使保釣運動迅即轉化成一場反中國政府的運動。另外，當大部份解放軍的最高統帥均經歷過抗日戰爭，對日本侵略暴行留下永不磨滅的烙印，當《解放軍報》刊出〈寧失千金，莫失寸土〉之社論時，中國政府對童增問題的處理便加深了一層顧慮，避免在未來可能的權力鬥爭中授以對手不利的藉口，這都是今次中國民間保釣運動的一些難得之喘息空間。如何在統治者又愛又恨，徘徊於鎮壓與不鎮壓的尷尬處境中，爭取公民社會的難得生存空間，這可能是未來在中國進行公民社會抗爭要參考的一些智慧。

中國民運再出發

八九民運最終因政權的血腥鎮壓而以失敗告終，事隔多年後的今天，不少政治學者如鄒讜及胡平等均指出，它並不是在一開始便註定以這種悲劇形式結束的。事實上，運動到了後期，部份學生領袖頭腦便漸漸開始發熱，冒進主義和泛道德主義等便逐漸主導了他/她們之思維，輕率地在中國公民社會及民間組織力量仍然羽翼未豐的時侯，便企圖與政權打一場以天安門廣場控制權為軸心的運動戰，以至發展到後期走上了高喊「打倒鄧李楊」這種激進口號之不歸路，與政權全面決裂，在在加強了政權對其進行鎮壓的決心。

筆者這裡並不是想行文為統治者開脫，而只是想指出，如果希望民主運動能夠開花結果的話，正確運動策略的重要性，絲毫不遜於高尚的道德情操。正確之運動策略能有助民運力量本身免於被消滅於萌芽階段，而反過來可以一點一滴地積累實力。七十年代波蘭的團結工會運動，一開始時便吸收過往東歐民運失敗之經驗，策略性地為自己定位為一個「自限運動」(self-limiting movement)，即把一些政治高綱領如「要求結束一黨專政」、「爭取波蘭脫離華沙集團實現民族自決」等擱置一旁，而只是自稱為一個為工人爭取權益之運動，避免一下子便觸動統治者最敏感的神經，嘗試為一個與政權脫鉤的公民社會，努力擴闊其生存空間，為未來的民主運動積累實力。

中國的民主運動又可以如何再出發呢？這裡童增的努力或許能夠給予我們一點啟示吧！

（本文根據筆者原刊登於九六年九月十六日《經濟日報》的一篇文章修訂而成）

使鄧後的中國成為人民的中國

向青

向青，香港先驅社成員，《先驅雙月刊》編委。著有《論中國官僚社會主義》、《從官僚社會主義到官僚資本主義的中國》(與人合著)、《台灣人民怎樣選擇》等。譯有《社會進化和人類出路》等。

鄧小平統治中國的時期結束了。最值得我們人民關心的，不是哪個人繼承最高統治者的地位，而是以後的政府到底為什麼人服務，以後的政治制度以及經濟制度、社會制度等等有沒有重大改變、或變成怎樣。如果整個制度基本上沒有改變，這就是說，如果中國始終受中共黨內的某一個人或者某一個小集團統治，那麼，最高統治者是江澤民，還是李鵬，還是喬石，或者朱鎔基，甚至是鄧力群或趙紫陽，或者隨便一個張三、李四，對於大多數人民來說，都沒有多大分別。因此，比較有思想的人就主要考慮鄧後中國的制度會有什麼改變的問題。

談以後變或不變的問題，首先要弄清楚鄧小平體制的本質是什麼。

純粹在政治層面上，鄧小平政權和毛澤東政權是同屬一類的。兩者都是一黨專政，是國家官僚凌駕一切的極端專制的政權。但是，即使是極端專制的官僚政權，也不能真正超越於一切社會階級的利害之外，不可能一律平等地對待一切階級。它難免在互相敵對的主要的社會階級之中支持某一階級而壓迫其他階級。毛澤東政權是反資本主義的，在這個意義上可以算是為無產階級服務。因為無產階級只有在推翻資本主義之後才能夠得到解放。鄧政權雖然同樣掛著無產階級和社會主義的招牌，但是它對資本主義經濟大開門戶早已做到世人皆見。它不但容許中國資產階級復活，又歡迎外資大量投入，而且正在使用種種辦法化公為私。一方面讓官僚們大量侵吞國有財產，實現官僚以及他們的家族的「原始資本積累」，另方面逐步使國有企業採取資本主義的經營方式。所以，事實上鄧政權的階級立場已經變成同毛政權相反了。它是過去社會主義革命成果的取消者，是資本主義復辟的實現者。因此，談到鄧後中國會不會發生根本的變化，應該包括兩方面的問題。一個是會不會轉向政治上的自由和民主，另一個是會不會停止走資本主義的道路，恢復反資本主義的路線。

中共走資路線不會變

在鄧小平實行「改革開放」的最初幾年，不少人擔心一旦沒有了鄧小平，中

國就可能回到以前毛澤東那種反資本主義路線。現在很少人還有這種想法了。這表示一般人都相信，中共內部現在已經沒有任何一派或任何可能繼位的有力人物根本反對資本主義路線。這種看法顯然是合乎事實的。

早年那種解放勞動人民、剷除剝削制度的革命熱情，在中共領導層裡面早已消失了。從一九五七年起，已經表現得很清楚，他們已經不是革命者，而是自覺的騎在人民身上的統治者；他們所真正關心的，只是怎樣鞏固自己的統治地位，怎樣保衛和擴大自己的種種特權。原先他們還相信那種在政治和經濟上都同樣實行絕對中央集權的官僚社會主義比資本主義制度優越。這種信心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裡一步步削弱，終於由鄧小平摸索出他那條以資本主義為師的改革開放路線。這路線把中共一黨專政的特權保持不變，同時大大增加官僚們的私人財產，並且使他們的私人財產得到日益充份的合法保障。凡是掌握政治、經濟或軍事實權的上層官僚，人人都大有機會發財。他們已經普遍與中外資本家密切結合，嚐到了勝過改革開放前的甜美生活滋味。至於中下層官僚，不但思想和作風已經根本改變，從主要搞政治運動變成一切向錢看，甚至連人物都換過一批新的了。基層幹部尤其是如此。所以絕大部份的中共官僚都會繼續擁護資本主義路線。

中共官僚裡面沒有明顯地從走資路線中得利的，只有那些專門負責宣傳工作的人員。但他們既不是真正的掌權者，又一向只會奉命去宣傳上層所規定的路線，欠缺思想獨立性。他們對社會主義的信仰，不見得比其他官僚真誠，在民眾中更沒有基礎。況且，全面倣效資本主義國家的公務員制度（正式薪金大大提高，職業地位的法定保障等），宣傳幹部也是同樣受益的。所以不可能由他們來扭轉現行的走資路線。

總而言之，鄧後的中共政權繼續實行走資路線，這點是可以確信無疑的，資本主義化的速度甚至會顯著增加。官僚社會主義這種畸形的制度，不但再也得不到勞動人民的擁護，連官僚本身也拋棄它了，沒有任何力量能使它復活。將來中國再走社會主義革命的道路，只有重新經過一次天翻地覆的社會主義革命才有可能。新的社會革命的動力，只能來自中共以外，來自無產階級和其他勞苦大眾，來自新的革命黨。

政治開放的機會

談到鄧後的中國在政治制度方面會變成怎樣，這個問題和上一個問題不同，簡單明確的答案是沒有的。

中共內部的自由民主傾向是非常微弱的，目前沒有一個派系顯出這種傾向。因此，可以相信，鄧後不會輕易出現顯著的民主化改革。但是，把一種思想傳統當作堅強無比、萬世不易的力量，顯然是不科學的。同時，應當懂得，一個官僚在上司眼皮底下的表現，不能代表他取得自主權以後的作風。環境的壓力可以打破傳統，利害的計算可以替轉變開路。

鄧小平、陳雲、彭真、薄一波、楊尚昆等中共元老是第一代打江山的人物，他們很自然地對於一黨專政這個原則特別看得緊，況且他們還沒有遭遇到強大的壓力，所以他們絕不考慮開放政權，連形式上的開放也不考慮。蘇聯和東歐各國共產黨倒台的先例，更助長了他們的頑固思想。在他們的垂簾聽政之下，江澤民等接班人根本不能自作主張。即使內心裡有不同的想法，也不敢提出來。到了鄧後時代，新統治集團對於政治開放的態度就會不同。那時他們的態度直接取決於他們自己的看法，而形勢可能促使某些人願意效法蔣經國和戈爾巴喬夫。

民主化的壓力

雖然現在中國大陸上還沒有出現一個強大的民主運動，但是要求民主的社會壓力到處都潛伏著，而且趨向於強化。

首要的民主壓力來自工農大眾。大眾的生活並沒有在中共所推行的改革中得到根本的改善，在某些方面甚至更為惡化了。農民種田始終是最沒出息的行業，而且他們仍然受著戶口制度束縛，不能自由移居到城市。數以千萬計的「盲流」人口，構成新的賤民階層。「三資」企業的資方可以肆無忌憚地對工人實行剝削以及種種超經濟的壓榨，以至連官方都覺得需要在那裡建立工會組織了。國有企業的工人的鐵飯碗裡面的飯量越來越少，而且在「改革」的咒語中漸漸變成了泥飯碗。普遍不滿的群眾所直接關心的雖然主要還是日常生活的問題，而且群眾鬥爭還是零散的經濟鬥爭，但是鬥爭的對象顯然以官方為主，而且很自然地會聯繫到人權和法制的問題，尤其是集會、結社、罷工、示威、言論、出版等自由，以及人民是否國家主人的問題。

在改革開放政策下迅速發展起來的個體戶（城市小資產階級）曾在八九民運中起不小的作用，這決不是偶然的。他們經常受那些腐化的官僚欺壓敲搾，積聚了許多怨恨，而生活方式令他們容易衝動。自由和民主歷來是這個階級的口號。

資本家們雖然不會親自擔任政治反對派的先鋒，卻會支持用法治去限制官僚的權力和腐化程度，尤其是到了群眾運動已經出現之後。到了那時，甚至中下層的官僚也有一部份會支持這種現代化的努力。因為這方面的改革也可以改善他們的地位，令他們的職位、正式的收入和升官的途徑都更可靠。

帝國主義也樂於見到中國實行有限度的政治改革。這有助於中國社會的穩定，更方便外來的投資。

統治集團內部發生繼位鬥爭的時候，大有可能造成群眾運動趁機而起的缺口。那些爭權者之中甚至會有人敢於利用群眾運動，提出民主改革的口號。

鄧小平死後，任何一個剩下來的元老，或者全體元老加起來，都不具備鄧小平那樣的權威，所以權力要真正落到下一代的手上了。在這個權力轉移的過程中，上述種種趨向於民主化的壓力大有機會發生作用，使政治改革實現。問題是哪一個階層的力量佔上風。只有強大的工農群眾運動才可以真正打破一黨專政，造成民主政制。反過來，如果鄧後的政治震盪主要限於中共黨內的權力鬥爭，結果政制上的改變就會很小，甚至完全沒有。如果改革主要是由於其他社會壓力造成的，將是西方民主形式的某種程度的模仿。可能出現的變種很多，整個改變的過程也可能拖延得很長，很曲折，未必在短期內就有分曉。

專制統治必將倒台

專制政權的形成和維持，是由於社會一切階級都軟弱無力，或者對立各階級勢均力敵，互相抗衡，而讓國家權力取得了最高仲裁人的地位。在這種社會條件沒有改變之前，政府權威顯得強大無比，足以壓碎任何反對力量。其實，它那粗壯沉重的身軀是靠一雙泥腿支持的。到了社會危機爆發的時候，由於積極活動的任何階級都不支持它，它們依靠的武裝力量和官僚機構就顯出脆弱不堪，迅速崩潰了。歷史上絕大多數的專制政權都是這樣突然倒塌，只有極少數的例外能夠實行自我改良，適應新的歷史時代。

中共政權是當時世界環境所造成的一個怪誕、畸形的專制政權。中共自命從事工人階級的解放事業，卻在1949之前的二十多年裡脫離城市而在鄉村中從事武裝鬥爭。它長時間以農民為基礎，卻又懂得農民本身是個落後的階級，不能解決社會的出路問題。它「以俄為師」，把當時蘇聯的制度當作社會主義的典範，其實蘇聯早已墮落，雖然過去革命所創建的國有財產制度還保存著，蘇聯工人階級

卻早已被專制官僚壓倒。結果中共也把中國的地主和資產階級消滅，卻連最起碼的政治權利都不讓工農群眾享有。它所建立的政制從頭起就具備蘇聯官僚統治的一切污點，同時又繼承了中國專制主義的傳統，成為凌駕於一切階級之上的專制政權的最極端的例子。

這樣的政制能夠建立起來，是由於一方面中國的地主、資產階級和國民黨政權都太反動又太腐敗，經不起中共所率領的農民軍攻打，另方面農民和工人欠缺足夠的政治覺悟，只能在中共限定的框子裡參加鬥爭。這個專制政權妨礙國有財產和計劃經濟制度發揮優越性，終於引起鄧小平的改革開放。

開放政策讓資產階級和城市小資產階級發展起來。同時工農群眾在資本主義化的過程中處境的日益惡劣也要迫使他們起來鬥爭。各階級的力量增長和政治上積極起來，就表示專制統治的末日迫近了。官方的宣傳既然不斷吹捧資本主義式的現代化，就無法阻止人民嚮往於西方的民主政制。總而言之，中共專制統治要被比較民主的新政制代替，是不可避免的。這大有可能在鄧小平統治終結的時候就實現。至於這個轉變究竟是一次明顯的政治革命，還是和平的改良呢？新政制究竟民主化到什麼程度呢？那就要看各個社會階級以及中共統治集團到時的表現了。

倒退的可能性

歷史不是直線向前發展的，鄧小平統治的終結可能促使中國政治開放早日實現，但不一定是這樣。變到壞的方面去的可能性也是不容忽視的。例如許多人所擔心的四分五裂、地方割據，甚至地方勢力之間發生戰亂。

中央政府讓權給地方，各省市爭相發展自己對外國的經濟聯繫，甚至明顯地損害了本國的利益，便宜了外人，這種情況早已發生了。可以估計，到了鄧後中央發生權位鬥爭的時候，這種情況多半會變本加厲。而且在中共官僚化公為私的總路線之下，這種官僚之間「有飯大家吃」的政策大概會成為固定的制度。但這種情況與真正的地方割據（像民國時代那樣）之間還有很大的差距。現在各省市的負責人形式上由省市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實際上是中共中央調派的。至今還沒有聽說過有哪個省市負責人做到抗拒調職，戀棧不去的。這樣就談不到割據，民國時代那樣的各省各有自己的軍隊，以及軍隊分別屬於軍閥私有的情況，現在更沒有，中共對於軍閥割據有一套嚴密防範的辦法。在這種制度之下，很難發生

軍閥混戰。所以這方面不用太擔心。與其擔心這方面，倒不如擔心軍隊始終是中共操縱自如的工具，可以用來鎮壓人民。

鄧後政治上絲毫沒有開放，甚至更專制一點，這種可能性倒並不很小。可以說，只要沒有群眾的壓力，中共任何一個新統治者自動實行民主改革的可能性都是很小的。所以人民決不能把希望寄托在統治者自動改良上面。改良通常都是人民逼出來的。我相信，中國群眾運動的興起不會等很長久。所以，即使鄧後政治上毫無革新，甚至更倒退，那也不會長久的。也許反而因此逼出更大的群眾鬥爭，實現更徹底的改革。

前途決定於人民

政治民主化是各階層人民共同的需要。但是每個階層要求民主的程度和堅決性大不相同。大資產階級既害怕民主讓工人階級掌握了權力會威脅到他們的利益，又有辦法使用賄賂的手段解決官僚政治所造成的許多困難，所以他們的民主要求最不徹底，甚至寧可不提。反過來，工人階級和貧苦農民即使爭取到形式上很徹底的民主政制，例如徹底平等的普選權，再加上罷免權和全民表決權等，同時又有充份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權，那雖然是一個很大的進步，尤其是可以大大便利工人運動和各種進步社會運動的發展，但單靠這些，而沒有社會經濟制度上的改變，他們的實際處境還是沒有很大的改變。甚至連合法享有的政治權利他們實際上也不能、不會或不想運用（由於生活的壓力太大）。結果民主政治變成金權政治，所有資本主義國家都是這樣。所以，工人階級的民主奮鬥一旦高漲起來，就很容易同時提出改造整個社會經濟制度的要求。只有這樣才能夠解決工人階級和一切普羅大眾的問題。鄧後的中國會不會很快走上這條路呢，這問題只有將來人民自己的行動才能夠解答。

六四翻案：鄧後中國民運突破口

鄭義

鄭義，一九四九年生，作家。原北京大學作家班學員，中國作家協會成員，文章經常刊於《人民文學》及《文學月刊》，著名電影「老井」是其所作。他被控參與北京民主運動，並簽名支持「五一六」聲明，於九三年一月八日偕妻流亡美國新澤西州普林斯頓，任自由撰稿人，「中國學社」成員。

共產政權演變的五種模式

中共六四鎮壓，把自己逼上了一個極端的立場，漸進的政治體制改革中斷。民運力量遭到了一輪又一輪的嚴厲鎮壓。六四鎮壓主要責任者鄧小平的去世，為打破這種已持續七年之久的低壓局面創造了條件。

鄧後政局變局化的可能的模式，大致有以下五種：

一. **革命式**：即以民間為主導，掀起一場自下而上的社會革命，導致中共下台，如東歐的先例；

二. **政變式**：即由於高層權力鬥爭激化，某一派別率先以小規模的軍事宮廷政變，如毛後逮捕四人幫的先例；

三. **改良式**：即共產黨主動放鬆控制，實行自上而下的政治改革，最終放棄對意識形態和權力的獨佔，成為多黨政治中的執政黨或強大的反對黨，如前蘇聯的先例；

四. **東亞式**：即出現一個新的政治強人，逐步非意識形態化，維持經濟高速發展，並以發展和穩定為由繼續壓制社會自由，如新加坡等東亞國家的先例；

五. **翻案式**：即利用為六四翻案，打倒與六四屠殺有直接責任者，獲得民心，從而建立自己的權力合法性，如為四五天安門事件和文革翻案導致鄧小平復出之先例。

第一種模式（革命式）是最不具備現實可能性的。最重要的理由是近二十年的改革開放政策使經濟獲得相當程度的發展，雖然存在社會不公、地區差距，但各個社會階層都獲得了實際利益。近十餘年，是中共建政以來人民生活改善幅度最大的時期。在人權方面，雖然嚴厲鎮壓不同政見者、控制輿論，但一般人身自由和言論自由都有所改善，可視為中共建政以來最鬆弛的時期。據歷史經驗和觀察，在這種情況下，人民傾向於維持現狀，並沒有用革命方式推翻現政權的意願。即使是被視為動亂之源的數千萬流民，也得到了與戶口制度森嚴時期無法相比的人身自由和經濟利益。次要的理由是蘇聯東歐的崩潰所造成的困難，經當局誇大宣傳，使人民對中共政權的崩潰產生了恐懼心理，大多數人懼怕在社會震盪中失去已經得到的利益，求穩怕變成為普遍的社會情緒。加之中共採用過度暴力對付任何社會抗議行為，也是建政以來所罕見。這樣，在前所末有的利益誘使和前所末有的高壓威脅下，很難想象可能爆發革命。

在這種形勢下，民運不應有不切實際的幻想，去「製造」革命。這將使民運成為脱離人民利益而有自己特殊利益的政治集團。所幸的是，在這一點上海外民運已有共識。

第二種模式（政變式）的可能性極小，毛去世後發生宫廷政變有四個條件：

1.. 華國鋒是毛欽定的接班人，身兼黨、政、軍最高領導職務，具有法統上無可比擬的優勢；

2. 江青集團曾經打倒過黨內絕大多數幹部，積怨甚深；

3. 江青集團由於文革中爆發，在民間也是一片怨恨之聲，很容易成為毛的替罪羊；

4. 華得到了軍隊元老的推動及中央警衛隊效忠，而江青集團不僅沒有控制軍隊，也沒有反軍事政變的思想準備，措手不及。

鄧後，這四個條件都發生了重要的變化：

1. 江澤民已經大體完成權力繼承，發動宫廷政變者要搞掉身兼黨政軍最高職務的欽定接班人，難度和所冒風險都過大；

2. 江澤民利用鄧在世的時間，抓緊擴大自己派系的力量，已經形成了中共內部最大的山頭；

3. 江澤民沒有直接參與六四鎮壓，一方面有李鵬頂六四元凶，一方面還搬倒了六四元凶陳希同和楊家將，江的惡名也還沒有達到四人幫那樣人神共憤的地步；

4. 江澤民搬倒楊家將，拉攏了一大批軍隊將領，又提拔了一批軍隊高級將領，在軍中已形成了相當大的勢力，並搶先佔據了防止官廷政變的權力要津，如任命曾慶紅為中央辦公廳主任，接掌中南海警衛部隊；可以說，對於類似於毛後的那種官廷政變，江澤民集團利用後鄧時期已經做了充份的研究與防範，政變的突然性已經不存在。因此，重演歷史的可能性已極為渺少。

嚴格來説，這僅僅是一種過渡模式，必然和其他模式相結合。

第三種模式（改良式）同第一種模式一樣不具現實性。前蘇聯由共產黨領袖主導的和平演變的主要條件是主政者（不止個別人）具有開放的思想，並沒有歷史的包袱。而目前在台上的江澤民，主政以來，不斷號召反和平演變，其僵化頑固超過了鄧小平，還是在鄧南巡提出嚴厲警告之後才暫時收起反和平演變的政治路線。江澤民雖不算是六四屠殺的直接責任者，但查封上海《世界經濟導報》，五月份即參與最高決策，都使他不得不承擔部份責任，這種歷史包袱也使他很難轉彎，擔當起和平演變的主導者。

對於中國前途和民運前途，這都是一個最佳的模式。如果民運抓住某種契機有一個較大的發展，形成了氣候，在強大的政治壓力下，也有可能推動中共走上這條路。

中共演變的兩種可能的模式

第四種模式（東亞式）是具備有可能性的。實際上，這正是鄧及後鄧時期江澤民主政以來打算走的路。這種模式至少要具備四個條件：經濟持續高速增長；成功壓制民主運動；有一個地位穩固的政治強人；國家較少，社會矛盾較簡單。

從大陸目前局勢來看，這四個條件部分滿足：

1. 由於經濟落後、起點較低、外資流入、勞動力價格低廉、市場巨大，大陸還有相當長的時間可以保持快速增長；

2. 六四之後，中共已經建立和調適好一個世界上最強大，精密可靠的鎮壓系統，組建了最大的警察和武警部隊，修改了有關法律，成功地壓下不同政見，及時鎮壓了數省農民暴動，鎮壓了新疆、西藏的數次民族騷亂，並成功地抵制和分化了國際社會在人權問題上的強大壓力。這種情況目前還沒有跡象無法繼續維持下去；

3. 目前還沒有一個地位穩固的政治強人，能成功地壓制統治集團內部的不同聲音。比如鄧小平，可以用一句「不搞辯論」壓下政治反對派的挑戰，堅持獨斷獨行。

4. 這種模式成功的東亞國家，一般都較少，社會矛盾不太激烈。而一個社會矛盾過於尖銳的大國能否走通，目前尚無先例。一般走通這條路的國家，有自由經濟的基礎和較健全的法制，而大陸目前顯然不具備這些條件；換一種說法，還沒有一個社會主義國家走通這條路的先例。這並非偶然，社會主義國家積累了太多的社會矛盾，中國尤甚。根本性的社會矛盾如分配不公、官倒橫行、官員腐敗、國有企業破產、地方對抗中央，都具有一觸即發的性質。此外，還有一個不易繞過的具有爆炸性的六四事件。這些矛盾都是當政者無法迴避也無法解決的。

說這種模式有可能，主要是因為這一直是中共的第一選擇，也勉強走了多年。但走得十分艱難，能否走通，還在未知之數。那些具有危險性的社會矛盾不解決，很難走通；而那些矛盾一旦解決（無論主動抑或被動），社會就發生急劇變化，而走上另一條完全不同的道路。

這種模式的必要條件是成功地壓制了民主力量。如果民運力量壓不垮，始終堅持鬥爭，不斷有所表現，就會成為受損害階層的政治代表，成為實際的政治力量，在社會矛盾激化時，推動社會走上政治改革之路。

第五種模式（翻案式）是有可能的。因為中共沒有權力繼承的嚴格規則，除實際權力的較量外，對手的可供攻擊的「罪狀」同時起著極大作用。優勢者可以

隨意定罪，劣勢者以翻案為最有力的手段。所以，在中共權爭中，翻案與反翻案的鬥爭至為關鍵。如鄧為了保命，曾向毛誓言「永不翻案」；毛第二次打倒鄧，就是反「翻案」為由。而胡耀邦、鄧小平打倒華國鋒，在很大的程度上可以算作翻案奪權的典型。華佔據了法定接班人的法統，胡耀邦、鄧小平等便從翻案入手，近期的翻四五天安門事件的案，中期翻文革的案，歷史上翻廬山會議的案、人民公社的案、大躍進的案、右派的案，直到翻地主富農反革命的案。其結果一是打破了毛的神話，權力的授予者被動搖，權力的繼承者自然失去繼續掌權的根據。第二個更重要的結果是，翻案大得人心，廣大民眾的直接支持，為翻案者掌權奠定了不言而喻的合法性基礎。可以說，鄧小平時代的權力源頭就是翻案。一次翻案，奠定了鄧小平近二十年的江山。

從當前局勢看來，無論是江想掌穩權，還是他人想奪權，都可能想到翻案這條思路上來。江澤民不翻六四的案，而要維持下去，只有上述東亞模式可走。但據前面的分析，很難一直走下去。他人要奪江的權，不翻六四的案更是毫無可能。因此，翻案具有極大的現實性。而且還有迫切性：先下手為強，後下手遭殃。

在這種模式裡，民運的方針應該是不斷施加強大壓力，堅持翻六四的案，同時不要有過高的不切實際的要求，嚇住中共。這種模式是中共主導翻案，以翻案為契機推動由中共主導的政治改革，而不是把中共請下台，由民主派來翻六四的案。只要翻了六四的案，民運就會獲得巨大的活動空間，政治改革就必然提上日程。

六四翻案的可能性

翻鄧小平的案，從當政者角度看來，最為可取的是局部翻案。翻毛的案，有的是徹底翻案，如四五天安門事件、文革、廬山會議、人民公社、大躍進，因這些主要是毛的老賬；有是局部翻案，如反右、地主富農反革命，因這些與鄧及整個領導集團有關係，徹底翻就翻到自己頭上來了。當然還有一些基本的東西是不能翻的，如四項基本原則（它的提出，就是明確劃定「不准翻」的範圍），一翻就翻了天。據以上的歷史經驗，鄧後翻案，最可能首先翻六四的案。翻六四的案，特別是如果僅局部翻案，對兩造各打五十大板，並不會造成不可收拾的局面。甚至連江澤民這「踏著六四血跡上台」的人，因為無直接責任，都可以保住權力。加之翻案有功，權力還會進一步鞏固。搞好了還可以如鄧一樣開辟一個「江澤民時代」。雖然六四的案比四五的案大，但總的說來，鄧後的翻案工程遠毛後為小，除六四之外，真正的大案也只有魏京生了。這也是鄧而不是別人的賬。不准翻的，

只剩下「四項基本原則」中的「堅持黨的領導」一條了。其他三條，「馬列毛思想」、「社會主義道路」、「無產階級專政」，在改革開放過程中大都名存實亡。因此，六四翻案並非主政者尤其並非中共的末日，並非不可想象。

但六四屠殺影響甚巨，翻案引發失控的可能是極大的。這也正是中共到目前為止一步不退主要原因之一。但翻案而保持穩定的可能還是很大的：

1. 六四的時間比文革短，影響面到小市民為止，亦比文革小得多；直接受害者更比文革要少得多，傷殘者加上受法律、行政處分者不過以萬計；

2. 六四之後果也遠非文革惡劣。文革造成了整個國家大政方針的根本性改變，經濟則面臨崩潰，而六四之後，保持了經濟發展，對外開放，整體上並未傷筋骨。因此，民眾雖然對六四心懷怨憤，但對經濟發展持樂觀態度，並非文革之後的民不聊生，這是中共保持穩定的重要條件；

3. 蘇聯東歐的困境經當局誇大宣傳之後，使人民傾向於維持現狀；台獨、香港回歸、新疆西藏民族分裂主義及西方對中共之「圍堵」，燒起了強大的民族主義情緒，客觀上增加了對中共政權的向心力；

4. 製造台海危機，亦可緩解內部矛盾；

因此，從中共政權來說，擺脫六四陰影顯然是可取的。

但這不等於對目前主政的江澤民同樣是可取的。中共的中央委員會可能通過重新評價六四事件，但政治局委員們會僅僅從個人權力角度進行權衡。文革翻案，鄧小平、胡耀邦、葉劍英等主導者都是文革受害者。六四翻案，江澤民卻是六四受益者。翻案直接結果，必然是六四的最大受害者趙紫陽同時翻案。而趙紫陽翻案，必然威脅到江澤民的權力，這是江澤民絕不願意看到的局面。

在這樣的政治格局下，江澤民有兩種選擇：

一. 主動為六四局部翻案，可能性不大，只要江澤民穩得住一天，就不會採取這種有可能導致政治自殺的行為；

二. 被迫為六四局翻案，將會在兩種情況下發生：

1. 近期，六四翻案的呼聲高漲，政治對手已開始策劃以六四翻案來奪取權力之時。此時江作為維持權力的最後一步，不得不搶先為六四翻案。理由是自己翻案可化解別人翻案他的殺傷力，使翻案成為無矢之的，至少不會馬上下台，最多面臨華國鋒在打倒四人幫之後的局面，只要不使趙紫陽立即上台，尚有回頭餘地。最壞的結果，也不至於身敗名裂；

2. 只要能壓住為六四翻案的勢頭，江便傾向於永遠不提，或者拖到無人威脅最高權力之時再說。

因為時間對江有利，江的對手實際上只有一種選擇：積極推動六四翻案，機不可失。江在最高權力鬥爭中已經佔據了優勢，時間越長，其地位越鞏固，失去了鄧逝世之機，就等於失去了最後的機會。在這種想法下，所有反江派都可能聯合起來，進行最後的一搏。如果一兩年之內無動作，倒江便不太可能。

以上的分析是建立在中共高層權力不平衡狀況之上，如果江在安排自己班底上退一步，或其他派系對江澤民能夠制衡，則將至少在數年之內保持集體領導的格局。

十五大之後，推動六四翻案的力量將主要是趨激化的社會危機。

在東亞模式走不通之際，將被迫重提六四，實行政治體制的全面改革。

對中共這樣一個人治的封閉的體系作政治估計是極其困難的，各種估計都可能落空。但有一個估計一定不會落空，即中國走向民主與繁榮的大勢已不可逆轉。

六四之後，中國形成了大規模的海外民主運動。雖然民運離參政或成為多黨政治中的一元還很遠，但已經在發揮巨大的政治作用。這種作用往往是隱性，人們看到的，不過是發動抗議、寫公開信、宣傳民主理念、爭取言論自由……連遊行都搞不起來，反而抓的抓、趕的趕，不成氣候。但是中共深知這是民意在高壓下的頑強表現，不得不一邊鎮壓，一邊退讓。如六四後的繼續改革、如人民自由度的實際擴大，如開始與國際社會進行人權對話、修改有關法律等等，都可視為統治者代被鎮壓者實現他們的政治意志。由我們自己來實現自己的意志固然極好，但在極為艱難的局勢下，做到由統治者來實現我們的意志，也好。因為民運的終極目標是人民的福祉，而不是自己或小集團的權力。

一九九七年三月 於普林斯頓



社會改進黨人對中國民主化前景的展望

趙京

趙京，一九六三年生於北京。七八年就讀於重慶南開中學，醉心於譚嗣同的思想；八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物理系。八七年在日本大阪主辦《雁鳴》，後被停刊。八九年在五月在大阪組全日本首次公開抗議中共專制的遊行。九零年六月開展「知性與人格改進運動」。九二年接受洗禮成為基督徒。九五年逃至美國並參與社會主義活動。

至今為止的一段時期裡，社會改進黨人、或曰無政府主義者，對中國的民主化前景以及廣泛的中國民主運作，保持著相當的沉默。

我們無意獨立於中國民主運動，我們一如既往地承擔起中國民主化的前衛犧牲，我們甚至不願付出必須的代價來阻止進一步的背叛與出賣。展望中國民主化前景，我們不得不告示我們的歷程與方向：純粹地執著于由一九八九年民主運動中徹底表露出來的人格感召精神，任由任何政治勢力集團利用其外延影響。這也是社會改進黨人與別的民主運動同路人的唯一區分。

當今中國的無政府主義社會改進運動，無非是重覆先行者們在人類歷史上所付出的犧牲：啟動俄國革命、喚起中國革命、推動歐州的社會主義運動以及對新形成的美州強大國家注入徹底自由傳統。所有的上述政治實踐結果都背叛、鎮壓了作為政治「威脅」的社會改進黨人。我們今天面臨著同樣的宿命。社會改進黨人自覺扮演這種違反政治常識的功能，唯一的動力是拯救人類社會的信念；這種信念與基督類似，只是沒有自身獲救的可能。

八九中國民運在海外延續，再現與應証了這個過程。「六四」鎮壓之後，推動中國民主化的組織性活動只能公開存在於西方工業化發達國度，所謂海外民主運動成為暫時的關注對象。這並不意味著中國民主運動主體的轉移，中國民主運動永遠只能在中國大陸本土上展開，海外的民主運動只具備聲援、資助大陸內活動的功能。當然，在海外的民主運動也具有獨立的鬥爭意義，因為八九中國之春所揭示的世界歷史價值決不僅限于反抗北京當局的鬥爭，它必然地同時反抗一切現存的腐朽、落後制度——即反抗當今社會中的所有國家強權對人性的摧殘。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香港的民主運動實際上形成了海外民主運動的生力軍，我們甚至可以說，沒有香港市民的參與，就不存在海外民主運動而只有「海外

政治運動」。以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為代表的香港各界民眾的活動，最直接地反映了海外民主運動的兩個特徵：一．短期地、暫時地、僅具有象徵政治意義的特徵；二．最終地展現出來的代表中國本土民主運動的社會改進特徵。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隨著香港的民主運動從「海外支援」變為中國民主運動本體的一個特殊組成部分，所謂海外民主運動的前一個特徵即告終結，「海外民主運動」也不復存在（各種有意義的政治活動仍然保持下去）。

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的海外民主運動（當然，在八九年以前早已存在海外的反體制公開活動）的歷史價值，就是一個象徵政治特徵消失、本質社會特徵呈現的過程。這個過程在政治制度不均衡的各西方國家裡表露程度不同，社會改進黨人在日本推動中國民主化所遭受的社會迫害以及我們被迫把改進日本的社會制度作自身命運，最早且明確地顯示出中國的民主運動必然地會面臨每一個政府強權的欺騙、出賣、背叛與鎮壓。這同時意味著具有世界價值的中國民主運動，必須與世界上所有正義進步事業一同努力改進人類自身的社會結構。

社會改進黨人在「六四」事件這樣的突發性政治事件中鮮明地表示，作為任何政治運動的先鋒前驅的命運與天性，天生的「歷史遺忘症」（不願汲取每一次歷史事件中被出賣的教訓），使得我們全心全身投入單純的政治鬥爭（如反對「戒嚴令」與開槍鎮壓）而不可能顧慮各種短暫同路人的圖謀。每當歷史性的變動告一段落，容得我們反省時，我們都懺悔自身的（根源於善良天性的）政治判斷為運動本身帶來的危害：沒想到北京政權除了強暴還具奸詐（其在東京的代理當然不會直接利用暴力），沒想到東京政權除了偽善尚具卑劣，沒想到同為中國人同類的內奸在國家強權的交易中會徹底喪失基本人性……。但是，如果社會改進黨人變得聰明起來，誰來發動變革並承擔政治犧牲？沒有中國青年的天良，就不會有八九中國民主運動以及任何變革的動力。

在象徵政治特徵幾乎消失的海外民主運動中，除了社會改進黨人（並不是簡單的成員區分而是人格特徵）在抗爭北京政權同時反對東京、台北、華盛頓等國家強權的社會迫害，其餘的打著民主運動旗幟的同路人，都程度不同於依附於一個或多個政府權力。雖然這些佔據優勢的民主運動「主流」派之間似乎為了各自的「原則」、「理念」水火不相容，但他們同為台北當局的坐上客，被其玩弄於掌上。他們彼此之間的不和掩蓋了背後的附庸於強權的同一性，在其後的強權指使下，他們的活動加速著海外民主運動的終結。在作為運動的海外民主運動最終結束之前，資源的枯涸會加劇為爭奪資源的暗鬥。實際上，華盛頓或台北當局已

經把興趣放在更能反映其意向的，與八九中國民運並沒有多少直接關連的海外中國人的活動上。這些人活動的特徵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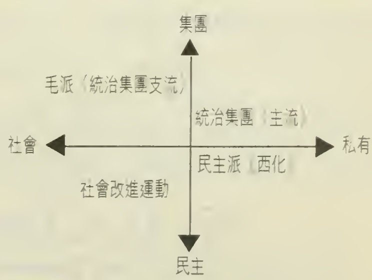
一. 他們自身受到華盛頓政權的保護或贊助，

二. 他們不曾抨擊美國政治制度的黑暗（包括對中國人的迫害），

三. 他們熱衷於西方政客們樂於利用的，兼具反中內容的反共題目（如圍堵、制裁、諾貝爾獎）。

社會改進黨人沒有任何資本或靠山與同路人相爭，因為我們明白：不僅各政府權力不可能保障我們的人權，連它們的法律也最終服務於其統治集團。如果我們也需要政治資源推動中國的民主化運動的話，我們只是在這個程中積累起受迫害的事實；社會改進黨人的遭遇無非就是起因對於普遍民主、人權理想的追求而受到北京、東京、華盛頓等各權力的迫害。我們這樣的實踐最清楚地表明：只有中國大陸的真正民主化，才可能改善我們自身的命運，無權（權力、權利、權益）者只有解放全人類才能最終解救自己。在即將到來的中國大陸民主化進程中，只有我們才能再次承擔先導的功能。

隨著北京政權正統性的衰落，它已經不得不放寬經濟與思想上的統制以拉攏新興的「中產階級」，大批的沒有直接涉入八九民運（以及少量的有海外經歷的涉入者）的知識分子已經被統治集團收買並死心塌地為統治階層效忠。北京的現政權正逐漸把對民主運動的直接鎮壓（威脅人身安全的政治恐怖）變為間接的社會歧視與廣泛的社會迫害。中國的民主化運動逐漸由以知識分子「持不同政見者」（加上少數中共上層開明良知者）為先導的自由訴求，變為以工農下層平民為主體的利益抗爭。中國民主運動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的特殊歷史時期在海外的預演，表明在不遠的將來，中國民主化進程中會形成兩個截然不同的方向，佔據主流優勢的「民主派」將會在西方國家政權的扶持下，與佔主流地位的中共統治集團結盟共同壓迫、壓榨平民大眾。（下圖雖然不能準確地表現中國將來的政治區分，但可以表達出不同的特徵。請注意社會改進黨人與其他三者的差距大於他們之間的不同。）



社會改進黨人在將來的中國民主化前景中，不可能扮演政治上的主角，因為隨著「體制外」民主派的公開合法化，統治集團的正統合法性得到進一步的確認與加強（正如今年三月在台灣的選舉後趨於保守、反動一樣），我們面臨著更大的利益集權。在可預期的將來，我們也缺乏政治力量阻止中國進一步資本私產化以及社會不平等的加劇（如舊蘇聯、東歐這幾年的進程所顯示的一樣）。我們還得承擔因「六四」事件導致的政治性負面遺產：西方社會（特別是與中國有最深聯繫的日本）的政治上的全面倒退、保守。軍國（右傾）主義抬頭，它們直接地加強著中共現政權的統治地位，共同阻礙著中國的徹底民主化與世界上的一切正義事業。

面臨著不容樂觀的中國民主化前景，我們社會改進黨人必須同時展開兩方面的工作。首先，隨著中國社會矛盾（普遍的官商腐敗墮落、貧富懸殊、工人失業、農民盲流、下層工教人員貧困化等等）的進一步加劇，兩大社會階級，即所有者階級與非所有者階級，正形成鮮明的不同利益集團，我們必須在正在形成的階級對立中維護非所有者階級的權益：就業權、受教育權、免於貧困權、選舉國家官吏權等等。只有通過這些鬥爭，我們才能把中國的民主主義扎根在現實生活的民眾中，同時防止興起的民族主義被統治階層利用朝危險的大國沙文主義方向膨脹，從而刺激起美日等列強的軍國主義擴張。

其次，中國的民主化在抗爭北京統治集團的鬥爭中，將越來越顯示出與西方各資本主義列強的衝突（中共上層容易看出台灣統治集團比較高明地用「民主選舉」方法維繫權益、將逐漸減少對民主的恐懼與抵抗），我們更需要加強與世界上一切受壓迫、壓榨集團（民族、人權、階級）的鬥爭聯繫、互相支援。儘管各國統治階層在壓制民眾上具有共同利益，但瓜分世界有限資源、市場的衝突威脅大於現存的各種「國際條約」保障。避免現存威脅的唯一途徑是各國民眾互相了解，不願意充當本國統治階層的工具，因為各國民眾之間不存在威脅到對方生存的利益衝突。最終地看，人類和平的條件之一是清除國界、國家，但近年來的、為各式國家御用學者所津津樂道的「無國界化」卻只迎合資本家以及其代言人或附庸的貪慾而將普遍民眾奴役、限制起來（如北美貿易協定）。

如果社會改進黨人不加倍努力，如果沒有這兩方面的有效工作，中國的民主化前景就無法展望，世界進步也無法達成。這就是我們的奉獻價值，也是我們的信念。

編委會：麥海華、梁國雄、陶君行、林森成
出　版：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日　期：一九九七年六月
定　價：每本港幣三十元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HONG KONG ALLIANCE IN SUPPORT OF PATRIOTIC DEMOCRATIC MOVEMENTS OF CHINA